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AIHUA COMPANY LIMITE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100,000万元人民币

(封卷稿)



发 行 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公司的主导产品纯碱及其他主要产品均为基础化工原料或重要的化工产品，由于与下游多个行业具有广泛联系，因而与整个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大多集中在传统产业领域，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价格波动性较大。入世后，由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最终将消失，纯碱等产品将直接受到国外产品的竞争。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影响。

3、海化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65.99% 的股份，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这种情况可能会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4、公司与海化集团之间存在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以及动力供应等方面对集团公司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AIHU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债券类别：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100,000万元

票面金额：100元

期限：5年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5%、第二年为1.8%、第三年为2.1%、第四年为2.4%、第五年为2.7%

付息日期：2005年至2009年每年的9月7日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15元/股

转换期：2005年3月7日至2009年9月7日止的公司股票交易日

赎回条款：在海化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则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海化转债

回售条款：在海化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经海化转债持有人申请，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海化转债回售予本公司，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

附加回售条款：海化转债存续期内，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公司将赋予海化转债持有人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海化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海化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予本公司，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海化转

- 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中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 转股价格特别向下修正条款：在海化转债的存续期间，当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票面值
- 利息补偿条款：在海化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除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其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海化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2.7%×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5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
-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海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山东海化”股份数乘以2.1元，再按100元1张换成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 信用评级：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山东海化可转债进行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
- 发行日：2004年9月7日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04年8月16日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特别风险提示.....	2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五、风险因素.....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预计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22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市场风险.....	27
二、管理风险.....	30
三、业务经营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6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8
六、政策风险.....	40
七、技术风险.....	41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41
九、其他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条款.....	44
一、发行规模及其确定依据.....	44
二、票面金额、期限、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	45
四、申请转股的程序.....	49
五、赎回.....	50
六、回售.....	51
七、附加回售条款.....	52
八、向公司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53
九、利息补偿条款.....	53
第六节 担保事项.....	54

一、担保人简况	54
二、担保合同和担保书主要内容	56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	58
一、公司近三年借款及偿付情况	58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及对公司资信的评价	58
三、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	59
四、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信誉状况	59
五、公司近三年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的情况	59
六、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资信评级	60
七、公司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	60
第八节 偿债措施	6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量分析	61
二、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绩效分析	64
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68
四、公司的融资能力	72
五、公司的偿债计划	73
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4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74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74
三、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	75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75
五、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76
六、历次股本及发起人出资变化的情况	77
七、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78
八、公司员工情况	79
九、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1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4
十一、公司近三年的信息披露情况	87
十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89
十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90
第十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1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03
四、公司业务情况	10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3
六、公司的合营、联营及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124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24
八、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125
九、技术情况	12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一、同业竞争.....	13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3
三、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138
四、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54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继续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	15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157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57
八、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58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58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9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领取报酬情况.....	161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3
一、公司的独立情况.....	163
二、独立董事的设立.....	163
三、公司章程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164
四、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66
五、内部控制制度.....	1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2
七、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72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会计资料.....	174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5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	207
一、公司发展计划（2003 - 2005 年）.....	20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1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1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11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11
第十六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1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2
二、公司对募集资金量不足或过剩的对策.....	21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15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24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227
二、重要合同.....	229
三、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233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5

一、董事声明.....	2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6
三、公司律师声明.....	2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8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9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4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东海化、 公司、本公司、股份 公司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化集 团、集团公司	指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发区	指	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化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 100,000 万元海化转债发行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
《通知》	指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持有人	指	登记机构记录在册的持有海化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本公司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海化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数额股权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换期、转股期	指	可转债转换为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的期间
转股价格	指	可转债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存续期间	指	自 20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发行在外的海化转债存续的期间
赎回	指	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高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低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债券卖给发行人
原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个人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等
机构投资者	指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半年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售的可转债的法人。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联合各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纯碱	指	碳酸钠，基本工业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石油化工等行业
白度	指	对色调的一种反应，由白度仪测定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以一定直径的筛网分离筛余物
轻质纯碱	指	堆积密度 $0.85\text{t}/\text{m}^3$ 以下为轻质纯碱，又称轻灰
重质纯碱	指	堆积密度大于 $0.85\text{t}/\text{m}^3$ 为重质纯碱，又称重灰
低盐重质纯碱	指	氯化物含量小于 0.3% 的重质纯碱
机械挤压法	指	一种以机械作用改变物料物理性质的方法，该法以轻灰为原料，在重灰挤压机中将碱粉压制成重质碱片后经粉碎、筛分制得重质纯碱
氨碱法	指	比利时人索尔维于 1863 年研制成功的一种制碱法，该法以原盐、石灰石为原料，以氨为媒介，经若干工序制得纯碱，又称索尔维法
侯氏制碱法	指	将合成氨与氨碱法制碱两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的方法，又称联碱法
天然碱法	指	利用天然碱矿加工纯碱的一种方法
固相水合法	指	利用轻灰和水反应，生成一水碳酸钠的生产方法。又称水混法
液相水合法	指	一种有别于固相水合法的纯碱生产方法
原盐	指	主要成分是氯化钠，此外还有少量硫酸盐、氯化物、水份等的物质
石灰石	指	主要成分是碳酸钙，此外还含有碳酸镁、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等成份的物质
生石灰	指	氧化钙
焦炭	指	一种质硬、多孔、发热量高的固体燃料，由烟煤在密闭条件下加高温，排除其挥发成份后制成
苦卤	指	制盐后的母液，其有效成分有氯化钠、硫酸镁、氯化镁、氯化钾、溴化物及少量钙盐等
蒸氨废液	指	将制碱母液及其他含氨杂水中所含的氨及二氧化碳

		蒸馏后的废液
废清液	指	蒸氨废液经废清液池沉淀后的上部清液，供制取氯化钙使用
烧碱	指	氢氧化钠
小苏打	指	碳酸氢钠
溴素、工业溴	指	盐化工的一种重要产品，分子式为 Br_2
溴盐	指	溴酸盐、溴化物等物质
溴化物	指	溴与金属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的生成物，如溴化钾等
水玻璃	指	硅酸钠，分为液体硅酸钠和固体硅酸钠，俗称泡花碱
白炭黑	指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亦称沉淀法白炭黑，主要作为橡胶配合剂使用
晒盐	指	以阳光、风力为动力，通过蒸发、结晶制得原盐的过程
滩晒	指	以海水、井水为原料，阳光、风力为动力，海滩取土建成盐田，通过蒸发、结晶制取原盐的过程
碘盐	指	在母盐中通过兑加碘剂（碘酸钾或碘化钾）而制成防治碘缺乏病的食用药盐
三单体	指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主要用于涤纶、胶片等方面，其中涤纶是主要应用领域
硝盐	指	我公司生产的硝酸钠和亚硝酸钠等产品
片状二水氯化钙	指	含结晶水的氯化钙含量 68% 以上的氯化钙产品
粒状无水氯化钙	指	氯化钙含量达 90% 以上的氯化钙产品
脱水精馏	指	一种通过精馏进一步除去水份、有机物等杂质，以达到精制目的的蒸馏过程
无水造粒	指	喷雾造粒，由热风将喷动床喷嘴喷出的液滴水份蒸发得到颗粒固体
喷动床喷雾造粒技术	指	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造粒技术

冰点	指	在标准大气压下，水开始凝结成冰的温度
DCS 控制	指	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控制方法
沉降处理	指	制取硫酸钾的一步生产工序
氨基树脂	指	由含有氨基（-NH ₂ ）的化合物与甲醛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
白色氯化镁	指	质量要求高于普通氯化镁的一种物质
三胺、蜜胺	指	三聚氰胺，又称氰尿酸胺
三废	指	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废渣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7]85 号文批准，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 1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108 号文批准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2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 6 月 4 日，山东海化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总股本 42,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2,000 万股。1999 年 1 月 6 日，公司 1,200 万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1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刊登配股说明书，以 2000 年底公司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 3,87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配售 3,600 万股，向国有法人股东配售 27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应享有 9,000 万股的配售权，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9 号《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化集团以现金认购应配股权的 3%，即 270 万股）暂不上市流通。本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45,87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2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9%；社会公众股 15,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01%。

公司发起人股东海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65.99% 的股份。海化集团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由原山东羊口盐场与原潍坊纯碱厂实行盐碱联合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4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庆周。海化集团是以发展海洋化工新兴产业为主导，集科、工、贸、服为一体的跨行业的现代化特大型企业，是“全国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和“山东省重点培植的 8 大骨干企业集团”之一。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01—2003 年度及 2004 年中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468,670.71	416,011.46	299,799.10	303,738.12
股东权益 (万元)	194,493.16	190,199.83	174,149.12	165,145.29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86,979.50	265,398.45	188,230.28	143,902.85
净利润 (万元)	8,582.73	15,997.98	13,568.32	18,201.70
流动比率	0.77	0.78	1.01	1.50
速动比率	0.66	0.69	0.82	1.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后)	56.78%	53.42%	40.46%	44.40%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前)	44.49%	40.16%	25.11%	33.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8.84	5.74	4.06
存货周转率	6.69	10.84	7.10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8.67%	7.68%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7.69%	7.29%	10.46%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35	0.30	0.4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4	4.15	3.80	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0	0.79	0.79	0.55

注：2004 年中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种类、面值、期限、规模和利率

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社会公众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小交易单位为面值 1,000 元，期限为 5 年。

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的年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

（二）转股价格

本次海化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告本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山东海化”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7.14 元为基准上浮 0.10% 确定，转股价格为 7.15 元/股。

（三）转股期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后 6 个月起，即 2005 年 3 月 7 日（含当日）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止的公司股票交易日。

（四）担保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为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海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山东海化”股份乘以 2.1 元，再按 100 元 1 张换成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七）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

2004 年 9 月 1 日（T-4 日）

(八) 申购日

2004 年 9 月 7 日 (T 日)

(九) 公告发行结果、组织摇号抽签

2004 年 9 月 10 日 (T+3 日)

(十) 未中签部分申购款解冻

2004 年 9 月 13 日 (T+4 日)

(十一) 停牌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山东海化”股票于海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刊登日(200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两个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两个项目技术合理、财务可行、建设条件具备,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 目	所需资金(万元)
1、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78,368.88
2、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3,502.87
合 计	101,871.75

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新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业已形成的主业优势,形成集约化生产经营格局,并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立即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效应,短期内也不会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随着两个项目的相继建成并产生效

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变动的影响，涉及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可转换债券风险和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可转债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方案。200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可转债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7 文批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转债简称：海化转债

(三) 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四)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五)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六) 债券期限：5 年，自 2004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发行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到期日止。

(七)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

(八) 付息日期：公司在海化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支付当年利息。只有在每年付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才享受当年的利息。

(九)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15 元/股，以公布海化转债募集说明书

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准，上浮 0.10% 确定，当发生约定情形时转股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条款”。

(十) 转股起止时间：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后 6 个月起，即 2005 年 3 月 7 日（含当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申请转股。

(十一) 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的担保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十二) 可转换债券的信用级别：AAA 级

(十三)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四)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三)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五)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为 96,540 万元。

(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3,460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3,000
律师费用	80
资信评估费用	20
审核费用	20
宣传推介费用	100
上网发行费用	200
登记费用	10
其他费用(包括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用)	30

合 计	3,460
-----	-------

(十七) 承销机构及其承销量安排

承销机构名称	承销地位	承销数量(万元)	承销比例(%)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29,000	2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28,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15,000	15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15,000	15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8,000	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二、预计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4年9月1日(T-4)日
申购日	2004年9月7日(T)日
申购资金冻结	2004年9月8日(T+1)日
验资	2004年9月9日(T+2)日
公告发行结果	2004年9月10日(T+3)日
组织摇号抽签	2004年9月10日(T+3)日
未中签部分申购款解冻	2004年9月13日(T+4)日

(二) 发行中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山东海化”股票于海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刊登日(2004年9月1日)上午9:30起停牌1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海化转债挂牌交易。本公司将在海化转债上市交易前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互联网

站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 行 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 话： (0536) 5329379、5329931
传 真： (0536) 5329879
联 系 人： 吴炳顺、李光强、江修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电 话： (0755) 83785285、83788058
传 真： (0755) 83788877
联 系 人： 杨小虎、侯良智、李伟民

副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电 话： (021) 64451905
传 真： (021) 54037228
联 系 人： 于竑

分 销 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 话： (021) 63756385
传 真： (021) 63756458
联 系 人： 王建辉、侍江天

分 销 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注册地址： 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电 话： (0755) 82485834
传 真： (0755) 82485825
联 系 人： 刘静、邓荟娟

分 销 商：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虎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电 话： (0755) 83945148
传 真： (0755) 83945131
联 系 人： 王河

分 销 商：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1 号
电 话： (0571) 87782211
传 真： (0571) 87782211
联 系 人： 庄玲峰

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栾少湖
注册地址： 青岛市香港西路 52 号丙
电 话： (0532) 3896061
传 真： (0532) 3895929
签字律师： 房立棠、曹钧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毕建华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8 号房产大厦 19 层
电 话：(0531) 2077960
传 真：(0531) 6966958
签字会计师：王传顺、王晓楠

担 保 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注册地址：济南市朝山街 21 号
电 话：(0531) 6126300
传 真：(0531) 6113849
联 系 人：胡文有

资信评估：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学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 话：(021) 53065394
传 真：(021) 63848585
联 系 人：施建军、李武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秦晓
注册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166 号
电 话：(0531) 8584951
传 真：(0531) 8586424
联 系 人：胡文有

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 82083333

传 真： (0755) 82083947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 82083333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未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提 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海化转债时,除募集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将采取的对策陈述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 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其他主要产品溴素、三聚氰胺、氯化钙、硝盐以及癸二酸等均为基础化工原料或重要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其中纯碱主要应用于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搪瓷、造纸、医药、纺织、制革等工业部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其中玻璃工业是其最大用户。溴素大量用于石油(抗爆剂)、塑料(阻燃剂)、制药、染料、农药等行业。三聚氰胺应用的行业包括涂料行业、木材加工、建材、模塑具、皮革、纺织等行业。氯化钙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广泛用于化工、矿山、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发、医药、轻工、食品、贮藏等行业。硝酸钠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化学、玻璃、炸药、烟火、染料、冶金、机械、搪瓷等工业。亚硝酸钠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制药和化工行业。癸二酸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工程塑料、耐寒增塑剂、溶剂、软化剂及添加剂的制造等,此外也用作耐高温润滑油、环氧树脂固化剂、癸二酸酐、合成润滑酯及人造香料、医药等方面的原料。由于与下游多个行业具有广泛联系,而下游行业又与整个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容易受到国民经济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状况随经济景气的变化以及化工行业本身的波动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预计“十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但不排除由于经济景气变化以及化工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业绩的可能性。

1991—1999年，我国纯碱消费增长经历了2个周期的变化，一个周期约4—5年，1995年和1999年是两个低谷。1999年底价格开始回升，历经几年的持续增长后，2003年度国内市场纯碱的价格降至2000年以来的最低点，公司每吨纯碱的平均价格（不含税价）由2002年度的956.91元降至860.78元。从2003年11月开始，纯碱价格开始回升，2004年4月每吨价格已上涨至970元左右。2003年公司纯碱对外销量为102万吨，因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约9,800万元。

公司今后将做好对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尤其是中长期发展趋势的预测，根据研究结果及时调整筹资、投资及经营决策，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分散市场风险，努力使公司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此外，公司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立行业主导地位作为公司防范行业波动风险的重要战略选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大多集中在传统产业领域，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波动性较大。由于各生产厂家的无序竞争，致使部分产品如纯碱、三聚氰胺和溴素等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我国入世后，由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将逐渐消失，公司主要产品如纯碱等将直接受到国外产品，主要是美国天然碱进口的竞争，从而可能降低国内纯碱价格的上涨空间。从世界纯碱市场来看，目前已形成美国、西欧及中国三足鼎立的格局。由于资源、环保及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纯碱在欧洲以外的地区竞争力较弱。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纯碱的主要竞争对手将是美国的天然碱。美国天然碱的制造成本低，但运输距离长，销售费用高。在世界不同的区域，中美两国的纯碱各有优势。在欧美，美国天然碱具有较强的优势；在亚洲，我国纯碱的竞争力较强；在非洲，两国产品竞争力旗鼓相当。因此，我国有望成为亚太地区纯碱的生产基地。目前，由于油价高企，美国天然碱运输成本大幅上升，在亚太地区的竞争力下降，而我国纯碱出口却面临增长的良好契机。主要原因是韩国和日本现有的共计约70万吨/年生产能力的纯碱企业将逐渐关闭，为我国扩大出口提供了有利的机会。纯碱出口的快速增长将有效地缓解国内的市场压力。从国

内纯碱市场来看,至 2003 年底,我国纯碱生产企业 40 余家,目前已形成了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碱厂、大连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大碱厂(单产能力超过 50 万吨/年)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我国纯碱行业目前存在着小企业过多、因环保压力而须搬迁的企业多、联碱企业因氯化铵市场不稳定而竞争力下降等问题。随着竞争的加剧、政府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强以及国外质优价廉的氮肥大量进入国内市场,我国纯碱行业内的企业规模结构、产品结构、生产方式构成等的调整势在必行。发展方向是通过各种方式培育出少数大型企业集团和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使纯碱行业的集中度得到提高,使有条件的大企业充分发挥资源、管理、技术、环保和区位等方面的优势,进而达到提高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成本、优化环境治理、提高产量质量、增强纯碱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实现由纯碱大国到纯碱强国的转变。

对此,公司的对策是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从而在竞争中取胜。纯碱是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及规模、技术、管理和区位优势,因此质量、效益长期居同行业首位。通过技术改造,公司纯碱产量从 1999 年度的 85 万吨增加到 2003 年度的 110.53 万吨,重质纯碱的生产能力达到 60%,使产品的结构更加合理,同时各种原材物料的消耗大幅降低。美国天然碱虽然有质量优、生产成本低的优点,但由于存在运费较高导致其产品的到岸价较高等不利因素,美国天然碱在我国不会挤占较大的市场份额。

入世后,按照 WTO 的无差别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和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我国纯碱将进一步扩大在日本、韩国、台湾以及东南亚等地的市场份额。随着这些国家关税壁垒的逐步消除,公司将继续扩大纯碱等产品的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纯碱产能将达到 170 万吨/年,将使公司继续保持并扩大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从而将加强公司对东南亚纯碱市场的影响力,增强公司产品对美国天然碱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东南亚市场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新增 60 万吨纯碱生产能力中,20 万吨为轻质纯碱,40 万吨为低盐重质纯碱(采用液相水合法生产,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掌握了该项技术)。由于我国处于消费升级阶段,随着我国多条浮

法玻璃生产线的陆续投产，以及纯碱对外出口的增加，低盐重质纯碱目前货紧价高，并将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呈现供不应求之势。因此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效地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此外，通过加强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功能，形成对市场的有效调控机制，降低市场波动。

今后公司在主要产品方面，将继续努力发挥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狠练内功，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加大市场开拓和货款回收力度、加强技术改造等措施，在竞争中进一步创造公司的比较优势，确立市场主导地位，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二、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海化集团是本公司的唯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65.99%的股份，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相对集中，在董事会 12 名成员中，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事有 5 名。作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及相互之间交易价格的确定等施加影响的能力较强。集团公司较高的持股比例可能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使公司各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法运作、规范操作。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本公司的独立性，股东不分大小一律按程序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遇有与其自身利益有关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防止出现大股东控制的风险。此外，海化集团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海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除外）将不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展方向，对本公司的业务不构成竞争。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在公司改制重组的过程中，集团公司将纯碱厂和溴素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山东海化。原盐虽是本公司纯碱生产的主要原料，但因集团公司盐场资产规模过大，为保证合理的资产结构而未纳入股份公司；动力及热力供应系统由于还承担为开发区其他用户供热、供电的职能，也未进入股份公司。因此，山东海化与集团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能源及动力供应、产品销售、土地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02年，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纯碱、溴素及冷凝水产品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1.27%，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原盐、卤水、海水、电、蒸汽、淡水等原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18.53%。2003年，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纯碱、溴素及冷凝水产品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0.98%，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原盐、卤水、海水、电、蒸汽、淡水等原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14.94%。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动力供应等方面对集团公司有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的价格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直接影响。

为规范双方之间的关系，保证原料、动力及热力的稳定和优先供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的确定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办法由双方协商决定。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过程中，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4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3。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具有发表独立意见的义务。同时，公司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以有效地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三）大股东变动的风险

海化集团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假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5年存续期内全部按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股票，且转换的股票全部为可流通股，则本

次发行可转债并完成转股后，海化集团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组建。如果集团公司减持或转让股份，导致其控股地位变化，可能引起公司现有管理层不稳定。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的经营宗旨，保持公司可持续稳步增长，从而取得股东的长久信任；公司将就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策略等事项与主要股东及时沟通，听取主要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主要股东理解和支持；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坚持规范、主动的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通过上市六年来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并将继续强化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管理和监督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管理层作为职业经理人，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进行工作。即使未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仍将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运作，规范经营。

（四）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之本。各类人才，尤其是综合型、专家型人才是企业开拓进取的根本保证。如公司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将不能有效地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势必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公司将在现已形成的成熟职业经理层和稳定的管理队伍的基础上，逐步扩充公司人员。在不大量增加职工人数的前提下，优化人员结构。在公司内部建立职工再教育制度，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人才的特点，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工商管理、科技与法律方面以及劳动技能方面的培训，促进知识的更新换代。不断培养、吸收高层次的综合型、专家型人才，带动和促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绩效评价和激励与约束机制，将各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优秀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责任感。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 主导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对突出，主营业务集中于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导产品为纯碱。纯碱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活动，2001—2003年度，公司纯碱的生产和销售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利润主要集中来源于纯碱的生产和销售。虽然发挥独特的比较优势、形成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之本和重中之重，但如纯碱市场供需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的对策是积极实施“突出主业、多元发展、外向带动”战略，以发展海洋化工为重点，依托得天独厚的卤水资源优势，制定产品开发计划。一是增加产品品种，二是进行产品的深度开发，有针对性地延长产业链条。逐步形成碱系列（主要包括纯碱、白炭黑、氯化钙、离子膜烧碱等）、精细化工产品系列（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癸二酸、三单体、氢氧化镁等）、溴系列（主要包括十溴联苯醚、八溴联苯醚、高纯氢溴酸、溴化钠、溴化锂等）和苦卤化工系列（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钾、白色氯化镁等）产品，不断改善依赖单一产品的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30万吨/年（折二水钙）氯化钙生产能力，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23,715万元。氯化钙在国内外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氯化钙总的生产能力将达到42万吨/年，不仅将成为国内最大的氯化钙生产企业，确立规模优势，而且将十分有效地改善依赖单一产品的状况。

(二) 销售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大多集中在传统产业领域，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公司目前销售情况良好，2002年度纯碱、溴素、三聚氰胺、氯化钙、硝酸钠、亚硝酸钠等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良好，2003年度上述主要产品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势头，但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多和产量的提高，如营销网络建设不能保持同步发展或新的市场开拓受阻，将导致产销率下降，从而必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

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和市场网络建设，做好市场调研，不断巩固和开辟国内市场。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抓住入世后的机遇，应对国际竞争的挑战，着力推行以下几点措施：一是加强外贸队伍建设，培养复合型人才；二是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着力培植一批重点出口产品；三是在巩固原有国际市场的同时，尽快开辟南美、大洋洲等市场，彻底改变外贸出口对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市场过分依赖的状况；四是在整合公司外贸业务的同时，争取在国外增设几个办事处，逐步建设全球化的市场营销网络。

（三）生产要素供应风险

1、重要原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为原盐、石灰石、焦炭、液氨、卤水、液氯等，大部分来源于国内。其中，原盐、焦炭、卤水主要由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石灰石的开采受天气及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液氯作为生产溴素的主要原料完全依靠外部供应，如果上述原材料供应得不到保证或原材料价格、质量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年产原盐 150 万吨左右，是全国最大的盐场，海化开发区内盐场年原盐产量累计在 600 万吨以上。公司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将以公允的价格优先保证本公司所需原盐的稳定供应。原盐市场的现状是价格趋降，原盐的供应有充分保证。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地下卤水资源，可充分满足生产需要。公司生产所需的石灰石、液氯等原料目前在国内市场均有多家厂商生产，可充分满足国内需求，而且公司已与国内外各大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以保证价格和供应量不致发生大的波动。

2、淡水资源供应风险

淡水是发展海洋化工的重要资源，山东省是淡水资源较为紧缺的省份之一，近年曾因干旱出现淡水供应紧张状况。潍坊市境内有山东省最大的水库 - 峡山水库，淡水供应相对充足。本公司所在地为地下咸水区，目前开发区在寿光寒桥有一处日供水能力为 3.3 万立方米的水源地，基本能够满足开发区各单位现在的生产及生活用水，但是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渐上马，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淡水

资源的供应如果不能满足需要，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障碍。

为解决开发区内工业和生活用水需求增长的问题，潍坊市决定由潍坊市水利局和海化集团共同负责建设库容为 500 万立方米的平原水库。双方就此签订了《供用水合同》，商定由海化集团负责以借款形式筹措建设资金的 40% 即 2,4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以水费抵顶。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用水量及新建项目情况，公司与海化集团签订了《供用水合同》，同意预付其中的 1,200 万元，海化集团及海化开发区分别预付 600 万元。目前该水库已经建成，具备供水条件，待公司 60 万吨/年纯碱项目建成后即可正式供水。水库的建成将在较长的时间内保证公司发展对淡水的需求。

3、电及蒸汽供应风险

随着公司纯碱产量不断增长、新的生产装置不断建成投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导致公司对电力、蒸汽等动力及热力供应的需求增加。若本地电力和蒸汽等供应不足，将导致公司生产装置开工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的产量及经营业绩。

考虑到本公司大型生产装置的迅速增加以及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益增长的对电力、蒸汽等动力及热力供应的巨大需求，海化集团已开工建设“热电联产扩建工程”。该工程建设规模为 $2 \times 20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二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全部工程建成后，年新增供热量 525 万吉焦、年新增发电量 32,100 万度，可保证本公司新增的 60 万吨/年纯碱等工程的供热和电力供应。

4、生产要素供应价格上涨风险

自 200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生产所必需的淡水、焦炭、电力及蒸汽的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水利厅联合下发的鲁价费发[2002]152 号《关于发布全省十七市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公司所在地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从而导致公司采购淡水的价格从过去的 1.50 元/ m^3 上涨到 2.03 元/ m^3 。此外，由于煤价的上涨，2003 年公司生产必需的焦炭、电力及蒸汽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的涨幅。这些原材料及生产要素的涨价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公司认为，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是化解

生产要素供应价格上涨风险的有效解决办法。通过技术改造，2003 年公司纯碱的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110 万吨/年。在纯碱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单位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公司已开工建设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的部分公用及附属设施可依托老碱厂，不需新建原盐、石灰石、焦炭、煤等原料堆场及卸料系统，不需新建空压机、液氨站、备品备件仓库、机电仪器修理车间等附属设施，供水、供电、供汽可部分依托老厂，只需建设六个主要工序车间和部分公用工程，从而大大减少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建成后，由于可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将大大降低单位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有效地降低生产要素供应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1—200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532.17 万元、29,082.76 万元和 30,97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1%、25.38%和 19.16%。从 2002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8.06%，1—2 年的占 12.54%，2—3 年的占 6.27%，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3.13%；从 2003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4.34%，1—2 年的占 8.44%，2—3 年的占 3.69%，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3.52%。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比例较合理。公司 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8,230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5,398.45 万元，较上年增长速度高达 41.00%，公司现有的应收账款数额当属正常，且控制较好。但假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或客户的信用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直都在坏账核算中采用备抵法，对所有应收账款按 8%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确保款项及时、安全收回，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二）对外投资的财务失控风险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10 家，合营公司 1 家，联

营公司 3 家，这对公司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随着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增多，也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对外投资不当，或控股公司经营不善，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在对外投资和开发新产品上，将奉行周密调查、科学决策、找准市场、放弃弱项、主攻核心产业的原则，谨慎涉足不熟悉的产业。此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制订并推行了分权式管理与建立母子公司制衡机制。明确了母公司作为出资人应当行使的目标管理决策权、高管人员的人事管理权以及出资人投资收益权等权利。此外，通过推行分权式管理，将各子（分）公司确立为利润中心和成本（费用）控制中心，实行“责任成本、目标利润、预算管理和放权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推行这些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公司逐渐强化了对各子、分公司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三）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独立稽核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这些制度的建立是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力保障。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需要不断落实、检查和监督，也存在公司有关人员在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时由于未能正确理解、把握和执行相关规定而导致财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贯彻的可能，因此公司面临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十分重视对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规章制度的建设。同时对执行财务内部控制的有关人员不断进行培训、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不断提高财务内部控制的水平。

（四）筹资风险

公司纯碱等产品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随着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五年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公司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因而存在公司融资能力能否满足发展资金需求的风险。

如果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则可满足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为了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再融资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抓住发展时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和各种融资手段，加速公司发展，扩大竞争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业的支持，公司将利用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进一步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联系，增强公司的筹资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因环保因素引致的风险

氨碱法生产纯碱的“三废”以蒸氨废液为主，蒸氨废液经过沉降处理后废清液可作为生产氯化钙的原料，废渣主要是蒸氨废液沉降后的废渣和锅炉灰渣。由于生产 1 吨纯碱会产生约 1 吨废渣，纯碱的生产需要大面积的堆放场地。而废渣中含有钙、钠离子，容易使土地碱化，对农业和城市发展带来影响。由于受到环保的制约，目前国内一些大碱厂已被提出了搬迁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不当，则拟投资项目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拟投资项目的环保问题。公司地处的渤海莱州湾南岸为盐碱地带，远离闹市区域，拥有面积广阔的闲置沿海滩涂地和废弃的晒盐场，为氨碱法纯碱生产企业提供了理想的废渣堆放及达标废水的排放场所。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是依靠综合利用解决制碱废液污染的环保项目，该项目将利用公司氯化钙厂已拥有的成熟先进的工艺生产技术，项目建成后可消化大量的制碱废液，既能减少环境污染，又能变废为宝，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所处环境的考察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进行项目设计和施工，以保证开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3]266 号《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制液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分别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两个项目的建设。

（二）投资项目因市场因素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是纯碱和氯化钙，这两种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影响市场的因素较多：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都会对项目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并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延误或困难，将增大拟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确保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的如期建成，继续保持和巩固公司在国内纯碱行业的优势，并为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策略提供保证，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短期银行借款建设可转债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之一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将于 2004 年建成投产试车。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将对公司确立在国内纯碱市场的优势地位及为海外市场，特别是东亚市场提供稳定的优质货源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努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开发等各项工作，缩短项目产生效益所需时间，降低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风险。

（三）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度和项目的质量。如管理、组织不当，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和设备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最佳的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在实施中持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成本控制，做到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项目。

六、政策风险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大多为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虽然公司一贯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三废”经过处理，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但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环保的有关标准、要求可能发生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

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公司将加强与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沟通，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和发展；加强对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研究，提高预见性以控制环保政策风险的影响。同时，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持续开展对综合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力求通过积极努力，达到变废为宝和提升整体环保治理水平的目的。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目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硫酸钾、碳酸氢铵等由于属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等。国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公司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公司因而可以实现较多的收益。但当国家改变相应政策，也会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的退税率将由15%降至13%。2003年公司出口额81,411.03万元，其中，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额51,190.00万元，国家上述退税率政策的调整，以2003年自产产品的出口额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的净利润由此将减少685.95万元。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按照国家政策的引导，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积极开发和增产相应的产品，开展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并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苦练内功，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扩大规模、确立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七、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为基础行业，也是传统行业，技术相对比较成熟。但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加工深度的延伸、产品技术质量指标的提高，离不开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质量指标均居行业前列，但如不重视持续的技术开发和改造工作，则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一是进一步融于国家创新体系（NIS），加强科技投入，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做好人才的引进和使用工作，增强技术创新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二是扩大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最新科技成果，立足于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学习和借鉴西方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逐步缩小与先进国家的差距；三是继续加强技术改造，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一）可转债付息及到期偿还本息的风险

对于本次发行而未转股的海化转债，公司须于每个付息年度支付债券利息，如果公司每年没有良好的现金流入，可能存在一定的付息风险；同时，因为可转债兼备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双重特性，在债券转换期内，海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将所持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若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到期不能全部转股，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良好效益、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以及担保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强大的资金实力为海化转债的本息兑付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已根据各种可能的情形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偿债计划。同时，公司将影响本次海化转债转股的重大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将努力创造条件，提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使投资者愿意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实施转股，积极化解偿债风险。

（二）转股后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进入转换期后，投资者的转股行为将增大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如公司盈利的增长跟不上股本扩张的速度，将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摊薄。

公司将苦练内功、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整体经营水平。通过努力促使现有主要产品实现更好的效益，促使拟建和在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实现效益，以保证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从而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可转债市场特有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票面利率、市场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可转债合理市场价格的判断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同时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尚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因而市场的变化也常常难以反映上市证券真实的投资价值。在海化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海化转债市场价格不能合理反映其投资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由于可转债的价格波动是可转债市场难以避免的现象，对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可转债市场的投资风险，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规范运作，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尽最大努力使投资者决策失误的可能降到最小程度。

（四）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并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遵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努力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广大股东披露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九、其他风险

（一）安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高温、高压，某些加工介质也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可能会对现场人员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也可能造成生产设施的损坏，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损失。

为避免此种风险，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订了安全管理和事故管理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制度建设，对员工进行严格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以保证安全生产和维护设备的完好。

（二）汇率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纯碱、氯化钙、三聚氰胺等产品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出口，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推进和快速发展，出口收入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外汇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出口均以美元结算，由于美元是最稳定的货币之一，对防范汇率风险较为有利。公司将在现有以日本、韩国、东南亚市场为主的基础上，努力开拓其他国家和地区市场，降低公司对单一国际区域市场的依赖。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预测，针对其变化趋势，采取多种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规避风险。

第五节 发行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款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实际情况制订。

一、发行规模及其确定依据

《暂行办法》及《通知》中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80%”。按照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计算公司本次发行的最大规模为139,319.30万元；按照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计算公司本次发行的最大规模为152,159.86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总额为101,871.75万元。公司2002年度合并报表后资产负债率为40.46%，合并报表前资产负债率为25.11%；公司2003年度合并报表后资产负债率为53.42%，合并报表前资产负债率为40.16%。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后资产负债率为55.35%，合并报表前资产负债率为47.63%。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后资产负债率为62.45%，合并报表前资产负债率为54.48%。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并经2002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1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期限、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

（一）票面金额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最小交易单位为面值 1,000 元。

（二）债券期限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投资项目收益稳定、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自 2004 年 9 月 7 日（“发行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止。

（三）票面利率

依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每年付息一次。

（四）付息登记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海化转债发行首日，即 2004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付息登记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登记日。只有在每年付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才享受当年的利息。若付息登记日为非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化转债持有人为准。

（五）付息日期

海化转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公司在海化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登记日

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支付当年利息。

（六）转换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海化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可转债利息，但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

（七）利息分配方式

海化转债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持有的海化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精确到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年度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支付的利息额；B 为海化转债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本次海化转债票面利率。

本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海化转债的利息，届时利息将由系统自动划入海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由此利息收入而引致的应缴税费由海化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到期还本付息

在 2009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转债”）。

本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转债的本息。深交所将直接记加到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同时注销所有到期转债。

三、转股

（一）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转换期自海化转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即 2005 年 3 月 7 日（含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 2009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止。持有人可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申请转股。

（二）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 7.15 元/股。以公布海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7.14 元/股为基准上浮 0.10% 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1+0.10%)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海化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方式调整。

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₀，每股送红股数、每股转增股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为 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 则：

送股、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派息	$P = P_0 - D$

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因公司分立、合并、减资的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海化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若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时，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在刊登正式公告前一天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深交所将暂停公司可转债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报，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特别修正条款

本公司有权在不违反任何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海化转债的存续期间降低转股价格。

在海化转债存续期间，当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票面值。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在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交易和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本公司行使修正转股价格之权利不得替代前述“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对海化转债持有人在申请转股后不足转换为 1 股股份的金额，本公司将在持有人该部分转债转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付清。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当年度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海化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的权益。

（七）海化转债停止交易的有关规定

海化转债上市交易期间未转股的海化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本公司将立即公告，并向深交所申请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

海化转债转换期结束前的 10 个工作日停止交易。

海化转债停止交易后至转换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四、申请转股的程序

(一) 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海化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换期内的转换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换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海化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化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海化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

与转股申请相应的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 1 股的处理办法见前述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投资者的转股申请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超额申请部分予以取消。

在海化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因海化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份累计达到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 10%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二) 转股申请时间

海化转债持有人须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限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其中海化转债停止交易前的海化转债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和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除外。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加记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海化转债持有人在其托管券商处的有效申报，将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自动登记入持有人的股票账户，对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海化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海化转债持有人于转股完成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并按深交所的现行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2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因转股而配发的公司的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五、赎回

（一）赎回条件和赎回价格

在海化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公司有权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海化转债。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公司每年可在约定条件满足时行使一次赎回权，若首次赎回条件满足时不实施赎回，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程序

首次赎回公告必须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刊登,否则视为放弃该次赎回权。本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站连续发布赎回公告至少 3 次,公告赎回全部或部分仍未转换为股票的海化转债。赎回公告一经发布不得撤销。

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5 个交易日,但不多于 15 个交易日。赎回日不得落于回售期内,赎回日当天海化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深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本公司将委托深交所在赎回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

赎回完成后,相应的已赎回海化转债将被注销,同时深交所将按每位海化转债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海化转债于赎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赎回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售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在海化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经海化转债持有人申请,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海化转债回售予本公司,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海化转债持有人每年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海化转债。若首次条件满足时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持有人当年不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

在前款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回售日”）内，按前款规定的价格支付回售的款项。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不能行使当次回售权。

（三）回售的付款办法

公司将在回售日内将回售所需资金划入深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深交所将在回售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因回售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回售完成后，相应的回售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深交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回售金额记加每位持有人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

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得撤消，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回售期结束，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七、附加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件与附加回售价格

海化转债存续期内，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公司将赋予海化转债持有人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海化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海化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予本公司，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海化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中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站连续发布至少 3 次附加回售公告。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

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海化转债。深交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海化转债数额,并加记该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海化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向公司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原有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有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海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山东海化”股份数乘以 2.1 元,再按 100 元 1 张换成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九、利息补偿条款

在海化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其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海化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2.7% \times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 5 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第六节 担保事项

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总行授权，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担保人”）作为担保人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并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书》。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所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 10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券投资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承担的担保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后还本付息期限届满之日起 180 天止。如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不能履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发行时承诺的转股或还本付息的义务，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将承担保证责任。当发生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中规定的回售事项时，担保人亦应就回售条款对可转债持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担保人简况

（一）招商银行总行

招商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1987 年在深圳创建。1994 年，该行进行股份制改组，之后，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2002 年 3 月 27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招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1,077,000 万元，股本增加到 570,000 万元。经过 17 年的发展，该行已从区域性的银行成长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全折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50,389,0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223,000 万元，增幅 35.58%，资本充足率 9.49%；自营存款余额为 40,689,0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59,000 万元，增幅 33.7%；各项贷款余额为 30,748,0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55,000 万元，增幅 48.6%；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272,000 万元，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 2.84 个百分点，降至 3.15%；实现利润总额 344,416 万元，同口径相比增长 34.01%；实现净利润 223,000

万元，同口径相比增长 28.6%，净资产收益率 12.21%（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03 年底，招商银行在国内 29 个经济发达中心城市，设有 373 个分支机构，拥有 555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2003 年招商银行还设立了香港分行、美国代表处。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02 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按一级资本排名，招商银行位列第 273 位。被《Asia Finance》（《亚洲金融》）评为 2001 年度“中国本土最佳商业银行”。在北京大学和《经济观察报》联合评选出的 50 家“中国最受尊敬的企业”中，招商银行荣列第 5 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 2002 年中国 500 强企业排序，招商银行名列第 108 位，金融企业第 6 位。2003 年，招商银行获得了“中国本土最佳商业银行”、“中国最受尊敬的企业”、“上市公司 50 强”、“中国上市公司领导力 20 强”、“最具竞争优势的企业”、“最佳电子金融应用企业”等多项殊荣，招行“一网通”作为中国电子商务和网上银行的代表，被国际计算机 CHP 组织授予“21 世纪贡献大奖”决赛提名奖。

（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是招商银行总行设在济南的山东省省级管辖分行。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211145100019。分行机关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 21 号。分行下辖 9 家支行、7 家离行式“24 小时自助银行服务”。

济南分行成立以来，恪守“信誉、服务、灵活、创新”的经营宗旨，大力支持山东经济发展。树立起“科技领先、管理先进、服务一流、信誉卓著”的现代化商业银行形象，受到济南同业和驻济十几家媒体的一致好评。

截至 2003 年底，济南分行全折资产总额已达 158.1 亿元，比年初新增 80 亿元，增幅达 102%；全部存款 105 亿元，比年初新增 44.2 亿元；全折自营性存款 99.8 亿元，新增 39 亿元。其中：全折企业存款余额 79.4 亿元，新增 31.1 亿元；全折储蓄存款余额 20.4 亿，新增 7.9 亿元；同业存款余额 5.2 亿元，新增 0.57 亿元；全折贷款余额 121.1 亿元，新增 52.8 亿元，不良资产为零；营业收入 6.65

亿元,实现帐面利润 1.28 亿元;“一卡通”发卡量达到 78 万张,当年新增 32.42 万张,完成全年计划的 130%;国际结算量 23,759 万美元,是去年同期的 1.3 倍。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案件。2003 年,济南分行在当地的存款市场份额由年初的 2.9%上升到 4.0%,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跃居济南市股份制银行之首。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作为济南市首家商业银行 2002 年 11 月通过了个人银行业务的 ISO9000 质量认证;2003 年 6 月份,济南分行又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济南分行严格按招商银行总行和人行各项业务管理规定规范经营,在招商银行总行和人行历次检查中未出现任何违规记录。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无重大法律诉讼。

二、担保合同和担保书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经招商银行总行授权,与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宜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书》。

《担保合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书》约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范围: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 100,000 万元和由该本金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当发生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中规定的回售事项时,担保人应就回售条款对可转债持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方式:担保人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对有关债务全额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期间: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180 天。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到期之日前全部转为其股份,则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自转股全部完成之日起终止。

(四)担保责任:担保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全额担保。如本公司未能根据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可转债持有人可直接向担保人提出履行相关债务的要求。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五)担保索偿条件:担保人在发行方案约定的或被担保人依法公告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的期限，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期限，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届满时即应承担担保责任。

（六）担保受益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若可转债持有人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在原担保的范围内对可转债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

一、公司近三年借款及偿付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41,025.10 万元,长期借款 24,927.83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33,666.13 万元,长期借款 7,825.14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92,380.72 万元,长期借款 14,075.05 万元。上述借款应偿还部分均依据借款合同按期偿还。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及对公司资信的评价

(一) 公司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大洼办事处、华夏银行济南市城东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

(二) 银行对公司的资信评价

2004 年 5 月,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公司各项得分达到该行规定的 AAA 级标准。

2004 年 5 月,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公司各项得分达到该行规定的 AAA 级标准。

2004 年 4 月,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公司各项得分达到该行规定的 AAA 级标准。

2004 年 4 月,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公司各项得分达到该行规定的 AAA 级标准。

2002 年 11 月,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公司各项得分达到该行规定的 AAA 级标准。

2001 年 12 月,华夏银行济南市城东支行对本公司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本公司被评定为该行 AAA 级信用企业。

2001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以工银鲁发[2001]279号《关于下达2001年度客户信用等级认定清单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AAA级信用客户。

三、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2004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等10家银行对公司进行授信，总额度为260,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34,800.00
3	华夏银行济南城东支行	15,000.00
4	光大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25,000.00
5	浦发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30,000.00
6	招商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50,000.00
7	兴业银行济南泉城路支行	20,000.00
8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济南北园路支行	6,000.00
10	民生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20,000.00
	合 计	260,800.00

四、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信誉状况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拖欠货款、预收货款未发货的情况。公司遵循诚信原则，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未发生过重大诉讼。

五、公司近三年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六、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资信评级

2003年8月，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远证评[03004]号资信评级报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1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经评定，山东海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七、公司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年度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流动比率	0.78	1.01	1.50
速动比率	0.69	0.82	1.31
利息倍数	6.98	8.13	7.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其中：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利息倍数= (利润总额+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海化转债的偿债压力主要来自几个方面：每年定期支付利息的压力、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对公司的资金压力、到期对未能转股的可转债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

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两个项目。若海化转债到期不能实现全部转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海化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向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以上投资项目的净现金流量、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公司的融资能力、担保人的资产实力等都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充分保障。

对于海化转债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在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时即进行了充分研究，从不同方面作了充分准备，并完善了相应的偿债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项目投资收益良好。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预计 2004 年 6 月投产试车，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可达到生产能力的 80%，即年产纯碱 48 万吨；2005 年 6 月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纯碱年产量将超过 60 万吨。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于 2004 年上半年投资兴建，预计 2005 年 6 月开始投产，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可达到生产能力的 80%，即年产二水氯化钙 24 万吨；2006 年 6 月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二水氯化钙年产量超过 30 万吨。上述两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77,995.00 万元。

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新增产量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60万吨	54,280.00
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30万吨	23,715.00
合计	--	77,995.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量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数年该等项目的现金流量如下：

1、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2003—2009 年现金流量

预计于 2004 年 6 月投产，于 2005 年 6 月达产。项目投产第一年按达到生产能力的 80%，即年产纯碱 48 万吨计算，项目实施达产后按新增纯碱年产量 60 万吨计算。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预计未来数年该项目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生产负荷	0	80%	注*	100%	100%	100%	100%
1 现金流入	0	22,080	49,680	55,200	55,200	55,200	55,200
1.1 销售收入	0	22,080	49,680	55,200	55,200	55,200	55,200
2 现金流出	36,148	53,113	32,585	35,189	35,189	35,189	35,189
2.1 建设投资	36,148	36,148	0	0	0	0	0
2.2 流动资金	0	2,451	476	0	0	0	0
2.3 经营成本	0	14,335	31,706	34,741	34,741	34,741	34,741
2.4 城建及教育附加	0	179	403	448	448	448	448
3 净现金流	-36,148	-31,033	17,095	20,011	20,011	20,011	20,011
4 累计净现金流	-36,148	-67,181	-50,086	-30,075	-10,064	9,947	29,958

注*：2005 年上半年按 80%的产能计算，下半年按 100%的产能计算

2、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003—2009 年现金流量

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预计于 2005 年 6 月投产，于 2006 年 6 月达产。项目投产第一年按达到生产能力的 80%即年产二水氯化钙 24 万吨计算，项目实施达产后按新增年产二水氯化钙 24 万吨计算。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预计未来数年该项目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生产负荷	0	0	80%	注*	100%	100%	100%
1 现金流入	0	0	9,486	21,344	23,715	23,715	23,715
1.1 销售收入	0	0	9,486	21,344	23,715	23,715	23,715
2 现金流出	0	6,000	23,111	15,268	15,662	15,662	15,662
2.1 建设投资	0	6,000	12,357	0	0	0	0
2.2 流动资金	0	0	4,231	915	0	0	0
2.3 经营成本	0	0	6,440	14,166	15,453	15,453	15,453
2.4 城建及教育附加	0	0	83	187	209	209	209
3 净现金流	0	-6,000	-13,625	6,076	8,053	8,053	8,053
4 累计净现金流	0	-6,000	-19,625	-13,549	-5,496	2,557	10,610

注*：2006年上半年按80%的产能计算，下半年按100%的产能计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3—2009年现金流量合计

单位：万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 现金流入	0	22,080	59,166	76,544	78,915	78,915	78,915
2 现金流出	36,148	59,113	55,696	50,457	50,851	50,851	50,851
3 净现金流	-36,148	-37,033	3,470	26,087	28,064	28,064	28,064
4 累计净现金流	-36,148	-73,181	-69,711	-43,624	-15,560	12,504	40,568

以上两投资项目于2004年之前累计产生73,181万元左右的资金缺口，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弥补。投资项目自2005年出现现金净流入，发行可转债投入的资金将逐步回笼，到2008年以后出现累积正的现金流，截止2009年投资项目现金净流入40,568万元。即本次可转债到期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可全部回收有余，为届时归还本次可转债提供保障。

二、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绩效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资产的增长速度较快。1998 年公司上市当年年初的总资产为 105,688.68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增为 416,011.46 万元，增长 293.62%。2001—200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0.62 和 0.74，呈逐年稳步加快趋势，反映公司在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资产的使用效率仍得到了不断的提升。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为 161,698.94 万元，占总资产的 38.87%；固定资产净值 239,952.27 万元，占总资产的 57.68%。2001—2003 年年末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4% 以上。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2001—2003 年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1,698.94	38.87%	114,585.24	38.22%	164,514.21	54.16%
长期投资合计	-601.61	-0.14%	2,730.90	0.91%	2,890.14	0.95%
固定资产合计	239,952.27	57.68%	170,153.38	56.76%	127,270.75	41.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961.86	3.60%	12,329.58	4.11%	9,063.02	2.98%
资 产 总 计	416,011.46	100.00%	299,799.10	100.00%	303,738.12	10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2003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3,74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06%。200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97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16%。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4.34%，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3.52%，表明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比较合理。2003 年年

未预付账款余额为 24,795.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33%，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及采购量增加。

此外，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2003 年年末公司短期投资余额为 22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仅为 0.1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国债投资 2,000.00 万元所致。2003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2,052.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64%，公司 2003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上升，公司 2003 年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352.25 万元，占应收票据的 96.82%，反映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变现风险较小。200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3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22%，公司 2003 年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和对外暂借款增加所致。

2001—2003 年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3,748.70	27.06%	24,184.99	21.11%	67,394.79	40.97%
短期投资	220.20	0.14%	2,020.20	1.76%	2,000.00	1.22%
应收票据	22,052.55	13.64%	8,797.72	7.68%	14,737.75	8.96%
应收帐款	30,976.83	19.16%	29,082.76	25.38%	36,532.17	22.21%
其他应收款	16,532.44	10.22%	10,851.50	9.47%	9,766.47	5.94%
预付帐款	24,795.43	15.33%	14,772.41	12.89%	8,605.81	5.23%
存货	19,062.84	11.79%	21,315.36	18.60%	20,421.54	12.41%
流动资产合计	161,698.94	100.00%	114,585.24	100.00%	164,514.21	100.00%

从流动资产周转状况来看，2001—200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5.74 和 8.8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7.10 和 10.84，均呈逐年加快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状况良好，反映公司产销两旺、且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二）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在所处的基础化工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资源优势。公司地处渤海莱州湾南岸，拥有丰富的海水资源和 60 多亿立方米的地下卤水资源，卤水中富含钠、钾、镁、溴、碘、铀等多种经济价值较好的化学成份，为公司产品的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公司所在的海化开发区内盐场原盐年产量累计在 600 万吨以上；潍坊辖区的青州、临朐等地及淄博柳泉石灰石矿均有品位高、储量大的石灰石资源。纯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有可靠充足的保证。

环保优势。氨碱法生产纯碱的“三废”排放量较大。公司所处渤海莱州南岸为盐碱地带，附近有广阔的沿海滩涂地和废弃的晒盐场，为氨碱法纯碱生产企业提供了理想的废渣堆放及达标废水的排放场所。这是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所无法与之比拟的优势。

规模优势。2002 年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规模、效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均居同行业首位。经过技术改造，目前公司纯碱年生产能力已由 85 万吨/年扩大到 11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 60 万吨，轻质纯碱 50 万吨，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具有相对稳定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公司生产的其他主要产品如溴素、三聚氰胺、氯化钙、白炭黑、硝酸钠、亚硝酸钠、三单体等产品也都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同行业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

盐碱联合优势。本公司的母公司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年均原盐产量达 150 万吨，是全国最大的盐场。原盐是纯碱生产最主要的原料，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盐碱联合产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包装、运输和仓储成本，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技术优势。公司下属的纯碱厂前身为原山东潍坊纯碱厂，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纯碱 60 万吨。该厂于 1986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1989 年 6 月 14 日实现投料试车一次成功。在全国同期建设的三大碱厂中夺取了项目中标、开工建设、投料试车、达产达效四个第一。纯碱厂的主要设备从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引进，技术装备为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上市后，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加强技术改造，依靠公司自身技术力量，先后开发出了固相水合优质重灰生产技术和液相水合低

盐重灰生产技术，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了低盐重灰生产方法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纯碱生产技术不仅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而且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品牌优势。公司是化工行业大型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产销率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形象。其中：“鸢都”牌纯碱继2002年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证书，入编《2001年“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后，又获得2003年“中国市场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十大名牌”殊荣，并于2003年9月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山羊”牌溴素，是省、部级优质产品，曾获国家银质奖；“魁星”牌三聚氰胺是“山东名牌”产品；“鸢都”牌氯化钙在第二届国际亚安会议上被评为优秀产品金像奖和金杯奖。上述产品都已成为同行业的知名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大增，纯碱生产能力由原来年产60万吨达到年产110万吨，溴素由原来年产0.3万吨扩大到的2万吨。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及其他主要产品如溴素、三聚氰胺、癸二酸、亚硝酸钠、氯化钙等的产销量在同行业均名列前茅，是我国最大的海洋化工产品生产和出口创汇基地。2001—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902.85万元、188,230.28万元和265,398.45万元，年增长速度均在20%以上，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更高达41.00%。2001—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5,398.45	41.00%	188,230.28	30.80%	143,902.85	22.5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5,330.64	15.63%	39,204.57	6.46%	36,827.22	18.62%
三、营业利润	21,128.10	6.62%	19,816.97	-4.53%	20,757.98	13.93%
四、利润总额	21,898.99	11.74%	19,597.79	-7.02%	21,076.51	13.06%
五、净利润	15,997.98	17.91%	13,568.32	-25.46%	18,201.70	16.45%

2001—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6,827.22万元、39,204.57万元和45,330.6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逐年上升。2002年，受其他业务利润等项目下降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2001年有所下降，公司2002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所得税实际

税率由原来的 15% 上升为 33% 所致。2001—200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7%、7.68% 和 8.67%，三年平均为 10.11%。2001—200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6%、7.29% 和 7.69%，三年平均为 8.48%。

2001—2003 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销售毛利润	17.54%	21.32%	26.39%
其中：纯碱销售毛利润	29.47%	35.75%	34.33%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08%	20.83%	25.59%
销售净利率	6.03%	7.21%	12.65%
资产净利率	4.47%	4.50%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7.68%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加权收益率	7.69%	7.29%	10.46%

（三）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未来两年内，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在制碱方面的资源、环保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重点投资开发碱系列产品，巩固公司在国内纯碱行业的龙头地位；在此基础上，将溴及精细化工等系列产品同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是：到2005年，公司纯碱年产量达到170万吨，产销率为100%，生产能力占全国的14%以上。纯碱在产量上将超越索尔维保加利亚纯碱制造厂（120万吨），跃居世界氨碱法制碱企业首位；溴素年产量达到3万吨，三聚氰胺年产量达到6万吨，氯化钙年产量达到24万吨，硝酸钠年产量达到6万吨，亚硝酸钠年产量达到10万吨，癸二酸年产量达到1.5万吨。

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

2001—2002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前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6% 和 25.11%，

合并报表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0%和 40.46%，反映公司 2002 年以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03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40.16%，合并报表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2%，200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使用短期银行贷款先行建设可转债项目 -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所致。

公司 2003 年末负债总额合计为 222,237.4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8,02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6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长期借款等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债。目前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预计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来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合并报表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40.16% 上升到 54.48%，合并报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53.42% 上升到 62.45%，资产负债率仍属合理，不会造成公司资本结构财务指标的恶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计	4,160,114,567.34	5,160,114,567.34
负债合计	2,222,374,069.10	3,222,374,06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前）	40.16%	5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后）	53.42%	62.45%

（二）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2001—2003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01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0.82 和 0.69。公司的流动比率不高，主要是由于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所致；此外，由于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大，公司速动比率则相对较好。2001—2003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前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6%、25.11%和 40.16%，2003 年由于公司通过使用短期银行借款

先行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共完成投资 55,177.55 万元），由此导致 200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和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尽管如此，结合公司目前每年经营活动产生 30,000 万元左右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公司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的情况来看，除 2003—2004 年因新建项目投资较大有一定的资金压力外，公司其余年份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时还未转股债券的本息。

公司 2001—2003 年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年度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	0.78	1.01	1.50
速动比率	0.69	0.82	1.31
利息倍数	6.98	8.13	7.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其中：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实际利息支出）/ 应付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2001—200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293.84 万元、36,096.44 万元和 36,282.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02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30.80%的增长幅度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由年初的 36,532.17 万元下降为年末的 29,082.76 万元，降幅高达 20.39%，200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达 36,096.44 万元。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达 41.0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30,976.83 万元，与年初余额基本持平，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和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200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达 36,282.95 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同时，通过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有效地保证经营活动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现金净流入，表明公司具有很强的造血能力。公司 2001—2003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2.95	36,096.44	25,2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1.45	-48,468.70	-19,12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18	-30,836.86	37,99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3.70	-43,209.80	44,16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0.79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94	0.9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以所得税按 33% 的比例缴纳计算，公司进行了 2003—2009 年现金流量预测。预计至 2009 年末，公司现金余额将达到 200,610 万元。即使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全部没有转股，公司亦有足够的现金偿还 100,000 万元债券的本息。公司 2003—2009 年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计
一、期初现金流量	11,814	20,543	91,770	113,278	116,752	145,531	172,694	672,383
二、现金流入	72,753	167,425	88,079	76,388	76,195	76,875	75,126	632,842
1、净利润	17,282	20,299	24,952	32,680	33,720	35,564	35,385	199,882
2、发行股票	0	0	0	0	0	0	0	0
3、发行债券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4、银行借款	47,570	34,998	44,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30,568
5、折旧及摊销	7,901	12,128	19,127	17,708	16,475	15,311	13,741	102,391
三、现金流出	67,468	93,304	61,531	70,468	46,261	48,555	46,055	433,642
1、购建资产	36,149	42,149	12,357	15,000	6,500	6,500	4,000	122,655
2、对外投资	0	0	0	0	0	0	0	0
3、债务偿还	26,732	46,568	40,000	44,000	26,000	26,000	26,000	235,300
4、利润分配	4,587	4,587	9,174	11,468	13,761	16,055	16,055	75,687
四、存货的减少	-533	-587	-1,021	-462	-246	-246	-246	-3,341
五、经营性应收减少	3,609	-2,847	-5,502	-3,240	-1,134	-1,134	-1,134	-11,382
六、应付项目的增加	368	539	1,484	1,256	224	224	224	4,319
七、期末现金流量	20,543	91,770	113,278	116,752	145,531	172,694	200,610	

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运营和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有关的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政策不变;
- 5、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6、可转债募集资金在 2004 年到位,投资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数基本相同,投产后如期达到预期的经营状态;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公司的融资能力

公司自 1998 年发行上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且一直注重维护公司良好的财务形象,资信情况良好。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公司的长期融资合作伙伴,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多方面地拓宽融资渠道,表现为:

(一) 直接融资方面

公司凭借在国内证券市场良好的公司形象和业绩表现,取得了证券业人士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同。公司 1998 年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60,982 万元,2001 年增资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筹资 37,252 万元。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有现金分红,2001—2003 年度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8,256.60 万元、4,587.00 万元和 4,587.00 万元。目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法规的规定,为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奠定了基础。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达到 10.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达到 8.48%。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产生正的现金流量需要三年时间。因此公司目前从财务方面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是适合的。

(二) 间接融资方面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

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被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市城东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评定为 AAA 级信用企业,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五、公司的偿债计划

公司首先将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吸引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实施债转股,若转债到期前不能实现全部转股或在转股期出现回售和赎回情形,公司将遵照以下偿债计划,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向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

1、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偿债付息。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收益现金流量未能满足偿债需要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

2、公司将对资本结构、资产质量以及现金流量进行合理调控,使公司具有合理的资本结构、良好的资产质量、充足的现金流量,以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偿债能力;

3、公司将在增强总体实力的基础上,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通过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将遵照担保合同对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偿付。

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AIHUA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	000822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262737
联系电话：	(0536) 5329379
传 真：	(0536) 532987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hinahaihua.com
电子信箱：	hhgf@wfhaihua.sina.net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7]85号文批准，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108号文批准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200万股），并于1998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6月4日，山东海化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42,000万元，总股本42,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2,000万股。1999年1月3日，1,200万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1年7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77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年11月6日刊登配股说明书,以2000年底公司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3,87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配售3,600万股,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27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应享有9,000万股的配售权,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9号《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化集团以现金认购应配股权的3%,即270万股)暂不上市流通。本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为45,87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0,270万股,占总股本的65.99%;社会公众股15,6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01%。

三、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

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8,700,000股,其中尚未流通股份302,700,000股占总股本的65.99%,流通股15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4.0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302,700,000	65.9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2,700,000	65.9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0	34.01
其中:高管股	30,640	0.01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6,000,000	34.01
三、股份总额	458,700,000	100.00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纯碱、工业溴及溴素、氯化钙、白炭黑、水玻璃系列产品、硫酸钾、氢氧化镁等苦卤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是我国海洋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出口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纯碱、溴素以及三聚氰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五、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02,700,000	65.99	国有法人股
2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9,356,725	2.04	流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602,453	1.44	流通股
4	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571,030	1.00	流通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518,439	0.77	流通股
6	深圳市稳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2,234	0.50	流通股
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8,000	0.30	流通股
8	袁德宗	1,183,700	0.26	流通股
9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0,300	0.25	流通股
10	上海博皓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0.24	流通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海化集团，海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65.99% 的股份。海化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由原山东羊口盐场与原潍坊纯碱厂实行盐碱联合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4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庆周。该集团是以发展海洋化工新兴产业为主导，集科、工、贸、服为一体的跨行业、现代化特大型企业，是“全国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和“山东省重点培植的 8 大骨干企业集团”之一，为全国最大的海洋化工生产和创汇基地。海化集团主要业务是制造、销售原盐、碘盐、灭火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盐机设备配件，发电，石油化工，水泥；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花卉；承包化工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

2000年8月,海化集团被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确定海化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潍坊市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海化集团下属海化集团盐场、热力电力分公司、供电分公司、供水分公司、铁运分公司、水泥厂、物业分公司、小苏打厂、石油化工厂等9个分公司或分厂,控股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潍坊天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瑞源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海化房地产有限公司等15家子公司,参股山东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等3家企业。其中盐场主要产品为原盐,拥有年产原盐150万吨的生产能力。截至2004年6月30日,海化集团合并报表后总资产为1,015,086.90万元,总负债673,253.20万元,净资产为333,500.00万元,2004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2,169.70万元,实现净利润22,971.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2年7月12日,海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寿光市支行,以获取该行贷款20,000万元,质押期限为三年。

六、历次股本及发起人出资变化的情况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1997年3月27日以鲁政字[1997]85号文批准,海化集团将其所属纯碱厂和溴素厂净资产44,553.20万元按67.30%的折股比例折合30,000万股,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8]108号文批准,于1998年5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配售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23元/股,以募集方式设立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设立时总股本42,000万股。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1月3日,公司1,20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

海化集团将其所属纯碱厂和溴素厂的净资产折股,经山东审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1997年11月1日出具了鲁审事评字[1997]429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2,425.22万元人民币,负债为67,872.0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4,553.20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9月30日。

财政部以财国字[1998]33 号文《对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值进行了确认。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鲁国资企字[1998]第 26 号文批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海化集团将投入本公司价值 44,553.20 万元的净资产按照 67.3%的比例折国有法人股 30,000 万元，剩余 14,553.2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614,323,062.51 元，1998 年 5 月 28 日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鲁会验字第 0112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8 年 5 月 28 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59,855,082.06 元，其中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445,532,019.55 元，向社会募集的资金为 614,323,062.51 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7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 2001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9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海化集团以现金认购应配股权的 3%，即 27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600 万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 3,870 万股，配股价为 10 元/股。配股后公司国有法人股增加到 30,270 万股，社会公众股增加到 15,600 万股。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 45,870 万股。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鲁正验字第 10047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01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38,700 元，扣除承销费、手续费等后余额 37,251.94 万元已经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划入公司银行账户。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1 -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00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02]第 1078 号、鲁正信审字[2003]第 1038 号和鲁正信审字[2004]第 1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公司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七、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200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

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2,017,028.5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1,702.86 元,提取 8%的法定公益金 14,561,362.2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253,963.4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959,660.5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213,624.01 元。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5,8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80 元(含税,扣税后,公众股中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1.44 元)。共计派送 82,566,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28.55%。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7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02 年 7 月 22 日。

200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5,683,167.1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68,316.71 元,提取 8%的法定公益金 10,854,653.3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260,197.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647,624.01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907,821.05 元。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45,8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息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 4,587 万元,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4.43%。该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6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03 年 6 月 23 日。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59,979,771.8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97,977.19 元,提取 8%的法定公益金 12,798,381.7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183,412.9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037,821.05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221,233.96 元。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45,8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息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 4,587 万元,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1.38%。此项预案已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8,095 人。员工的专业分工、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一) 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237	77.05
销售人员	359	4.43
技术人员	726	8.97
财务人员	147	1.82
管理人员	539	6.66
其他人员	87	1.07
合计	8,095	1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538	6.65
大专学历	1,005	12.42
中专、技校与高中	4,510	55.71
初中及初中以下	2,042	25.23
合计	8,095	1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426	29.97
31-40岁	3,549	43.84
41-50岁	1,784	22.04

50 岁以上	336	4.15
合计	8,095	100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对员工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

九、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机构与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自主经营能力和开发能力。

（一）业务方面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网络系统，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采购渠道和销售市场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方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制人海化集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海化集团兼任任何职务。海化集团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在职职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人事权和工资管理权。

2002年10月28日，海化集团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长肖庆周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况。

公司设立时海化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完整，海化集团将所拥有的纯碱厂和溴素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由公司有偿使用。经山东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海化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2,425.22 万元人民币，负债为 67,872.0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4,553.20 万元人民币。财政部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下发财国字[1998]33 号文，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公司生产所需的全部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独立、完整。公司成立供销分公司，供销分公司由供应处、溴销处以及纯碱销售处组成。供应处下设原料科、材料科、备件科以及物管科。主要负责原盐、石灰石、焦炭和液氨的采购。溴销处下设销售一科和两个办事处，负责公司溴素等产品的销售工作。纯碱销售处下设三个业务科，负责纯碱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工作。公司在上海设立上海鸢都化工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纯碱销售业务。公司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工作均由各分、子公司独立完成。

公司需要租用集团公司的土地从事生产活动，并利用集团公司的相关资产为其提供水、电、汽以及员工服务等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及服务。为此，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于 2001 年 6 月 7 日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就土地租赁及双方相互提供产品、后勤服务、供应保障以及员工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解决公司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用地，公司与海化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 361,4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四）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独立运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全体董事、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行为进行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总经理下设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企划部、保卫处、总经理办公室等 7 个职能部门以及纯碱厂、溴素厂、供销分公司、硫酸钾厂、氯化钙厂、白炭黑厂、氢氧化镁厂等 7 个生产分厂或分公司。控股股东海化集团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且没有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影响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控股股东海化集团与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财务会计分析、财务会计工作内部牵制、会计稽核、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大洼办事处、光大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独立开立银行专户，不存在公司与控制人海化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之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为 678608010002632692。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独立纳税并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纳税记录。公司国税登记证号为国税鲁字 370783706206553 号，地税登记证号为鲁地税潍字 370723706206553 号。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被山东省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授予“A 级纳税信誉企业”证书并被潍坊市地税局授予“A 级纳税信誉企业”证书。公司还于 2002 年 3 月获得山东省国家税务局“2001 年度全省国税百强纳税企业”称号。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制人海化集团未干预公司资金使用。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0,910.36	62,188.10	52,381.31
通用设备	77,590.59	62,285.43	44,172.19
专用设备	100,743.63	87,828.02	78,572.20
运输工具	3,358.72	2,856.61	2,092.07
电子设备	3,606.52	2,842.92	2,328.00
其他设备	11,120.05	7,966.54	7,136.62
合计	267,329.86	225,967.62	186,682.39
二、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建筑物	25,374.46	23,178.56	19,069.97
通用设备	32,001.21	27,369.90	19,145.50
专用设备	45,865.44	39,201.92	34,143.50
运输工具	1,125.24	1,109.43	917.37
电子设备	1,161.19	742.15	515.04
其他设备	4,605.17	3,686.33	3,110.25
合计	110,132.71	95,288.31	76,901.64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5,535.90	39,009.54	33,311.34
通用设备	45,589.38	34,915.53	25,026.69
专用设备	54,878.20	48,626.10	44,428.70
运输工具	2,233.47	1,747.18	1,174.70
电子设备	2,445.33	2,100.77	1,812.96
其他设备	6,514.88	4,280.21	4,026.37
合计	157,197.15	130,679.31	109,780.75

四、资产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4.22%	62.73%	63.59%
通用设备	58.76%	56.06%	56.66%
专用设备	54.47%	55.37%	56.55%
运输工具	66.50%	61.16%	56.15%
电子设备	67.80%	73.89%	77.88%
其他设备	58.59%	53.73%	56.42%
合计	58.80%	57.83%	58.81%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五、（一）、公司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及“第十节、四、（二）、5、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与集团公司于1998年9月6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和《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集团公司拥有的“山羊”和“鸢都”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将集团拥有的“海蕾”和“海化”商标许可公司使用。2002年7月15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集团公司将“海蕾”商标转让予本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使用人	备注
1	山羊	第26类	工业溴	股份公司	集团转入
2	鸢都	第1类	纯碱、氯化钙、碳酸钙、 化学小苏打	股份公司	集团转入
3	海蕾	第1类	硫酸钾、氯化镁、溴素等	股份公司	集团转入
4	百乐	第27类	碳酸氢铵	华龙硝铵	
5	百庆	第27类	硝酸钠、硝酸铵、亚硝酸钠	华龙硝铵	
6	魁星	第26类	三聚氰胺、氟化钠	魁星化工	
7	同心	第1类	农业化肥	金星化工	变更中
8	泰山	第26类	净化剂	天合化工	

9	菱角	第1类	癸二酸等	天合化工
10	金钟	第26类	氧化锌	天合化工
11	勤乐	第78类	饲料	天合化工
12	莹石	第1、5类	癸二酸、农药、增塑剂	天合化工
13	田乐	第1类	氮肥、肥料、农业肥料等	盛兴化工
14	海青	第1类	过氧化氢	盛兴化工

注：“华龙硝铵”指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魁星化工”指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天合化工”指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中以溴化物”指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盛兴化工”指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山东省土地管理局 199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鲁土偿字[1998]1 号《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经山东省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使用年期为 50 年计总面积 618,434.53 平方米的 2 宗工业用地，由集团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租赁给本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属合法，无权属争议。

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0 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共计 618,434.53 平方米、5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该宗土地具体包括：宗地 A，土地使用证号为潍国用[1998]字第 G001 号，土地面积为 1,228,646.67 平方米，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502,307 平方米，即为办公楼、原盐堆场、生产车间、铁路专用线、厂区食堂及附属用房用地。宗地 B，土地使用证号为潍国用[1998]字第 G002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142,042,320.00 平方米，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16,127.53 平方米，即为办公楼、加工车间、仓库、货台、厂区食堂、宿舍、卤库及其他附属用房用地。双方协议土地使用年租金为 754,490 元。

2003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 361,4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该宗土地 50 年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 25,342,311 元。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者
----	--------	------	-------

1	潍国用[1999]字第G059号	64,291.00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2	宁国用[2001]字第067号	122,978.83	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
3	潍国用[2001]字第A123号	34,978.80	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4	潍国用[2001]字第A122号	11,979.10	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5	潍国用[2001]字第A125号	11,598.00	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6	潍国用[2001]字第A0124号	46,488.85	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7	潍国用[2001]字第B019号	6,766.90	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8	潍城国用[2001]字第B041号	116,596.00	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9	潍城国用[2002]字第0006号	54,700.0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潍国用[2002]字第E067号	7,152.0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11	青州市国有[2003]第02003号	10,668.00	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
12	青州市国有[2003]第02002号	140,435.00	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
13	潍国用[1999]字第G064号	30,704.0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其中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十一、公司近三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炳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李光强先生。联系电话 0536—5329379、5329931，传真 0536—5329879。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三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说明讨论的议题。股东大会结束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报送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深交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深交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公司的通知、公告通过专人递送、邮件方式、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公司及时公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各种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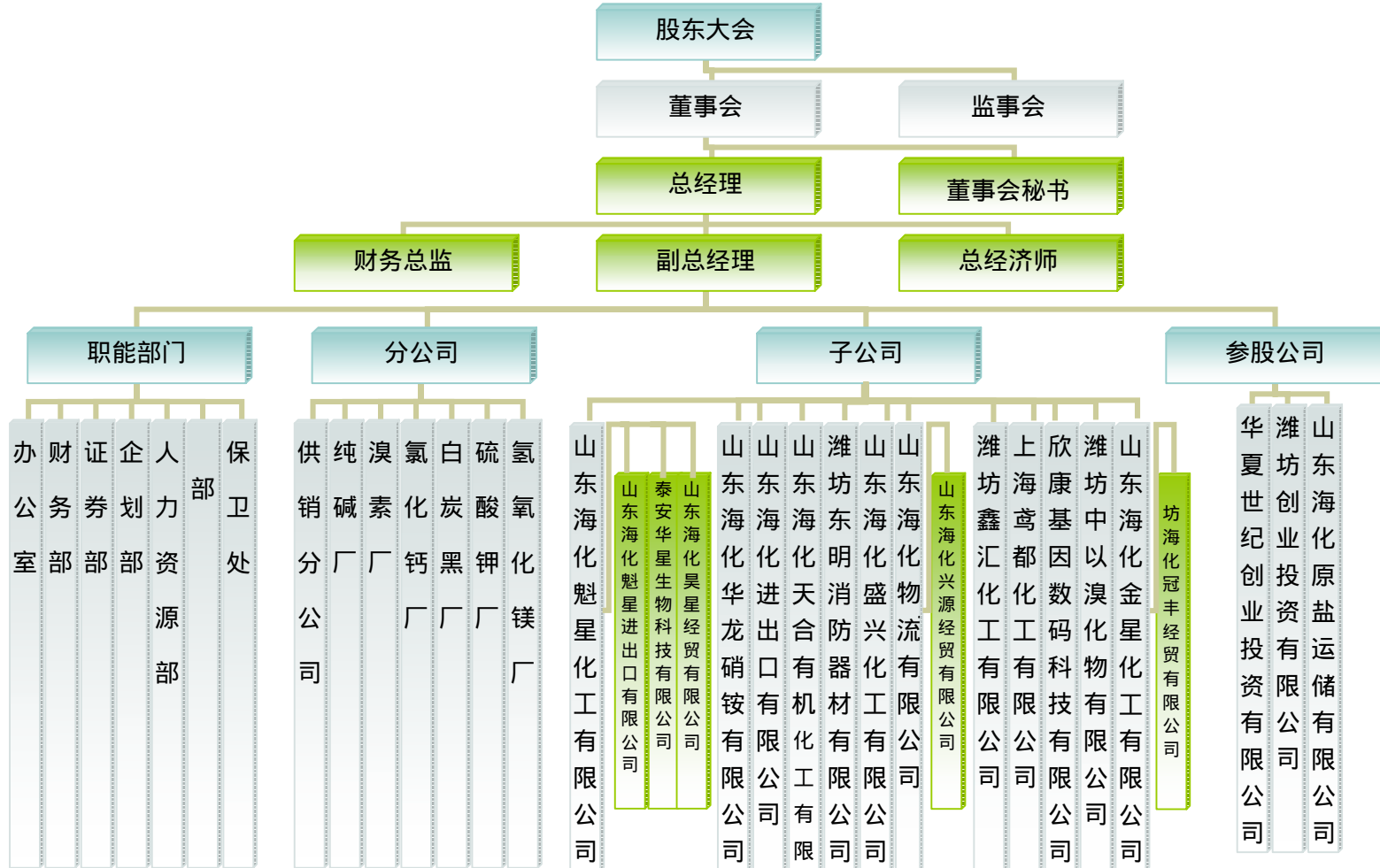
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历年来都非常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坚持规范、主动的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非常重视加强同证券主管机关及相关机构的信息沟通，及时、主动向证券主管机关通报工作，认真贯彻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同公众及新闻界沟通，并接受他们的监督。

公司近三年内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容、格式等均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生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十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十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宁阳化工厂，具有多年三聚氰胺生产历史，是全国从事三聚氰胺生产的三大厂家之一。1998年，在对宁阳化工厂进行资产剥离后，公司以零收购方式收购宁阳化工厂。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该厂进行了重组，于1998年11月设立为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曹希波。公司持有其98.04%的权益。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制造、销售三聚氰胺、氨基树脂、塑料制品、糖化酶。主要产品为“魁星”牌三聚氰胺。该公司持有泰安华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5.64%的股权、持有山东海化魁星进出口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持有山东海化昊星经贸有限公司40%的股权。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1,011.08万元，负债为23,559.01万元，净资产为17,259.36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28,689.93万元，实现净利润1,941.74万元。

（二）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前身为潍坊硝铵厂，成立于1976年，主要生产碳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等产品。1998年公司以净资产收购方式收购该厂并进行重组，1999年3月设立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6,2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迟庆峰。公司持有其95.16%的权益。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制造、销售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硝酸铵、液氨、抗水剂。目前该公司“两钠”产品生产能力居全国第一位。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368.96万元，负债为13,960.35万元，净资产为7,408.61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16,288.44万元，实现净利润690.27万元。

（三）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荷兰欧溴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

业，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溴化物、溴素及相关产品，注册资本 1,1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韩星三。公司持有其 50% 权益。

2001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投入资金 10,445,477.80 元人民币，荷兰欧溴公司投入资金 126.20 万美元。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阻燃剂十溴二苯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218.85 万元，负债为 20,982.12 万元，净资产为 8,236.72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8,64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875.73 万元。

（四）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王军，公司持有其 75% 的权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815.18 万元，负债为 18,752.62 万元，净资产为 1,062.56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51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21 万元。

（五）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销售有机化工原料、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出口癸二酸、硬脂酸、仲辛酸、工业甘油，公司自产化工产品，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陈风光。公司持有其 88.76% 的权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289.57 万元，负债为 28,289.95 万元，净资产为 3,999.62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3,882.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024.58 万元。

（六）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料、配件等的采购、销售。该公司于

2002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王军。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该公司持有山东海化兴源经贸有限公司20%的股权。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91.33万元，负债为5,614.21万元，净资产为1,077.11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25,508.26万元，实现净利润42.39万元。

（七）深圳欣康基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欣康基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基因芯片的研制、销售，于2001年7月成立，注册地为广东深圳，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庆周。本公司持有其65%的权益。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82.98万元，负债为2,811.74万元，净资产为3,271.25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63.06万元，实现净利润-728.75万元。

（八）潍坊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鑫汇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销售化工产品。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资本36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张连峰。本公司投资183.60万元，占其权益的51%。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0.41万元，负债为968.17万元，净资产为432.24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1,983.06万元，实现净利润71.07万元。

（九）上海鸢都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鸢都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法定代表人王鹤恕。本公司投资80万元，占其权益的80%。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16.17万元，负债为105.99万元，净资产为1,410.18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5,583.45万元，实现净利润538.77万元。

（十）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尿素、碳酸氢铵、氨水、

液氨、三聚氰胺、二甲醚。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8,183.4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冯建明。本公司投资 17,919.74 万元，占其权益的 98.55%。该公司持有山东海化昊星经贸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持有潍坊海化冠丰经贸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742.96 万元，负债为 30,405.22 万元，净资产为 3,337.74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36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7.50 万元。

（十一）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参加了山东潍坊拍卖行对原青州田乐化肥有限公司和原青州天健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拍卖活动，并取得被拍卖资产。本公司以上述资产与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尿素、合成氨、双氧水。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0%，注册地为山东青州，法定代表人曹希波。该公司持有山东海化昊星经贸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728.21 万元，负债为 7,579.37 万元，净资产为 9,148.85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5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6.32 万元。

（十二）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干粉、二氧化碳、机械泡沫系列灭火器。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2004 年 3 月本公司以配股资金向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0%，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王景。

（十三）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咨询，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定代表人赵大建。本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占其权益的 11.76%。

（十四）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通过参股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118 万元，注册地为潍坊高新区，法定代表人马鸣棠。本公司投资 660 万元，占其权益的 12.89%。

（十五）山东海化原盐运储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原盐运储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原盐；兼营销售聚氯乙烯、工业液氯、烧碱、盐膜及其他盐化工产品。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潍坊，法定代表人王军。本公司以现金投资 300 万元，占其权益的 15%。

第十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以发展海洋化工为重点，依托本地区得天独厚的卤水资源优势，形成了以上下游产品接续成线、关联产品复合成链的产品链为联结纽带的系列化开发格局和企业集群，通过采用新技术，加强节能、环保和综合利用资源，初步成功开发出以主导产品纯碱为核心，以溴素、三聚氰胺、氯化钙、硝酸钠、亚硝酸钠、癸二酸等主要产品为辅，由碱系列、溴系列、精细化工等产品构成的产品系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原行业归口行政主管部门 - 国家经贸委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已经撤销，行业管理体制从过去的以行政管理为主基本上过渡到以市场调节为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同时公司在质量、环保、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税务等方面接受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基础化工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纯碱、溴素、氯化钙、硝酸钠、亚硝酸钠等产品属于基本无机化工产品，三聚氰胺、癸二酸等产品属于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属于基础行业，是重要的原料生产工业，行业的景气状况主要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同国民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一样，基础化工行业的发展呈现较强的周期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对各类化工原料的需求逐年上升，带动了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高速增长。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进入结构调整阶段后，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加之周边国家相继陷入金融动荡，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 响，多数行业的发展势头减慢，对工业原料需求的增幅有所减

缓。自 1997 年以来，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处于相对饱和状态，由于竞争无序，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个行业处于低位运行阶段。“十五”期间，由于国家采取扩大内需的方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定的货币政策以及启动西部大开发，国内供求关系有所改善，国民经济进入稳步增长的正常轨道。从 1999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民经济的回暖，基础化工行业的状况开始逐步改善。

我国加入 WTO 之后，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基础化工行业既有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一方面，由于受环保压力、运输和劳动力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大宗化工产品生产逐渐向原料和市场所在地转移，一些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和规模等方面拥有优势的化工企业将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市场放开、关税降低和非关税壁垒取消等因素，一些目前受到国家政策保护、生产规模小、资本实力不足、科研创新能力弱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我国《化学工业“十五”规划》明确提出：“通过改组和改制，培育出少数大型企业集团和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加快一般性企业转变机制，调整发展方向和市场定位，使企业小而分散的局面得到改善，主要产品的生产集中度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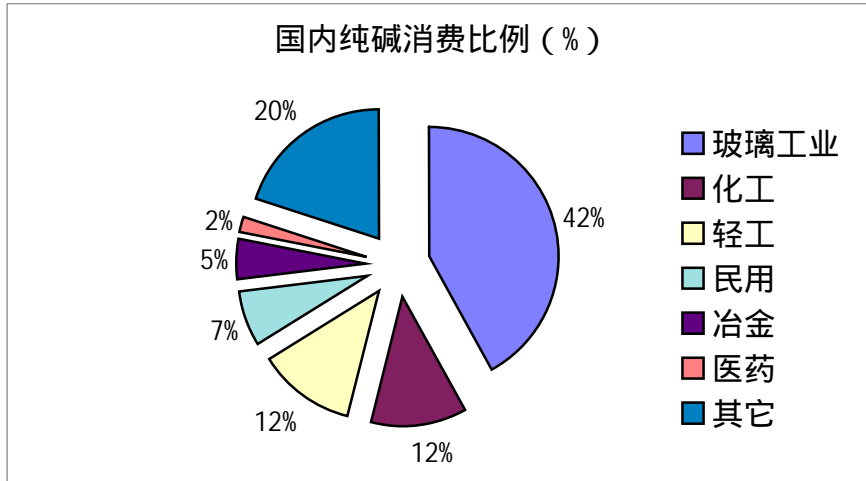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化学工业“十五”规划》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海洋化工、精细化工、有机原料、化工新材料、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将是化工行业在“十五”期间和未来 15 年内规划发展的重点。

2、纯碱行业

纯碱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纯碱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活动。2001—2003 年度，公司来自纯碱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6%、46.57%和 33.11%；同期来自纯碱的营业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98%、78.11%和 55.65%。因此，可以进一步说，公司是属于纯碱行业的上市公司。

纯碱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被业内称为“工业之母”，与烧碱、硫酸、硝酸、盐酸统称为“三酸两碱”，纯碱广泛应用于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搪瓷、造纸、医药、纺织、制革等工业部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纯碱消费构成为：玻璃工业 42%、化工 12%、轻工

12%、民用 7%、冶金 5%、医药 2%、其他领域 20%，其中最大的用户是玻璃工业。下游产业的纯碱消费比例如下图所示。（资料来源：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纯碱分为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两种，重质纯碱主要应用于高档浮法玻璃、合成洗涤剂以及玻璃显像管的生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重质纯碱因使用方便、包装运输成本低和使用环境无粉尘污染等原因，其用量逐年上升。美国因生产方法决定其纯碱全部是重质纯碱，欧洲重质纯碱的生产比例为 80%，我国的这一比例 1992 年为 12.5%，1998 年为 36.4%，2002 年达到 41.8%。纯碱产品的低盐化和重质化是纯碱工业的发展方向。

纯碱生产方法分为合成法和天然碱法两种，其中合成法又分为氨碱法（又称索尔维法）和联碱法（又称侯氏制碱法）。氨碱法制碱具有规模优势（不包括小型氨碱厂）和原料优势，是当今世界上普遍采用的制碱工艺。氨碱法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该方法所产生的蒸氨废液和废渣。蒸氨废液经过沉降处理后废清液可成为生产氯化钙的原料，废渣主要是蒸氨废液沉降后的废渣和锅炉灰渣，需要大面积的堆放场地。而废渣中含有钙、钠离子，容易使土地碱化，会对农业和城市发展带来影响。联碱法是氨碱法的一种变异，能生产两种产品：纯碱和氯化铵。该方法制碱所需投资较大，虽能减轻蒸馏废液、废渣的排放量，并节约大量能源，但生产的纯碱杂质、水不溶物含量较高，质量等级较低。联碱法制碱具有生产双产品及产品运输半径小的优势，但大部分又有规模较小并受到氯化铵市场的局限。联碱企业的竞争力受合成氨成本及氯化铵的价格影响较大。氯化铵作为氮肥，

含氮量太低，且使氯离子在土壤中富集，容易使土壤板结，所以入世后很难抵挡国外氮肥的冲击。

受资源条件所限，我国纯碱工业以合成法为主，合成法纯碱产量居世界第一位。据我国纯碱行业协会资料，2000年我国纯碱生产中氨碱法约占54.62%，联碱法占39.22%，天然碱法占6.16%。目前，我国氨碱企业以大型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较高，大型氨碱企业的规模和国外相当，其生产技术和装备已基本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技术和装备已出口到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联碱企业数量较多，多数企业规模小，平均技术水平还比较落后。

2001年6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了名为《面临二十一世纪挑战的世界纯碱工业》的国际纯碱工业会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派团出席了该次会议。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纯碱工业协会赴欧洲考察报告》，目前，世界纯碱总的生产能力约为4,300万吨/年，纯碱生产企业分布在30多个国家。其中，合成法的生产能力约为2,900万吨/年，占67.4%；天然碱法约为1,400万吨/年，占32.6%。2000年世界纯碱的消费量约为3,460万吨，世界纯碱生产装置开工率为80%。世界纯碱生产按地区分，主要有北美、西欧、东欧和前苏联、亚洲、南美、非洲及中东，共计6大地区，各地区的发展很不平衡。上述各地区的纯碱生产、消费情况如下：

地区	总生产能力(万吨)	总消费(万吨)	备注
北美	1,350	770-800	主要为天然碱
西欧	770	620	实际产量440万吨
亚洲	1,247	1,350	
东欧及前苏联	762	370	实际产量435万吨
南美	40	150	主要从美国进口
非洲及中东	30	80-100	主要从美国和欧洲进口
约计	4,300	3,460	

资料来源：《中国纯碱工业协会赴欧洲考察报告》

北美地区的纯碱生产能力大大高于需求量，是世界纯碱主要出口地区，其中美国是主要出口货源地。2000年，美国纯碱出口情况见下表：

出口地区	数量（万吨）	所占比例
亚洲	85.8	22%
远东及太平洋地区	89.7	23%
中东及非洲	25.4	6%
欧洲	15.6	4%
墨西哥及中、南美洲	152.1	39%
加拿大	23.4	6%
合计	392.0	100%

资料来源：《中国纯碱工业协会赴欧洲考察报告》

近年来美国纯碱出口亚太地区的数量持续下降。部分原因是能源成本增高使得美国纯碱的制造成本及运输成本显著上升，更主要的原因则是受到我国纯碱出口的冲击。近年来美国纯碱出口不同地区的情况如下：

地区	单位：万吨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亚太地区	210	140	145	180
美洲地区	145	160	160	175
西欧地区	20	35	35	15
其他地区	30	20	18	20

资料来源：《中国纯碱工业协会赴欧洲考察报告》

西欧的纯碱生产总量约为 770 万吨/年。总部设在比利时的西欧索尔维公司在欧洲拥有 8 家纯碱制造厂，生产能力达到 535 万吨/年。其中最大的保加利亚纯碱制造厂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120 万吨。该公司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其产品质量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此外，该公司在美国天然碱公司拥有股份，控制着整个欧洲的纯碱市场，但由于其生产成本较高，在欧洲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竞争力较弱。

亚洲地区是目前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该地区有着全球 55% 以上的人口，每年总的纯碱需求增长率约为 3.0—3.5%。该地区 2000 年纯碱总的需求量为 1,350 万吨，占世界纯碱需求总量的 39%。

目前，美国的天然碱在国际市场上由美国 ANSAC 集团垄断经营，西欧索尔维集团控制着西欧地区纯碱的生产和贸易，中国则在亚洲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世界纯碱市场逐渐形成了美国 ANSAC 集团、西欧索尔维集团及中国占统治

地位的三足鼎立格局。

我国是纯碱生产大国，生产能力及产量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我国纯碱工业生产装置于 1917 年开始筹建，至今已有 80 多年历史。1990 年以前，我国是纯碱的纯进口国。1991 年以来，随着纯碱产量逐步增长，以及质量不断提高、价格具有竞争力，我国已变为纯碱的纯出口国。1990—2003 年我国纯碱产量及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进口	出口	国内消费
1990	379.00	19.80	8.70	390.10
1991	393.70	5.40	19.80	379.30
1992	443.30	5.90	37.60	411.60
1993	523.30	6.00	36.00	493.30
1994	565.60	10.10	28.20	547.50
1995	582.00	7.53	51.82	538.01
1996	664.30	6.27	53.38	617.19
1997	715.00	11.00	62.00	664.00
1998	730.00	8.00	71.00	667.00
1999	748.00	3.60	104.50	647.10
2000	825.00	13.50	97.00	741.55
2001	909.00	6.87	110.00	806.00
2002	1,014.70	29.38	114.71	929.37
2003	1,099.25	30.13	125.50	1,003.88

资料来源：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纯碱行业有关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1990—2003年13年间，我国纯碱产量从379万吨增加到1,099.25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8.54%；国内消费从390.10万吨增加到1,003.88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7.54%；出口从8.7万吨增加到125.5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22.79%。而进口从19.80万吨增加到30.13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仅为3.28%。

纯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其消费增长速度与 GDP 增长有密切关联，一个国家的纯碱生产和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该国的工业水平。根据测算，GDP 每增长 1%，纯碱消费将增加 0.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 10%，纯碱消耗将增加 3%。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纯碱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根据 2004 年 3 月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及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所作的《2004—2010 年中国纯碱工业发展战略研究》分析预测，到 2005 年，我国纯碱产量要

达到 1,250 万吨左右才能满足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的需要，这同 2003 年纯碱 1,100 万吨左右的产量相比，缺口约 150 万吨。

此外，由各种原因引起的行业内结构调整也将损失相当一部分产能，这也将增加市场对纯碱生产能力的需求，从而使有比较优势的纯碱企业在未来具有较大的扩产空间。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基础化工属于基础行业，为工农业生产提供重要的原料保障，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产品质量、数量和价格的相对稳定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是国家长期大力扶持的行业。从目前我国产业政策来看，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涉及海洋化工、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均属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 28 个领域和 526 种产品范围。

一方面，基础化工行业是相对成熟的行业，其市场容量的绝对值巨大，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实施，必将给基础化工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基础化工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技术的投入。以纯碱为例，如采用联碱法生产纯碱，60 万吨/年纯碱厂需要投资 150,000 万元以上。而且由于环保方面的原因，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上述特性的存在有利于整个行业按照规模经济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通过市场机制优胜劣汰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的发展格局。我国《化学工业“十五”规划》，已明确禁止再上年产 20 万吨以下的联碱和氨碱生产装置。我国《纯碱行业“十五”规划》也明确指出：“氨碱企业在 10 万吨/年以下，联碱规模在 4 万吨/年以下规模的联碱企业应逐渐被淘汰。中小联碱、氨碱企业通过开发新产品或寻求与大型企业的联合兼并，退出与大型纯碱企业的竞争，纯碱企业数控制在 30 家左右。纯碱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等手段，形成我国的纯碱行业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的格局。”上述产业政策将有利于培育出 1—2 家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能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将有利于增强我国纯碱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目前，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由于国内化工产品过去长期处于供应短缺的状态，我国化学工业发展以外延扩张为主，忽视了结构升级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如纯碱行业中轻质纯碱比例过高，但低盐重质纯碱作为纯碱工业重点发展的产品，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纯碱行业“十五”规划》明确提出：“鼓励重质纯碱、特别是低盐重质纯碱的产品和技术开发。‘十五’期间应使重质纯碱的生产能力达到全部生产能力的70%。”纯碱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将会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加入WTO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有利于我国化学工业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扩大出口。国际、国内环境既对我们提出了严峻挑战，也为我们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由于本行业的产品差异性不大，故资源禀赋、运输和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大宗化工产品生产逐步向原料和市场所在地转移。我国由于具有丰富的化工原料资源和庞大的市场容量，基础化工行业完全可以发挥比较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以纯碱行业为例，入世后，按照WTO的无差别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和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在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市场份额。东南亚、台湾地区、日本、韩国以及中东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较高，人口比较多，除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外，上述国家和地区没有纯碱资源，都是纯碱的进口国。上述国家和地区以前都有自己的纯碱企业，出于对本土经济的保护，长期以来一直采取较高的关税或非关税保护政策，阻碍了我国纯碱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销售。我国入世后，这些壁垒将会逐步消除。此外，由于成本和环保的问题，日本分别于1998年和2000年关闭了两家纯碱厂，关闭的总生产能力为35万吨/年；现有的两家工厂也要在近两年关闭。由于同样的问题，韩国唯一的年产30万吨的东洋化学纯碱厂也将于2004年关闭，此后，韩国的纯碱将全部依赖进口。我国靠自己的优势，完全可以获取50%以上的市场份额。

（二）不利因素

整个基础化工行业的景气状况主要受到国民经济环境的影响。当经济增长放缓的时候，对原料的需求将会萎缩，从而影响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目前，全

球经济增长速度呈减缓的趋势,这将在短期内对基础化工行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国有经济比例较高,由于体制和地方保护主义等方面的原因,一些不具有资源优势、或不具备规模经济的项目也纷纷上马,导致目前国内溴素、三聚氰胺等产品的市场相对饱和、竞争激烈,行业无序竞争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给整个行业的发展都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环保问题是基础化工行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十五”期间,国家将加大环保监管力度,提高有关地区的环保达标值,这将导致企业环保治理费用的上升。同时,由于国家要求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以及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部分环保问题严重的企业将面临搬迁或改产。以纯碱企业为例,我国“老三碱”(大连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产量约190万吨/年,占国内总产量的22%,出口占50%左右,在我国碱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受城市环保的制约,大连碱厂和天津碱厂均提出搬迁计划,青岛碱厂提出要氨碱改联碱或进行碱渣的治理。环保问题不可回避,《纯碱行业“十五”规划》指出:三大老碱厂的搬迁或改造任务极其复杂和艰巨,如果解决不好,在“十五”期间可能减产或停产,将严重影响我国纯碱的供应和出口市场的稳定。

加入WTO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国加入WTO后,随着关税的逐步降低,国外一些质优价廉的基础化工产品将对我国国内市场产生较大的冲击,一些技术装备水平低、制造成本高、规模效益差的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生产的溴素和三聚氰胺等产品市场面临的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在国内市场出现了市场饱和甚至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各大厂家继续扩大规模,许多小厂家也纷纷上马,加入竞争。作为化工原料行业,产品的差异性不大,其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因此,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将成为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纯碱行业是我国化工行业中唯一一个以大型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呈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目前,我国共有纯碱生产企业40多家,其中年生产能力50万吨

以上的有 7 家，即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碱厂、大连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除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以上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上述七大碱厂 2002 年总产量为 569.30 万吨，占我国纯碱总产量的 56.11%；2003 年总产量为 601.10 万吨，占我国纯碱总产量的 54.68%。近几年国内主要纯碱企业的生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 司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产量	比率 %	产量	比率 %	产量	比率 %	产量	比率 %	产量	比率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5	10.05%	100.1	9.87%	88.0	9.68%	85.1	10.32%	83.0	11.1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4	10.41%	99.1	9.76%	87.4	9.61%	88.2	10.69%	86.0	11.50%
中石化连云港碱厂	92.0	8.37%	90.0	8.87%	88.1	9.69%	85.6	10.38%	83.6	11.18%
大连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7.28%	82.5	8.13%	76.5	8.42%	74.1	8.98%	72.1	9.64%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0	7.46%	79.5	7.83%	75.3	8.28%	69.8	8.46%	66.6	8.90%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62.5	5.68%	60.7	5.98%	58.5	6.44%	56.2	6.81%	53.7	7.18%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9.7	5.43%	57.5	5.67%	55.2	6.07%	52.6	6.38%	45.6	6.10%
合 计	601.1	54.68%	569.3	56.11%	529.0	58.20%	511.6	62.01%	490.6	65.59%
全国总产量	1,099.2	100.00%	1,014.7	100.00%	909.0	100.00%	825.0	100.00%	74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三碱”（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石化连云港碱厂）2003 年产量均超过 90 万吨，处于第一集团；“老三碱”（大连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则处于第二集团。

如前所述，随着竞争的加剧，规模小、成本高、质量次的纯碱企业将被迫关闭；随着国外质优价廉的氮肥大量进入国内市场，以联碱法生产纯碱而副产氯化铵化肥的纯碱企业将受到严重冲击；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一部分纯碱企业将因巨大的环保压力而面临进退两难的境地。在这种形势下，纯碱行业内的企业规模结构、产品结构、生产方式构成等的结构调整势在必行。由于行业内结构调整损失的产能大部分需由现有环保压力较小、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较好的大、中型企业的增产来弥补，因而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在未来具有较大的扩产空间。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基础化工行业的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源禀赋状况。近年来，由于环保压力、运输和劳动力价格等因素，大宗化工产品的生产呈逐渐向原料和市场所在地转移的态势。公司地处渤海莱州湾南岸，拥有丰富的海水资源和 60 多亿立方米的地下卤水资源，卤水中富含钠、钾、镁、溴、碘等多种经济价值较好的化学成份，为公司产品的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盐和石灰石。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原盐年产量达 150 万吨，是全国最大的盐场；公司所在的海化开发区内盐场年原盐产量累计在 600 万吨以上，原盐供应充足；潍坊辖区内的青州、临朐等地及淄博柳泉石灰石矿均有品位高、储量大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公司纯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均有可靠充足的保证。

（2）盐碱联合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8 月以原山东潍坊纯碱厂和山东羊口盐场两个国有大型企业为龙头组建而成的大型企业集团。集团公司的成立，为我国盐、碱企业跨行业联合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开创了盐、碱企业共同发展的新局面。由于原盐是纯碱生产最主要的原料，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盐碱联合产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包装、运输和仓储成本，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整体竞争能力，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

（3）环保优势

公司所在地为渤海莱州湾南岸盐碱地带。公司纯碱厂的前身原潍坊纯碱厂为国家“七五”重点建设的大型化工企业，在选择厂址时从原材料及环保等方面均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公司目前的废水及废渣处理均全部使用原纯碱厂建厂时选定的场地，该场地在确定时已为纯碱厂扩产到 200 万吨做了预留，因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在公司改制剥离时留在集团。根据双方协议，公司每年以废液处理费的名义向集团支付 100 万元，该场地预计可供公司至少继续使用 20 年。因此公司生产纯碱产生的废渣和废水不存在随意堆放或排放的问题。集团公司盐场目前面积约 136 平方公里，如果公司需增加处理废渣和废水的使用面积，可与集团协商

解决。

氨碱法制碱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该方法所产生的蒸氨废液和废渣。蒸氨废液经过沉降处理后废清液可成为生产氯化钙和氯化钠的原料，废渣主要是蒸氨废液沉降后的废渣和锅炉灰渣，成份主要为石灰石分解后的残余物。由于生产一吨纯碱会产生约一吨废渣，需要大面积的堆放场地。而废渣中含有钙、钠离子，容易使土地碱化，对农业和城市发展带来影响。由于公司地处盐碱地带，不宜农耕，且远离闹市区域，公司对废渣的处理方法为直接运送到排渣场堆放；对废清液的处理方法为先经复晒池精晒增浓，再输送往生产装置回收氯化钙和氯化钠，水分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存在排放问题。由于对废渣和废液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方法，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较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具有十分明显的环保优势。

鉴于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来加强环保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区位优势

纯碱是需要大量运输的产品，交通运输条件是否便利发达、邻近经济区域对纯碱需求量的大小及其增长趋势等因素对纯碱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纯碱和氯化钙每年都有相当部分出口，而且随着产量的增加出口必将增加。国家鼓励产品出口，目前对出口纯碱等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因此是否有便利的出海通道对纯碱企业的发展也是十分重要的。公司所在的山东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平原地区，地理条件优越，邻近地域为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益羊铁路直达区内，公路交通干线四通八达，附近羊口港、潍坊北港、青岛港、龙口港、烟台港和莱州港等通航国内外港口。无论产品向内陆各区域、沿海各城市及出口日本、韩国、台湾、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水、陆路交通运输都十分便利。

（5）规模优势

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资料，2002 年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规模、效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均居同行业首位。经过技术改造，目前公司纯碱年生产能力已由 85 万吨/年扩大到 11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 60 万吨，轻质纯碱 50 万吨，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具有相对稳定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公司生产的其他主要产品如溴素、三聚氰胺、氯化钙、白炭黑、硝酸钠、亚硝酸钠、三单体等产品也都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在化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行业内部的分化和重组将不可避免，竞争力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而规模优势不仅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可以使公司获得新的发展契机。

（6）技术优势

通过高起点引进、采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以及与国内外著名企业、研究机构联合开发、合作等方式，公司目前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在全国同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反映了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

公司下属的山东海化纯碱厂的前身为原山东潍坊纯碱厂，该厂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纯碱 60 万吨，1986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1989 年 6 月 14 日实现投料试车一次成功。在全国同期建设的三大碱厂中夺取了项目中标、开工建设、投料试车、达产达效四个第一。纯碱厂的主要设备从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引进，技术装备为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上市后，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加强技术改造，依靠公司自身技术力量，先后开发出了固相水合优质重灰生产技术和液相水合低盐重灰生产技术，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了低盐重灰生产方法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纯碱生产技术不仅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而且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氯化钙生产的主要设备从意大利引进，采用四效错流强制循环真空蒸发技术和流化床喷雾造粒技术，工艺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7）品牌优势

公司是化工行业大型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产销率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形象。其中：“鸢都”牌纯碱继 2002 年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证书，入编《2001 年“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后，又获得 2003 年“中国市场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十大名牌”殊荣，并于 2003 年 9 月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山羊”牌溴素，是省、部级优质产品，曾获国家银质奖；“魁星”牌三聚氰胺，是“山东名牌”产品；“鸢都”牌氯化钙，在第二届国际亚安会议上被评为优秀产品金像奖和金杯奖。上述产品都已成为同行业的知名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的行业门槛较低，市场较易受到众多小厂家的冲击。国内产品市场的规范程度尚待提高，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也使公司产品市场的拓展遇到障碍。如三聚氰胺和溴素，2002年由于行业无序竞争，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其中，三聚氰胺的毛利率由2001年的31.04%下降到2002年的7.72%，溴素的毛利率由2001年的19.30%下降到2002年的8.60%，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的产品系列较短和附加值不高也是公司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根据公司纯碱年产量和国内纯碱总产量计算，公司近三年纯碱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率见下表：

产品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纯碱	10.05%	9.87%	9.68%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包括基本无机化工原料和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纯碱、工业溴及溴素、氯化钙、白炭黑、水玻璃系列产品，硫酸钾、氢氧化镁等苦卤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其实际产量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 2001-2003 年的实际产量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	生产能力	2003 年产量	2002 年产量	2001 年产量
纯碱	1,100,000	1,105,282	1,001,107	880,389
溴素	20,000	13,849	15,678	11,236
三聚氰胺	40,000	40,350	24,492	21,523
氯化钙	120,000	102,744	84,496	48,677
硝酸钠	35,000	31,376	28,905	21,754
亚硝酸钠	60,000	56,667	49,928	34,833
癸二酸	10,000	6,528	6,140	5,520
尿素	230,000	177,692	55,458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001-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纯碱	87,884.21	33.11%	87,654.15	46.57%	85,136.27	59.16%
溴素	7,372.90	2.78%	6,587.03	3.50%	6,959.38	4.84%
三聚氰胺	27,944.23	10.53%	18,375.17	9.76%	12,225.44	8.50%
氯化钙	7,726.05	2.91%	6,395.38	3.40%	4,048.01	2.81%
硝酸钠	4,508.21	1.70%	3,854.12	2.05%	2,943.10	2.05%
亚硝酸钠	9,370.59	3.53%	7,815.28	4.15%	5,464.13	3.80%
癸二酸	7,604.33	2.87%	5,589.38	2.97%	5,061.78	3.52%
硫酸钾	3,220.58	1.21%	3,475.92	1.85%	1,278.15	0.89%
白炭黑	9,584.14	3.61%	5,279.57	2.80%	828.98	0.58%
水玻璃	6,253.13	2.36%	3,150.23	1.67%	589.12	0.41%
尿素	17,495.26	6.59%	5,637.13	2.99%	0.00	0.00%
三单体	4,238.02	1.60%	1,946.91	1.03%	630.13	0.44%
癸二酸二甲酯	2,889.89	1.09%	1,289.47	0.69%	1,357.93	0.94%
癸二酸二辛酯	1,795.11	0.68%	1,069.67	0.57%	1,108.39	0.77%
癸二酸二丁酯	1,264.06	0.48%	615.38	0.33%	935.98	0.65%
氯化镁	1,952.20	0.74%	1,850.94	0.98%	1,309.97	0.91%
液氨	2,034.08	0.77%	1,056.09	0.56%	777.42	0.54%

氨水	1,480.02	0.56%	1,532.56	0.81%	1,049.86	0.73%
物流公司收入	25,508.26	9.61%	6,136.30	3.26%	0.00	0.00%
进出口公司收入	31,517.78	11.88%	17,660.79	9.38%	5,254.65	3.65%
其他	3,755.38	1.41%	1,258.81	0.67%	6,944.15	4.83%
合计	265,398.45	100.00%	188,230.28	100.00%	143,902.85	100.00%

3、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

纯碱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建材、轻工、冶金、纺织、化工、石油、医药及日用品生产等行业。

溴素是制造各种溴盐和溴化物的基础化工原料，大量用于石油（抗爆剂）、塑料（阻燃剂）、制药、染料、农药等行业。此外，溴素还被用于制造各种化工产品以及选矿、冶金、食品、鞣革、净水等方面。

三聚氰胺又称蜜胺，简称三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国内三聚氰胺 55%以上用于木材加工，细粉状的三聚氰胺可作为阻燃剂。三聚氰胺是一种环保产品，主要用于处理耐湿板材、低压层压贴面板、高压层压贴面板、涂料树脂（油漆）、模塑具（餐具），以及处理纸和织物用树脂、混凝土超级增塑剂、弹性聚氨酯泡沫等。应用的行业包括涂料行业、木材加工、建材、模塑具、人造皮革、纺织等行业。

氯化钙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作融雪剂、干燥剂、冷冻剂、除水剂、凝固剂，广泛用于化工、矿山、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发、医药、轻工、食品、贮藏等行业。

硝酸钠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化学、玻璃、炸药、烟火、染料、冶金、机械、搪瓷等工业，也可用于肉类防腐剂，用途非常广泛。

亚硝酸钠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作制造硝基化合物、偶氮染料等的原料和织物染色的媒染剂、漂白剂，用作金属热处理剂、水泥早强剂和防冻剂等。主要用于制药和化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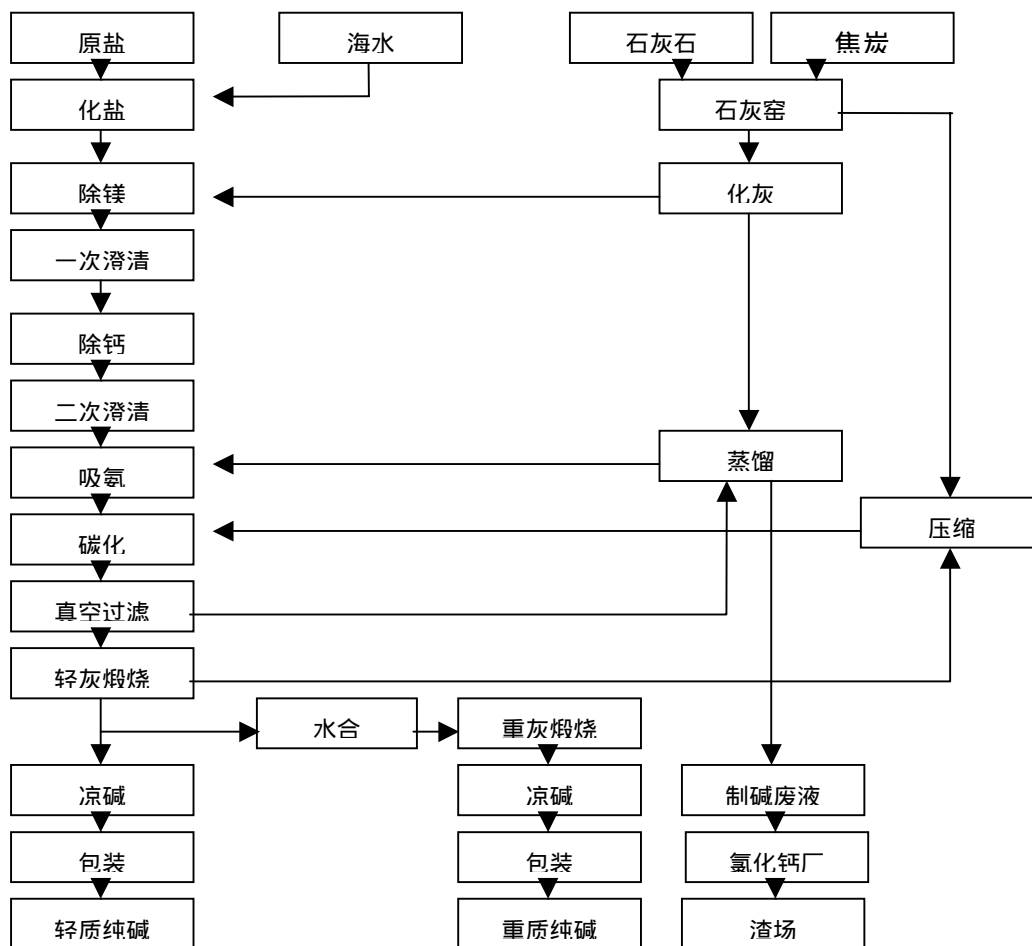
癸二酸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工程塑料、用于耐寒增塑剂、溶剂、软化剂及添加剂等，此外也用作耐高温润滑油、环氧树脂固化剂、癸二酸酐、合成润滑酯及人造香料、医药等方面的原料。

尿素除在农业上用作氮肥，也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合成脲醛树脂、石油精炼的脱蜡剂、纤维软化剂、炸药稳定剂等。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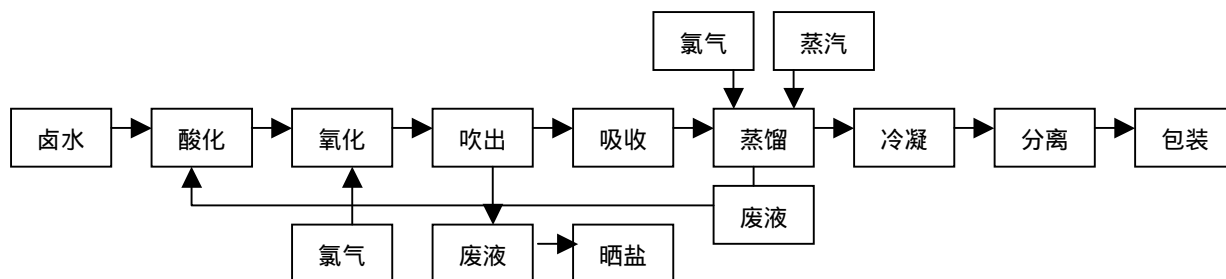
(1) 纯碱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氨碱法生产工艺生产纯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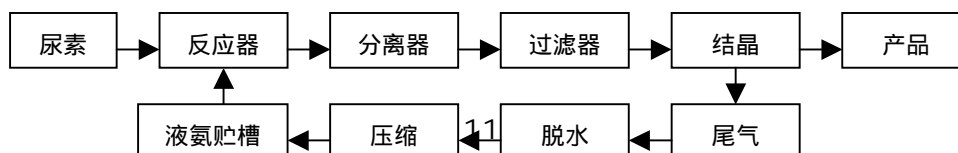
(2) 溴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酸法制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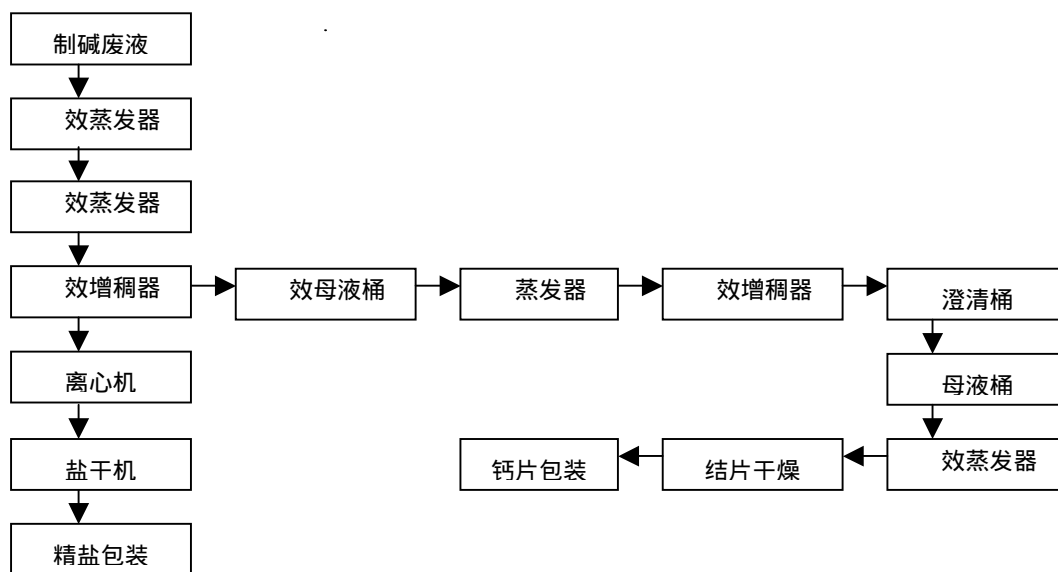


(3) 三聚氰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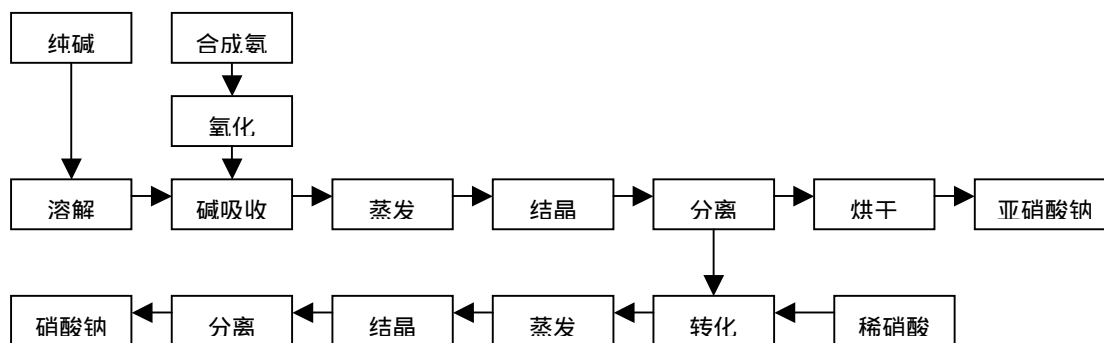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改良低压法生产三聚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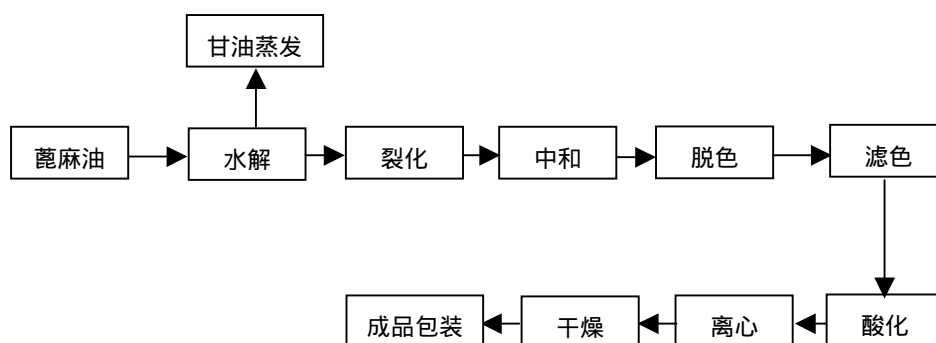
(4) 氯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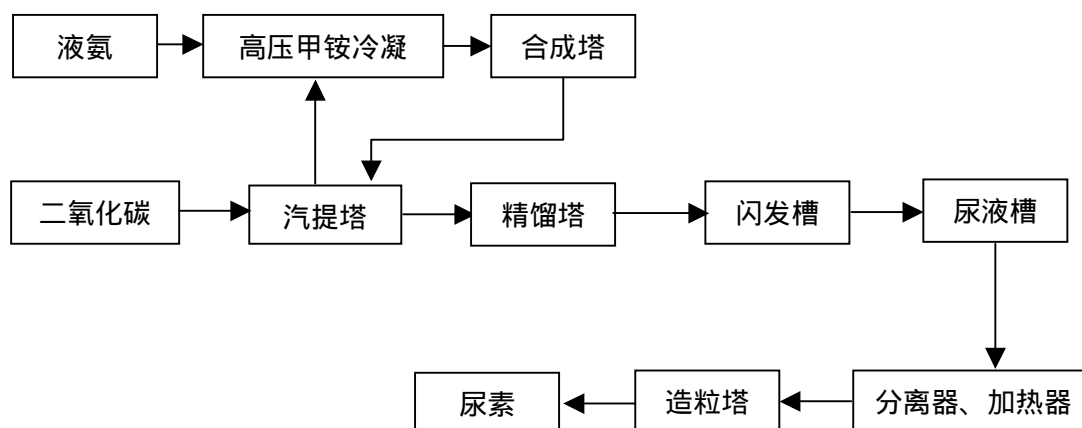
(5) 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6) 癸二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7) 尿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5、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1) 纯碱主要生产设备的的基本情况：

纯碱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石灰窑、压缩机、真空机、碳化塔、除钙塔、蒸馏塔、吸收塔、滤碱机、煅烧炉、重灰水合机、重灰沸腾床、小包装机、大包装机等，其中煅烧炉、碳化塔、滤碱机、重灰沸腾床和大包装机等从德国进口，设备性能优越，技术先进。近年来，公司对原有生产线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大大提高了设备的技术性能。

石灰窑 7 座，1#-6#原值各为 379 万元，已提折旧各 343.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7 年；7#原值为 609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43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

压缩机 8 台，1#-5#原值各为 436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379.6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6#原值为 436 万元，已提折旧为 376.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7#原值为 436 万元，已提折旧为 340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8#原值为 738 万元，已提折旧 47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真空机 2 台，原值各为 215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188.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

碳化塔 12 台，1#-9#原值各为 488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423.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10#-12#原值为 587 万元，已提折旧为 46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

除钙塔 4 座，1#-3#原值各为 118 万元，已提折旧各 106 万元，还可安全运

行 3 年；4#原值为 292 万元，已提折旧 223.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7 年。

蒸馏塔 7 座，1#-5#原值各为 212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186.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4 年；6#原值为 730 万元，已提折旧 57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7#原值为 330 万元，已提折旧 12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吸收塔 4 座，1#-3#原值各为 102 万元，已提折旧各 10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4#原值为 215 万元，已提折旧 8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滤碱机 4 台，原值各为 416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369.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

煅烧炉 5 台，1#-4#原值各为 964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830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5#原值为 946 万元，已提折旧 83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重灰沸腾床 2 台，1#原值为 2535 万元，已提折旧 188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2#原值为 2186 万元，已提折旧 127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小包装机 7 台，原值各为 182 万元，已提折旧各 15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4 年。

大包装机 4 台，原值各为 186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16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

公司纯碱厂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基本计提完折旧后仍能使用较长时间的原因之一是由于采用的折旧方法。公司下属纯碱厂属于化工生产行业，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工字[1992]第 574 号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通知，化工生产企业的机器设备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公司的纯碱厂（原山东潍坊纯碱厂）从 1993 年对机器设备开始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公司上市后，该折旧方法继续沿用。由于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故前期计提的折旧额较大；原因之二是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注重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检修，不断加大设备的技术更新、改造和科技投入力度等措施对设备部件进行更新，使设备使用寿命有所增加。维修的相应支出进入当期费用，大修和技术改造等新增的设备则仍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的会计政策。

公司纯碱系统主要生产设备的近年来的维护保养、大修及技术改造情况如下：

a、关于对 7 台石灰窑的扩径、增量改造

经考察论证，对石灰窑进行改造，将原规格 4800/ 7200,高径比 5: 4,改

为内径扩大 0.5m，高径比 4：9，有效容积增加 20%，并且，重新分配耐火层，内部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全部用新型高效材料替代原材料，保温效果更好、使用寿命长。改造后，能力由原设计 27T/h 提高到 33T/h，能力提高 22%，热损失由原来 347W/h 减至 336W/h，既节约了能源，又提高了生产效率。

b、对 4 台除钙塔的改造

原设备生产运行周期 21 天，改造后生产运行周期增加到 31 天。主要是对内部部件进行了改造，尤其对设备内壁及内部部件采用了耐高温、耐内部介质腐蚀的新型防腐材料，使设备的大修周期由原来的 4 年一次，延长至 6 年一次，大大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

c、对蒸馏塔的改造

对内部塔件进行改造，由泡罩改为筛板提高了运行周期，内部结疤程度降低。同时采取有计划的检修，以及使用新材料进行防腐处理，提高了使用寿命，对塔圈密封面进行精加工，减少了跑冒滴漏，使设备能安全长周期运行。

d、对吸收塔、碳化塔的改造

除按规定周期计划检修外，对内部采用新型防腐材料进行防腐处理，对内部塔板更换耐腐蚀材质，对易泄漏的部位处理，如塔圈密封面、人孔法兰密封面等进行精加工处理减少泄漏，从而稳定了设备的运行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

e、对滤碱机的改造

将主要部件：真空滤鼓进行了国产化改造，将三层滤网分体连接改为联体压紧，降低了滤鼓的真空度，延长了使用寿命。

f、对包装机的改造

对大、小包装机进行了一系列改造：如输送部件、料仓、电气控制等进行改造，大包装的某些进口部件进行国产化改造，使设备运行更加稳定，极大提高了使用寿命。

g、对煅烧炉的改造

该设备为 80 年代民德制造，通过使用，大部分部件均已国产化。经多年的实际使用中，总结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为设备的稳定运行，延长部件及整个设备的使用寿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h、对压缩机的改造

通过对压缩机的刚体、转子的改造、更新，以及对汽轮机调速系统的改造，稳定了设备的运行周期，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通过以上对主要设备的改造投入，始终使保持设备性能，确保设备安全长周期运行，提高了设备寿命。该系统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设备报废风险。

(2) 溴素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溴素主要生产设备为吸吹塔和蒸馏塔。

吹吸塔 17 台，1#为英国进口，国际领先水平，原值为 94 万元，已提折旧 9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7 年；2#、3#原值各为 136.9 万元，已提折旧各 136.9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4#、5#原值各为 51.7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51.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6#-8#原值各为 32 万元，已提折旧各 30.0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7 年；9#-12#原值各为 59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5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7 年；13#、14#原值各为 31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20.5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15#-17#原值各为 22.4 万元，已提折旧各 18.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

蒸馏塔 10 台，1#、2#为西德进口，国际领先水平，原值各为 18 万元，已提折旧 7.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3#-10#原值各为 9.7 万元，已提折旧 5.8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7 年。

公司溴素厂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基本计提完折旧后仍能使用较长时间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注重设备管理，积极吸收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检修，不断加大设备的技术更新、改造和科技投入力度，从而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公司溴素系统主要生产设备近年来的维护保养、大修及技术改造情况如下：

a、1#塔为特制耐腐蚀玻璃钢（丝）PVC 材料塔器，坚固、内腐蚀，经不断维护保养、计划检修，可安全使用。

b、2# ~ 17#塔均为混凝土（钢筋）浇注内衬内腐蚀 2201 玻璃钢材质结构，坚固、耐腐蚀。

c、蒸馏塔 1#、2#为进口玻璃钢塔器，质量可靠，并经对某些部件国产化，加强计划，不断保持设备的性能，确保安全长周期运行；3# ~ 10#塔为国产钢衬聚四氟乙烯（热铸）结构，外涂防腐材料，牢固、耐强腐蚀，性能优良，可通过塔节大修等方式保持良好的运行。

(3) 三聚氰胺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流化床反应器 9 台，1#原值为 142.5 万元，已提折旧 142.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2#原值为 146 万元，已提折旧 52.3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3#原值为 55 万元，已提折旧 20.0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4#、5#原值各为 55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5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5 年；6#原值为 110 万元，已提折旧 56.3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7#原值为 110 万元，已提折旧 14.5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8#原值为 122.05 万元，已提折旧 4.7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9#原值为 137 万元，已提折旧 15.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4 年。

压缩机 9 台，1#、2#国外进口，国际领先技术，原值各为 190 万美元，已提折旧各为 62.48 万美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3#原值为 155 万元，已提折旧 15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7 年；4#、5#原值各为 34 万元，已提折旧各 16.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6#原值为 32.5 万元，已提折旧 5.3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7#原值为 35 万元，已提折旧 4.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3 年；8#原值为 63.8 万元，已提折旧 3.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4 年；9#原值为 64.7 万元，已提折旧 7.2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4 年。

熔盐加热炉 9 台，1#原值为 228 万元，已提折旧 8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2#原值为 121.6 万元，已提折旧 1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3#-5#原值各为 56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5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4 年；6#原值为 56 万元，已提折旧 2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7#原值为 27.5 万元，已提折旧 27.1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5 年；8#原值为 218 万元，已提折旧 11.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4 年；9#原值为 224.8 万元，已提折旧 25.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4 年。

20 吨锅炉 2 台，原值各为 113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5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

10 吨锅炉 2 台，1#原值为 15.6 万元，已提折旧 15.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4 年；2#原值为 37 万元，已提折旧 3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5 年。

尿素合成塔 1 台，原值为 125 万元，已提折旧 33.4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4) 氯化钙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澄清桶 1 台，原值 114 万元，已提折旧 31.4 万元，还能安全运行 10 年。

燃烧室 1 台，国内领先技术，原值为 355 万元，已提折旧 9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蒸发器 4 台，1#意大利进口，国际领先技术，原值为 293 万元，已提折旧 80.9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2#意大利进口，国际领先技术，原值为 342 万元，已提折旧 94.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3#意大利进口，国际领先技术，原值为 607 万元，已提折旧 167.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4#国内领先技术，原值为 761 万元，已提折旧 210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离心机 1 台，瑞士进口，国际领先技术，原值为 268 万元，已提折旧 7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结片机 1 台，德国进口，国际领先技术，原值为 201 万元，已提折旧 86.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煅烧炉 1 台，原值为 284 万元，已提折旧 78.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冷却炉 1 台，原值为 103 万元，已提折旧 3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5) 硝酸钠、亚硝酸钠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氧化炉 2 台，原值各为 208.8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58.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硝酸吸收塔 2 台，1#原值为 225 万元，已提折旧 22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2#原值为 108.6 万元，已提折旧 47.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NHD 脱碳塔 1 台，原值为 300.5 万元，已提折旧 68.7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

变脱塔 1 台，原值为 45 万元，已提折旧 9.9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

碱塔 2 台，原值各为 88.7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14.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2 年。

合成塔 1 台，原值为 112 万元，已提折旧 55.9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压缩机 4 台，1#-3#原值各为 242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24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3 年；4#原值为 177 万元，已提折旧 82.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

铜塔 1 台，原值为 81.2 万元，已提折旧 39.8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20 吨锅炉 1 台，原值为 167.6 万元，已提折旧 46.9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10 吨锅炉 1 台，原值为 62.5 万元，已提折旧 10.1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6) 癸二酸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双筒水管锅炉 3 台，一台原值为 91 万元，已提折旧 75.46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一台原值为 125 万元，已提折旧 47.1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1 年；一台原值为 92.28 万元，已提折旧 29.8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9 年。

活性炭过滤机 2 台，原值各为 38 万元，已提折旧 2.6 万元，可安全运行 11 年。

冷却结晶罐 8 台，原值各为 10.38 万元，已提折旧 0.72 万元，可安全运行 11 年。

吊袋式离心机 6 台，1#-5#原值各为 9 万元，已提折旧 0.62 万元，可安全运行 9 年；6#原值为 9.48 万元，已提折旧 0.67 万元，可安全运行 11 年。

气流干燥机 1 台，原值为 22 万元，已提折旧 1.52 万元，可安全运行 11 年。

熔盐炉 2 台，原值各为 39.8 万元，已提折旧 2.75 万元，可安全运行 11 年。

(7) 尿素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液氨泵 2 台，原值各为 65.1 万元，已提折旧各 38.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甲氨泵 2 台，原值各为 69.15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35.3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合成塔 1 台，原值为 242 万元，已提折旧为 150.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6 年。

一吸塔 1 台，原值为 34 万元，已提折旧为 12.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板式换热器 1 台，原值为 45.9 万元，已提折旧 17.2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冷却器 2 台，原值各为 18.36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15.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5 年。

二循二冷器 1 台，原值为 30.6 万元，已提折旧 11.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二分塔 1 台，原值为 27.5 万元，已提折旧为 11.35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预蒸馏塔 1 台，原值为 34.1 万元，已提折旧 12.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一段蒸发器 1 台，原值为 37.4 万元，已提折旧 11.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惰洗器 1 台，原值 26.4 万元，已提折旧 12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压缩机 2 台，原值各为 33 万元，已提折旧各为 16.8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8 年。

二段蒸发器 1 台，原值为 7.92 万元，已提折旧 6.07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4 年。

造粒塔 1 台，原值 80.64 万元，已提折旧 2.84 万元，还可安全运行 10 年。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用的原材料大部分来自国内。其中，原盐由供销分公司采购，部分由集团公司盐场供应，其余外购。焦炭、电、蒸汽部分由集团公司各下属单位供应，其余部分外购。石灰石、液氨、尿素均有相对固定的供应单位。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产品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年消耗数量	年消耗金额（元）
	蒸汽（吨）	2,997,944.00	165,636,406.00
	原盐（吨）	1,522,853.61	135,594,885.43
	石灰石（吨）	1,465,111.94	73,284,899.24
	焦炭（吨）	111,241.49	65,007,301.93
	编织袋（条）	16,339,714.00	31,208,853.74
	电（千瓦时）	103,190,142.00	37,148,451.12
	海水（吨）	20,700,422.00	10,350,211.00
	循环水（吨）	45,403,950.00	9,080,790.00
	液氨（吨）	5,518,780.00	8,222,982.20
纯碱	淡水（吨）	4,234,338.00	8,595,706.14
溴素	液氯（吨）	15,048.55	22,384,306.74
	电（千瓦时）	30,698,660.00	13,042,048.12

	卤水(吨)	47,427,273.00	4,742,727.30
	硫磺(吨)	4,502.26	4,128,399.98
	蒸汽(吨)	23,836.00	1,316,939.00
	尿素(吨)	42,445.90	55,274,758.41
	电(千瓦时)	63,920,287.00	30,681,737.76
	蒸汽(吨)	42,688.39	2,173,378.11
	煤(吨)	17,574.45	4,362,407.99
三聚氰胺	液氨(吨)	3,420.98	4,872,839.42
	蒸汽(吨)	342,749.48	18,936,908.77
氯化钙	电(千瓦时)	14,611,780.00	5,260,240.80
	纯碱(吨)	19,869.77	17,778,476.71
	合成氨(吨)	9,738.00	10,614,322.62
硝酸钠	电(千瓦时)	7,391,654.00	1,995,746.58
	纯碱(吨)	43,469.97	38,874,324.77
	合成氨(吨)	18,705.50	20,403,211.18
亚硝酸钠	电(千瓦时)	15,426,043.00	4,165,031.61
	蓖麻油(吨)	13,203.87	94,336,442.86
	烧碱(吨)	8,278.20	10,488,592.33
	硫酸(吨)	10,572.05	3,585,853.05
癸二酸	电(千瓦时)	4,430,498.00	2,071,209.79
	氨(吨)	50,370.95	62,037,124.43
	煤(吨)	221,151.99	81,070,188.81
尿素	电(千瓦时)	126,433,504.00	34,688,665.14

(2)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2003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见下表：

产品	直接材料比重	直接人工比重	制造费用比重
----	--------	--------	--------

纯碱	83.61%	1.86%	14.53%
溴素	73.29%	4.17%	22.53%
三聚氰胺	80.60%	3.51%	15.89%
氯化钙	58.82%	2.37%	38.80%
硝酸钠	88.81%	3.97%	7.22%
亚硝酸钠	90.32%	3.43%	6.25%
癸二酸	90.23%	1.39%	8.38%
尿素	90.23%	2.08%	7.69%

7、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销售方式

本公司产品主要以自产自销为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业务员上门推销；客户上门订货；参加各类化工产品订货会和组织用户订货会。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产销率、平均价格、主要销售市场等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销率 (%)	平均价格 (元/吨)	主要 消费群体	销售 区域市场
纯碱	1,020,980.97	87,884.21	92.37%	860.78	玻璃、铝、医药	国内、东南亚
溴素	14,520.49	7,372.90	104.85%	5,077.58	医药	浙江、广东
三聚氰胺	39,680.08	27,944.23	98.34%	7,042.38	装饰材、电缆	华东、德国、美国
氯化钙	117,507.21	7,726.05	114.37%	657.50	油田、化雪	国内、美、东南亚
硝酸钠	32,573.65	4,508.21	103.82%	1,384.01	玻璃、医药	东三省、韩、日
亚硝酸钠	57,092.15	9,370.59	100.75%	1,641.31	玻璃、医药	东三省、韩、日
癸二酸	4,485.63	7,604.33	68.72%	16,952.66	尼龙	日、欧洲、江苏、上海
尿素	155,361.53	17,495.26	87.43%	1,126.10	农业用化肥	国内

2003 年公司纯碱总产量 1,105,282 吨，扣除公司自用纯碱 104,726 吨（其中：生产水玻璃自用纯碱 43,718 吨，下属子公司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生产两钠用纯碱 61,008 吨），全年对外销售纯碱共 1,020,980.97 吨，产销基本平衡。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公司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主要情况见下表，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四、(二)、5、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0,910.36	62,188.10	52,381.31
通用设备	77,590.59	62,285.43	44,172.19
专用设备	100,743.63	87,828.02	78,572.20
运输工具	3,358.72	2,856.61	2,092.07
电子设备	3,606.52	2,842.92	2,328.00
其他设备	11,120.05	7,966.54	7,136.62
合计	267,329.86	225,967.62	186,682.39
二、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建筑物	25,374.46	23,178.56	19,069.97
通用设备	32,001.21	27,369.90	19,145.50
专用设备	45,865.44	39,201.92	34,143.50
运输工具	1,125.24	1,109.43	917.37
电子设备	1,161.19	742.15	515.04
其他设备	4,605.17	3,686.33	3,110.25
合计	110,132.71	95,288.31	76,901.64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5,535.90	39,009.54	33,311.34
通用设备	45,589.38	34,915.53	25,026.69
专用设备	54,878.20	48,626.10	44,428.70
运输工具	2,233.47	1,747.18	1,174.70
电子设备	2,445.33	2,100.77	1,812.96
其他设备	6,514.88	4,280.21	4,026.37
合计	157,197.15	130,679.31	109,780.75
四、资产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4.22%	62.73%	63.59%
通用设备	58.76%	56.06%	56.66%
专用设备	54.47%	55.37%	56.55%
运输工具	66.50%	61.16%	56.15%
电子设备	67.80%	73.89%	77.88%
其他设备	58.59%	53.73%	56.42%
合计	58.80%	57.83%	58.81%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现有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业产权和其它类似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十、（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

六、公司的合营、联营及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公司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在韩国和日本设立了办事处。办事处主要从事收集、联系客户、拓展市场等非经营性工作。

公司的合营、联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十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近几年面对国际化竞争的态势，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和准则，公司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出发，按照产品质量形成全过程的控制要求设置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各部门、各类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能，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了三级质量管理网系统。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 ISO9000 族质量体系标准，公司的主导产品纯碱及其他主要产品（如：溴素、三聚氰胺、氯化钙、硫酸钾、白炭黑等）的生产均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持续改善。

销售部门对用户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公司质量信息服务网络，加强出厂产品质量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成立产品质量信息服务中心，树立“用户永远没有错”和“下道工序是用户”的服务观念。建立了售后服务台账，如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但存在缺陷，不能达到用户预期的使用要求或合理预期时，则及时满足用户的退、换货要求。

八、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一) 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03 年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 应 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3,431.53	24.14%
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5,783.73	4.18%
潍坊供电公司	7,119.44	5.14%
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	4,285.37	3.09%
新泰市东泰煤炭运营公司	3,519.78	2.54%

(二) 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03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越南皇家佳有拓实贸易公司	10,635.73	4.01%
海化集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63.31	1.8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168.71	1.19%
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	3,143.36	1.18%
新泰市东泰煤炭运营公司	3,079.84	1.16%

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没有权益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化集团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2003 年其向股份公司供应的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及水、电、汽等产品总额为 33,431.5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二)向控股股东海化集团采购材料”部分。

九、技术情况

纯碱为本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其所需的核心技术为氨碱法制碱工艺。它是当今世界大规模制造纯碱的工业方法之一。其基本原理是以食盐、石灰石为主要原料，以氨作为中间辅助材料制取纯碱。由于轻质纯碱比重轻，运输困难，成本高，且不能满足生产高档玻璃及各类显示器的技术要求，为此，通过将轻质纯碱进行深加工制得重质纯碱，其比重是轻质纯碱的2倍，目前比较流行的生产方法有三种，一是固相水合法，二是液相水合法，三是挤压法。公司已拥有这三种生产重质纯碱工艺。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合作开发和自主开发等方式，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在国内同行业内一直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的名称	先进性	应用产品
大型双搅澄清桶技术	国内领先	纯碱
两级闪发技术	国内领先	纯碱
液相水合技术	国内领先	纯碱
固相水合法技术	国内领先	纯碱
酸法吹溴技术	国内领先	溴素
流化床喷雾造粒技术	国内领先	氯化钙
自动包装与自动码垛系统	国内领先	纯碱
四效错流强制循环真空蒸发技术	国内领先	氯化钙
波纹管换热器应用于蒸氨冷却系统	国内领先	纯碱
改良低压法技术	国内领先	三聚氰胺
冷母液予加温新工艺	国内领先	纯碱
负压蒸馏技术	国内领先	纯碱
高低真空吸氨新工艺	国内领先	纯碱
电除尘实现无人值守	国内领先	纯碱
滤过采用新型滤碱机	国内领先	纯碱

（二）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导产品为“鸢都”牌纯碱，执行国家 GB210—92 II 类优级品质量标准和工业碳酸钠 GB210-92 I 类优级品质量标准；溴素执行国家 QB2021—94 标准；三聚氰胺执行国家 GB/T9567—1997 标准；硝酸钠执行国家 GB/T4553—93 标准；亚硝酸钠执行国家 GB2367—90 标准；

癸二酸产品执行国际标准 GB2092-92，产品优级品率一直保持 100%，并已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公司执行标准超过 GB2092-92 的优级品标准。

1、公司在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均采用国内先进技术

公司在石灰石工序采用大型竖式混装窑，这种窑具有生产能力大、热效率高等优点。上料采用 PC 机程序控制，大幅度降低了石灰石和焦炭的消耗。近期由于采用新型耐火保温材料，在确保石灰窑技术性能不变的基础上，对内径进行扩径改造，即由原来的 4800 扩大为 5300，生产能力增加 25%，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氨碱法纯碱生产企业采用的单台生产能力最大的混装窑。其配套的电除尘系统首次在全国同行业实行无人操作。

公司在老系统和新系统的盐水的精制工序分别采用石灰碳酸法和石灰纯碱法精制盐水的两种工艺，特别是后者优点更加突出，主要体现在工艺流程短、设备结疤轻、盐水质量稳定、产品质量高、精制过程不产生 CNH_3 、有利于提高 NaCl 转化率等六个方面。目前，国内有本公司、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等大碱厂采用此法。本公司其澄清工序采用双锥形高效澄清桶，该设备集絮凝反应区、沉淀浓缩区、沉降区、清液区于一体，结构紧凑。

公司的老系统采用了菌帽外冷式吸收塔、筛板吸收塔，其筛板吸收塔在国内纯碱行业首次应用，具有阻力小、生产能力大等优点。而在新生产系统采用了高低真空内冷式吸收塔，具有流程简化、动力消耗少、生产能力大、吸收效率高、冷却效率高和为蒸馏工序实现负压蒸馏提供条件，极大降低蒸馏汽耗等 6 个方面的优点。

公司在碳化工序的老系统引进德国生产的筛板式碳化塔，该塔具有操作弹性大，生产能力高的优点。缺点是转化率偏低，结晶粒度小，为此在新系统中采用异径菌帽碳化塔。该塔具有以下优点：生产能力大、冷却效率高、转化率高（可

达 75%左右) 以及结晶质量好等优点。

公司在蒸氨工序的老系统采用正压蒸馏流程,使用的是直径 3.2 米,高 35.37 米的大菌帽母液蒸馏塔,由于存在易结疤,清理难度大且生产能力小等缺陷,为此在新生产系统中采用筛板式蒸馏塔,使该塔生产能力可达到 $240\text{m}^3/\text{台}$,比原有菌帽蒸馏塔多出近 $100\text{m}^3/\text{h}$ 台,并且由于筛板塔阻力降小,有利于从母液中将 NH_3 蒸出。不仅可降低蒸馏塔中温,进而减少汽耗,从而减轻结疤,使塔的运行周期更长。该系统除采用上述新型蒸氨设备外,还在工艺方面进行改进,同吸收工序配合采用负压蒸馏新技术。

公司的滤碱工序在老系统中引进了德国产品,使用 17 年,维修困难,为此新上国产 20m^3 新型滤碱机,取得如下效果: 滤过损失降低 2%。重碱水分降低 1%。洗水当量降低 1/4。公司在国内首家使用该设备,并将其应用到新的纯碱生产系统,。同时为进一步降低水分,提高煅烧炉生产能力,降低汽耗,在该工序的洗水中添加助滤剂,使重碱水分降低 2~3%,煅烧每吨碱可降低汽耗 50~100Kg。

公司的煅烧工序中,老纯碱生产系统使用的 3000×30000 外返碱蒸汽煅烧炉全部从德国引进,日产纯碱 600T/d,新纯碱生产系统采用 3000×30000 煅烧炉。属国外技术,消化吸收后国内制造,由于在设备内部进行改造,单台煅烧炉生产能力比国外引进的同规格煅烧炉高 50~80T/d,且炉头、炉尾密封性能更优越。

本公司重灰煅烧系统工序在新老系统均采用了生产低盐优质重质纯碱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液相水合法生产低盐重质纯碱,目前在国内仅有少数几个厂家拥有。新系统采用国外技术,国内消化吸收的新型凉碱设备—凉碱机,该设备具有能耗低、流程简单、环境污染差等优点。

公司的压缩工序采用上海压缩机生产的大型螺杆压缩机,用杭州汽轮机厂生产汽轮机作动力,主要用来输送 CO_2 气体,该设备具有能耗低、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易实现自动化控制等优点。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个厂家采用。

公司的成品包装机系国外技术国内制造,新老系统在国内纯碱行业首次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包装与自动码垛系统。

2、生产系统自动化控制

公司老纯碱生产系统各工序之间的电器、仪表系统均实现了 DCS 控制，是国内同行业唯一一家各工序全部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的制碱企业。其中，石灰工序的石灰窑配上料系统，电除尘系统以及所有的设备均实现了 DCS 控制。电除尘系统实现 DCS 控制后，除消了操作人员，实现无人值守，国内同行业唯一；轻灰、重灰生产系统电器、仪表均采用了目前较为先进的 DCS 控制系统，所有电器设备的开停均可在主控室，并实现了电器连锁、电仪连锁控制，为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技术支持；碳化工序是重碱车间最早实现 DCS 控制的工序，它的投用优化了碳化系统操作，使制碱行业最重要的指标碳化率由 72.5%提高至 74.5%，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蒸馏工序、吸收工序于碳化工序之后第二个实现 DCS 控制，该工序实现自动化控制后稳定了该生产系统，极大的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压缩工序实行 DCS 控制后，对压缩机的稳定运行起到了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设备保护功能更加优化；成品包装系统在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实现自动包装与自动码垛的厂家，并且实现了纯碱产品自动计量控制；盐水工序是最后一个实现 DCS 控制的工序，它的投用是全厂生产系统全部实现 DCS 控制的标志。

3、生产管理信息化控制系统

公司纯碱生产系统各工序实现 DCS 控制后，为使各分散控制有机结合，本公司与有关科研院所联合开发了生产系统实时数据采集系统，使各工序的主要参数通过全厂建立的信息网络输送到各个车间、处室、厂领导的办公室，不出办公室即可完全掌握各工序的生产状况，并建立了强大的信息库。

4、为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公司开发了办公网络系统，除实现生产实时数据的采集外，将进行无纸化办公，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生产和管理水平。

（三）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公司本次拟投资新建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采用当今世界上普遍使用的氨碱法制碱工艺，选用“十五”规划鼓励推广的液相水合技术，全部生产装置采用西门子最新产品，整个 DCS 系统集中在一个控制室，技术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各工序生产设备为国内领先，个别工序生产工艺在国内或国际领先。

2、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本次拟投资项目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其蒸发工序拟采用四效错流强制循环真空蒸发技术，自动化程度高，为国际先进水平；粒状无水氯化钙拟采用喷动床喷雾造粒生产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

（四）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以技术处为主，各分公司、子公司、厂的技术部门为辅，各车间或工序的技术组作补充的三级开发网络。

2、研究人员构成

本公司的开发机构人员总计 136 人，高级工程师 18 人，工程师 98 人。其中承担主要技术开发任务的技术处有 36 人，承担本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四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的组织实施、直至化工投料试车等工作。

3、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

（1）本公司近几年科研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时间	颁发部门
1	石灰窑出灰系统粉尘综合治理	三等奖	1996 年	纯碱工业协会
2	化灰废砂综合利用	二等奖	1997 年	纯碱工业协会
3	使用板框压滤机处理一次盐泥	三等奖	1997 年	纯碱工业协会
4	氨碱厂冷母液预加温技术	特等奖	1999 年	潍坊市五部委
5	冷母液带碱回收	三等奖	1997 年	纯碱工业协会
6	生产成本中心管理系统	三等奖	2001 年	纯碱工业协会
7	80 万吨/年纯碱填平补齐项目	二等奖	1996 年	纯碱工业协会
8	低盐重质纯碱生产技术	一等奖	2001 年	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9	20 万吨/年低盐重质纯碱	一等奖	1998 年	纯碱工业协会

（2）本公司正在开发新产品情况

本公司正在开发的新项目有：新型材料应用，废渣处理，癸二酸，白炭黑，溴系列产品，CaCl₂ 喷雾造粒技术以及综合节能技改等。

通过这些项目的研究开发，旨在使股份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调整，生产技

术得到发展，产品质量得到提高，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劲技术支持，促进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扩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机制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机制主要体现在体制创新上，主要包括：

（1）制订优惠政策，完善激励机制，分配向有贡献的科研人员倾斜，使科研人员的价值与市场接轨，从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2）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宗旨，建立符合现代企业自身发展规律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

（3）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作用，加强与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促进产、学、研联合，促进科研、开发和生产、市场的有机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使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较大的提高；

（4）不断引进各种类型、各种层次、各种专业的技术人才，同时选送内部优秀技术人才进行再深造。

（六）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秉承“团结、务实、高效、廉洁”的企业作风和“团结奋进、开拓创新、迎难而上、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以产业报国和科技兴国为己任，致力于发展海洋化工、精细化工及其新兴产业，始终注意保持企业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的优化与完善，提倡“人和（人和为先、不唯天时、不唯地利）、同心（同心为上、不必豪言、无须壮举）、向上（向上为源、不畏艰险、不怕困难）、诚信（诚信为本、不沾歪风、不容邪气）”的行为理念，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各种技能竞赛和组织学习生产理论知识等活动塑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从而形成了“送用户真诚的服务，用户会给一个生存的空间”的独特的经营理念。《海化纯碱》和《纯碱家园》的创刊从另一个侧面体现了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盐、碘盐、灭火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盐机设备配件、发电、石油化工、水泥、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花卉、承包化工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在公司重组、改制时，海化集团将与纯碱、溴素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全部投入了股份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本公司除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
动；同时，集团公司有义务对其自身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协调，防止出现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竞争的现象。此外，为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环境，集团公司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不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三) 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同业竞争的意 见

公司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指出：“经核查，股份公司与海化集团签署并认真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海化集团出具并严格遵守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海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65.99% 的国有法人股，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 11 家，包括：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潍坊鑫汇化工有限公司、深圳欣康基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鸢都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和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通过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泰安华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海化魁星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山东海化兴源经贸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间接控股山东海化昊星经贸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潍坊海化冠丰经贸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五、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和“第九节、十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持权益比 例(%)	主营业务	与本公 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 表人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41,600	65.99	制造、销售原盐、灭火剂等产品	控股母 公司	国有控股	肖庆周
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宁阳县磁窑镇	15,300	98.04	制造、销售三聚氰胺等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希波
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2,000	7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军

山东海化华 龙硝铵有限 公司	山东潍坊	6,200	95.16	制造、销售硝盐、碳酸 氢铵等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迟庆峰
山东海化天 合有机化工 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6,800	88.76	制造、销售有机化工原 料、无机化工产品及其 精细化工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风光
潍坊鑫汇化 工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360	51	制造、销售化工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连峰
深圳欣康基 因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	4,000	65	生物、基因芯片的研 制、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肖庆周
上海鸢都化 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100	8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 售、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鹤恕
山东海化金 星化工有限 公司	山东潍坊	3,000	91.22	生产、销售尿素、碳酸 氢铵、三聚氰胺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冯建明
山东海化物 流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1,000	50	原料、配件等的采购、 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军
山东海化盛 兴化工有限 公司	山东青州	5,000	90	生产销售尿素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希波
泰安华星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山东宁阳	500	55.64	生产销售淀粉酶、糖化 酶、玉米收购	孙公司	有限责任	孙志利
山东海化魁 星进出口有 限公司	山东宁阳	500	7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的进出口业务	孙公司	有限责任	曹希波
山东海化兴 源经贸有限 公司	山东潍坊	98	20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 五金工具、轴承等	孙公司	有限责任	田荣华
潍坊东明消 防器材有限 公司	山东潍坊	5,000	90	售干粉、二氧化 几械泡沫系列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景
山东海化昊 星经贸有限 公司	山东潍坊	1,000	96.4	销售尿素、三聚氰胺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冯建明
潍坊海化冠 丰经贸有限	山东潍坊	100	7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的销售业务	孙公司	有限责任	孙志利

公司

（二）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荷兰欧溴公司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十三、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所持股 益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公 司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代表 人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1,160 万 美元	50%	生产、销售溴化物、溴素等产品	合营公 司	中外 合资	韩星三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有：山东海化房地产有限公司、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山东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和潍坊化肥厂等 10 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山东海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房地产、销售建材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	李金明
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	山东潍坊	塑编袋等	同一母公司	集体企业	王凤玉
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昌乐	生产销售焦炭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	夏云国
潍坊化肥厂	山东潍坊	生产销售化肥	同一母公司	国有企业	王国仁
山东海化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工程施工、销售建材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公司	董言武
海化集团庆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同一母公司	有限公司	孙天一
海化集团瑞源实	山东潍坊	服装、刀片、印刷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公司	刘景孟

业有限公司					
海化集团永安汽	山东潍坊	货物运输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公司	王军
运有限公司					
海化集团铁运公	山东潍坊	铁路运输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公司	肖庆周
司分公司					
潍坊顺远航运有	山东潍坊	货运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公司	单军生
限公司					

(四) 关联关系

1、股权关系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99%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制关系

各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方式、途径及程度如下：

(1) 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99% 的股权，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通过行使投票权参与并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外，还能够通过向股份公司提供水、电、蒸汽等动力及热力供应；向股份公司提供土地租赁、协助股份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途径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生产所必需的海水、淡水、循环水、卤水、电、蒸汽等原材料及动力供应由集团公司下属的供水分公司和热电分公司供应；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盐部分由集团公司盐场供应（2002 年，集团公司盐场供应的原盐占股份公司当年原盐采购总量的 40.56%；2003 年，集团公司盐场供应的原盐占股份公司当年原盐采购总量的 41.19%；2004 年 1 - 6 月，集团公司盐场供应的原盐占股份公司当期原盐采购总量的 43.15%）；集团公司将股份公司所占用土地共计 61 万平方米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每年租金 754,490.00 元。2002 年，上述关联交易共涉及金额 27,623.46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18.65%；2003 年，上述关联交易共涉及金额 33,431.53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15.28%；2004 年 1 - 6 月，上述关联交易共涉及金额 31,955.9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0.49%。此外，集团公司每年向股份公司收取 100 万元废液处理费。

(2) 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是海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向公司提供焦炭、液氨等产品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2002 年，股份公司生产所

需焦炭的 79.61%向该公司采购，购买总金额为 33,972,655.25 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2.44%；2003 年，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焦炭的 82.89%向该公司采购，购买总金额为 57,837,291.60 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2.64%；2004 年 1 - 6 月，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焦炭的 85.14%向该公司采购，购买总金额为 67,287,665.34 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31%。

2003 年，公司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采购液氨 2,614,595.00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12%；2004 年 1 - 6 月，公司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采购液氨 2,851,200.0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18%。

(3) 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是海化集团的参股公司，该公司 2001 年 10 月完成改制后，海化集团仅持有其 20%的股份。2002 年，公司生产所需包装袋的 62.93%向该厂采购，购买总金额为 34,267,954.45 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2.31%；2003 年，公司生产所需包装袋的 75.47%向该厂采购，购买总金额为 42,853,681.16 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1.96%；2004 年 1 - 6 月，公司生产所需包装袋的 74.74%向该厂采购，购买总金额为 30,479,863.99 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95%。

(4) 海化集团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是海化集团的控股公司，可以通过提供建筑工程等服务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3 年，该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总金额为 911,691.58 元；2004 年 1 - 6 月，该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总金额为 3,551,900.00 元。

(5) 海化集团庆丰设备有限公司是海化集团的控股公司，可以通过提供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3 年该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共计 6,249,638.44 元的设备。

(6) 海化集团瑞源实业有限公司是海化集团的控股公司，可以通过生产设备安装等服务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3 年该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劳务合同，涉及总金额为 3,817,394.37 元。

(7) 海化集团永安汽运有限公司是海化集团的控股公司，可以通过为股份公司提供汽车运输服务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3 年，该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总价为 3,818,295.85 元的运输服务；2004 年 1 - 6 月，该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总价为 1,821,400.00 元的运输服务。

(8) 海化集团铁运公司是海化集团分公司，可以通过向股份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3 年，铁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的运输合同涉及总价为 985,392.98 元的铁路运输服务。

(9) 海化集团顺远航运公司是海化集团的控股公司，可以通过提供航运服务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3 年，顺远航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总价为 1,292,928.23 元的航运服务。

3、人事管理关系

董事长刘建华兼任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董事肖庆周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刘景孟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王军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姜国铭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董言武兼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监事齐春雷兼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监事丁红玉兼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部长；

董事韩星三、迟庆峰、曹希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任职，并未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

4、商业利益关系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所需的水、电、汽等将由集团公司提供，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将导致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增加。

三、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原料和动力热力（包括：原盐、海水、淡水、卤水、循环水、电、蒸汽、焦炭）的供应、编织袋供应、商标许可使用、商标转让、股权转让、铁路及汽车运输服务、协助处理废液等。此外，股份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下属的小苏打厂、灭火剂厂及热电分公司销售纯碱、溴素及冷凝水，并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钢材、油

品、电器及备品备件等物资供应。

1、原盐采购

原盐是股份公司纯碱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集团公司盐场采购原盐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数量（吨）	692,631.40	684,459.58	603,500.00	586,756.81
单价（元/吨）	90.37	72.53	75.00	73.31
金额（元）	62,593,085.76	49,647,129.99	45,262,500.00	43,017,768.00

2、淡水采购

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集团公司供水分公司采购淡水的
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数量（吨）	3,826,860.89	5,083,289.00	3,261,436.00	3,000,538.08
单价（元/吨）	2.03	2.03	1.76	1.50
金额（元）	7,769,118.25	10,319,076.67	5,733,260.61	4,505,690.73

3、海水采购

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集团公司供水分公司采购海水
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数量（吨）	18,184,605.00	20,700,722.00	19,459,604.00	18,003,765.00
单价（元/吨）	0.50	0.50	0.50	0.50
金额（元）	9,086,502.50	10,350,361.00	9,729,802.00	9,001,882.50

4、循环水采购

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集团公司热电分公司采购循环
水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	--------------	--------	--------	--------

数量(吨)	23,995,220.00	45,403,960.00	41,761,439.00	34,239,392.00
单价(元/吨)	0.20	0.20	0.20	0.20
金额(元)	4,797,394.00	9,080,790.00	8,352,287.80	6,847,878.40

5、卤水采购

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集团公司供水分公司采购卤水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数量(吨)	24,438,000.00	47,427,273.00	57,648,918.00	72,743,552.00
单价(元/吨)	0.10	0.10	0.10	0.10
金额(元)	2,443,800.00	4,742,727.30	5,764,891.80	7,274,355.20

6、电力采购

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集团公司热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数量(kwh)	117,780,831.47	159,811,460.00	137,786,608.00	124,940,269.40
单价(元/kwh)	0.41	0.37	0.31	0.30
金额(元)	48,546,060.07	58,504,191.42	42,793,720.23	37,899,862.89

7、蒸汽采购

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集团公司热电分公司采购蒸汽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数量(吨)	2,879,184.04	3,233,522.98	2,958,195.00	2,793,837.86
单价(元/吨)	60.04	55.25	53.02	51.77
金额(元)	172,855,757.96	178,652,144.65	156,843,678.97	144,639,948.21

8、焦炭采购

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

司采购焦炭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数量(吨)	90,841.37	136,762.23	90,953.80	76,296.30
单价(元/吨)	740.72	422.90	373.52	388.48
金额(元)	67,287,665.34	57,837,291.60	33,972,655.25	29,639,486.25

9、编织袋供应

编织袋是纯碱等产品的包装材料，股份公司2001—2003年及2004年1—6月向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采购编织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2,156,434.67元、34,267,954.45元、42,853,681.16元和30,479,863.99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的61.43%、62.93%、75.47%和74.74%。

10、协助处理废液

根据股份公司上市时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股份公司每年均向集团公司支付100万元的废液处置费。

11、商标许可使用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1998年9月签订《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海蕾”和“海化”商标许可股份公司使用至今。

12、商标使用权转让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1998年9月6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原属集团公司的“鸢都”和“山羊”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双方于2002年7月15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海蕾”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13、土地租赁及土地转让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1998年6月10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生产所需的土地，租赁的土地总面积为618,434.53平方米，双方协议土地使用年租金为754,490元。

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与海化集团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2年5月至2007年4月，租金为40.5万/年。

2003年8月24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361,4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建设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25,342,311元。

14、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2 月受让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88.76%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为零价转让。

15、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及航运服务

2003 年，公司与海化集团永安汽运有限公司、海化集团铁运公司、海化集团顺远航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818,295.85 元、985,392.98 元以及 1,292,928.23 元。

2004 年 1—6 月，公司与海化集团永安汽运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为 1,821,400.00 元。

16、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纯碱、溴素、冷凝水等产品

由于生产所需，股份公司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分别向集团公司下属的热电分公司、小苏打厂和灭火剂厂销售冷凝水、纯碱和溴素，纯碱和溴素的销售价格均按同期市场价格制订，冷凝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冷凝水	纯碱	溴素	回水
2004 年	数量（吨）	691,798.32	16,406.00	324.26	2,418,760.00
1-6 月	金额（元）	3,463,291.60	16,515,418.80	2,585,071.28	4,905,482.8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9%	0.88%	0.14%	0.26%
2003 年	数量（吨）	1,342,440.08	19,505.00	619.19	3,474,260.00
	金额（元）	6,712,200.40	15,890,888.46	3,491,362.44	7,052,747.8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5%	0.60%	0.13%	0.27%
2002 年	数量（吨）	1,227,400.96	16,309.00	401.6	--
	金额（元）	6,137,004.80	15,745,622.96	1,944,871.79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3%	0.84%	0.10%	--
2001 年	数量（吨）	1,055,053.55	8,875.52	428.31	--
	金额（元）	7,891,584.81	8,400,682.13	2,893,847.79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5%	0.58%	0.20%	--

17、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钢材、油品、电器及备品备件等

股份公司控股的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钢材、油品、电器和备品备件等。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向海化集团销售钢材、油品、电器等各种材料及备品备件，累计实现其他业务利润分

别为 2,896,188.60 元、1,317,550.84 元、3,139,024.10 元和 3,478,969.93 元。

18、其他服务

2003 年，公司与海化集团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海化集团庆丰设备有限公司和海化集团瑞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或设备合同，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911,691.58 元、6,249,638.44 元和 3,817,394.37 元。

2004 年 1—6 月，公司与山东海化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和海化集团庆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或设备合同，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551,900.00 元和 3,567,900.00 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

1、《相互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协议》

2001年6月7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经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就双方相互提供产品及服务等事项约定如下：

“产品及服务内容：

集团公司保证继续向股份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生产纯碱用的原盐、生产溴素用的卤水、生产所需的焦炭（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和包装袋（塑编厂），股份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集团公司支付货款。

集团公司保证继续向股份公司提供所需的水、电、汽服务，每年向股份公司供应淡水不少于400万立方米、供应电不少于11,000万千瓦时、供应蒸汽不少于270万吨，结算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集团公司协助股份公司处理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液，股份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100万元处理费；至股份公司完全有能力自行处理时，则由股份公司独自处理。

集团公司保证继续向股份公司提供其拥有的铁路专用线等运输服务，股份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目录运价向集团公司支付费用。

集团公司保证继续向股份公司提供目前股份公司使用的而为集团公司所拥有的非经营性资产、辅助生产设施及职工的生活福利设施服务，股份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向集团公司支付费用。

集团公司保证继续向股份公司提供其所属的技术开发中心及其他技术、资料、信息等方面的服务，股份公司参照市场价格标准向集团公司支付费用。

集团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目前由股份公司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给股份公司使用，双方另行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股份公司保证继续向集团公司提供生产灭火剂所使用的溴素，集团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 收费原则：

双方在确定每种具体产品和服务的费用时应参照关于该种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在某种服务有国家价格时应按照国家价格即根据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价格)。

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应以下列方法确定：参照公司注册地所在地或可以取得相同产品、相同或相似服务的国内其他市场第三方提供的相同产品、相同或相似服务的价格；如无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则原则上按照提供一方的实际成本加5%利润。

任何一项服务每一年的服务费调整数额原则上不应超过上一年服务费的10%。”

2、《土地租赁协议》

双方于1998年6月10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由海化集团将其拥有的宗地A及宗地B共计618,434.53平方米、50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股份公司，租赁期限为协议签订日至2047年3月14日。协议约定该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754,490元。

股份公司控股的山东海化物流公司于2002年7月2日与海化集团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原钉塑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设施，双方商定年租金为40.5万元，租赁期限为2002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

3、《供用水合同》

2002年2月20日，海化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对双方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中有关淡水供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水利局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双

方（指海化集团和潍坊市水利局）共同建设平原水库一座，其中海化集团负责以借款形式筹措所需资金的 40%，即 2,400 万元。

鉴于海化集团增加淡水供应量主要是为满足股份公司生产需要，根据股份公司淡水需求量占海化集团供应量的比例，经双方协商，股份公司同意以水款的形式于 2002 年 10 月底前预付 1,200 万元，以满足水库建设资金的需要。

股份公司预付资金，按年利率 6% 计息，股份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应付的水费正式供水之日起抵顶，期限 8 年，本金抵顶各年度平均分摊，利息每年年底结算一次。

供水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共同核定，海化集团保证供应股份公司淡水价格不高于供应本地区其他企业淡水价格。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供水成本构成因素变化较大时，供水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本合同有效期自正式供水之日起 8 年。”

4、《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6 日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海蕾”和“海化”商标许可股份公司无偿使用至今。

5、《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6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分别将原属集团公司的“鸢都”和“山羊”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02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原属集团公司的“海蕾”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6、《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 361,4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 25,342,311 元。

（三）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双方在确定每种具体产品和服务的费用时应参照关于该种产品和服务的市

场价格(在某种服务有国家价格时应按照国家价格即根据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价格)。

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应以下列方法确定:参照公司注册地所在地或可以取得相同产品、相同或相似服务的国内其他市场第三方提供的相同产品、相同或相似服务的价格;如无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则原则上按照提供一方的实际成本加5%利润。

任何一项服务每一年的服务费调整数额原则上不应超过上一年服务费的10%。

2、决策依据

(1) 原盐采购

为确保股份公司能够以最合理的价格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盐,股份公司除了向海化集团盐场采购原盐以外,还向龙威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原盐供应商采购原盐。2001—2003年股份公司从海化集团盐场以及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原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03年	海化集团盐场	684,459.58	72.53	49,647,129.99
	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78,932.00	79.62	22,208,744.80
	潍坊银丰制盐有限公司	295,786.89	79.23	23,436,180.70
	其它	314,259.43	80.35	25,252,023.56
	合计	1,573,437.90	76.61	120,544,079.05
2002年	海化集团盐场	603,500.00	75.00	45,262,500.00
	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313,497.80	79.70	24,986,534.40
	潍坊银丰制盐有限公司	334,486.71	79.10	26,460,785.80
	其它	199,079.49	78.48	15,623,207.32
	合计	1,450,564.00	77.44	112,333,027.52
2001年	海化集团盐场	586,758.81	73.31	43,015,288.36
	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328,555.80	79.00	25,954,341.10
	潍坊银丰制盐有限公司	26,766.10	80.00	2,140,424.80
	其它	494,364.23	73.83	36,498,373.70
	合计	1,436,444.94	74.91	107,608,427.96

上表显示,股份公司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原盐价格基本相同。

(2) 水电汽供应

根据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协议双方可在市场价格与成本价格之间议定具体的产品或服务价格。2002年,集团

公司提供的水、电、汽的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1.87 元/米³、0.42 元/Kwh 和 60 元/吨；其生产成本分别为 1.69 元/米³、0.26 元/Kwh 和 49.37 元/吨；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水、电、汽的平均供应价格为 1.76 元/米³、0.31 元/Kwh 和 53 元/吨。2003 年，集团公司提供的水、电、汽的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2.03 元/米³、0.43 元/Kwh 和 60 元/吨；其生产成本分别为 1.69 元/米³、0.32 元/Kwh 和 52.64 元/吨；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水、电、汽的平均供应价格为 2.03 元/米³、0.37 元/Kwh 和 55.25 元/吨。

2001—2003 年，集团公司向海化开发区其他公司提供水、电、汽的价格如下：

年度	淡水价格 (元/吨)	电 (元/kwh)	蒸汽 (元/吨)
2003 年	2.03	0.43	60.00
2002 年	1.87	0.42	60.00
2001 年	1.70	0.41	60.00

导致淡水供应价格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水利厅联合下发的鲁价费发[2002]152 号《关于发布全省十七市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公司所在地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水价调整后股份公司 2003 年向集团公司采购淡水的价格与其他公司相同，同为 2.03 元/m³。

因此，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水、电、汽等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订符合实际市场情况和《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所确定的定价原则，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焦炭采购

股份公司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的价格主要参照焦炭的市场价格确定。2001—2003 年股份公司采购焦炭的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2003 年 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136,762.23	422.90	57,837,291.60
新泰东泰煤矿运营有限公司	21,890.20	408.33	8,938,527.02
寿光物资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39.40	420.62	142,759.06

	其他	6,913.14	413.29	2,857,098.49
	合计	165,904.97	420.58	69,775,676.17
2002年	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90,953.80	398.02	36,201,023.35
	新泰东泰煤矿运营有限公司	6,794.50	371.06	2,521,154.14
	峰峰矿区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9,059.19	373.04	3,379,415.33
	寿光南洋贸易有限公司	6,087.20	371.59	2,261,960.52
	徐州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1,224.60	440.00	538,824.00
	其他	3,698.74	363.54	1,344,717.11
	合计	117,818.03	392.53	46,247,094.45
2001年	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76,296.30	388.48	29,639,486.25
	徐州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5,610.80	363.26	2,038,179.21
	新泰东泰煤矿运营有限公司	1,478.60	346.69	512,615.83
	峰峰矿区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1,503.70	351.99	529,287.36
	合计	84,889.40	385.44	32,719,568.66

股份公司纯碱厂所用焦炭的大部分是离股份公司距离最近的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工冶金焦，小部分是土焦(改良焦)。这两种焦炭的发热量基本相同，其质量指标的主要差异是硬度，土焦(改良焦)硬度较大。在纯碱生产过程中，当7台石灰窑全部运行时，因焦炭在石灰窑内燃烧时间长，所以两种焦炭掺兑使用，即能满足生产需要，又能降低纯碱生产成本；当1台石灰窑大修时，因6台石灰窑运行负荷加大，每台石灰窑出灰加快，石灰石、焦炭在窑内燃烧时间短，此时若用硬度大的土焦，焦炭燃烧不完全，将会影响石灰窑正常运行，因此6台石灰窑运行时，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焦炭全部用硬度小的化工冶金焦。因此，从股份公司生产过程来看，股份公司有必要购买化工冶金焦和土焦两种不同的焦炭。两种焦炭因质量不同，化工冶金焦的价格在一定幅度上高于土焦(改良焦)的价格。

因此，股份公司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是公允的。

(4) 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山东省土地管理局1998年3月19日出具的鲁土偿字[1998]1号《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对股份公司有偿使用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事宜进行了如下批复：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因发起募集设立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组上市，委托山东省地产估价事务所对所涉及的土地现值进行了评估。经审核确认，评估土地计2宗，为工业用地，总面积618,434.5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合法，无权属争议；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9月30日，评估年期为50年，每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为61元/平方米，总价格为37,724,506.00元。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对两宗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租赁给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1998年6月10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由海化集团将其拥有的宗地A及宗地B共计618,434.53平方米、50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股份公司，租赁期限为协议签订日至2047年3月14日。协议约定该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754,490元。租金价格系按照集团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缴纳的的土地出让金除以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年限50年制订。

（四）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抵消。2001—2003年及2004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控股股东海化集团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溴素、冷凝水、纯碱、回水。2001—2003年及2004年1—6月，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溴素、冷凝水、纯碱、回水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溴素	258.51	0.14%	349.14	0.13%	194.49	0.10%	289.38	0.20%
冷凝水	346.33	0.19%	671.22	0.25%	613.7	0.33%	789.16	0.55%
纯碱	1,651.54	0.88%	1,589.09	0.60%	1,574.56	0.84%	840.07	0.58%
回水	490.55	0.26%	705.27	0.27%	--	--	--	--
合计	2,746.93	1.47%	3,314.72	1.25%	2,382.75	1.27%	1,918.61	1.33%

2、向控股股东海化集团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原盐、淡水、海水、循环水、卤

水、电和蒸汽。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以上七类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原盐	6,259.31	43.15%	4,964.71	41.19%	4,526.25	40.56%	4,301.78	40.85%
淡水	776.91	66.66%	1,031.91	78.31%	573.33	74.18%	450.57	69.30%
海水	908.65	100.00%	1,035.04	100.00%	972.98	100%	900.19	100%
循环水	479.74	100.00%	908.08	100.00%	835.23	100%	684.79	100%
卤水	244.38	100.00%	474.27	100.00%	576.49	100%	727.44	100%
电(kwh)	4,854.61	40.62%	5,850.42	29.85%	4,279.37	29.80%	3,789.99	27.32%
蒸汽	17,285.58	99.31%	17,865.21	100.00%	15,684.37	90.80%	14,464.00	90.20%
合计	30,809.17	--	32,129.64	--	27,448.01	--	25,318.74	--

此外，2003 年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除盐水和小苏打，采购金额分别为 562.92 万元和 738.97 万元。2004 年 1—6 月，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除盐水、小苏打和水泥，采购金额分别为 346.39 万元、782.13 万元和 18.20 万元。

3、向共同控制企业提供产品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荷兰欧溴公司共同控制的联营企业，股份公司为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提供溴素。2001—2003 年，股份公司向该公司销售溴素情况如下：

年度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元)	7,859,320.60	7,072,307.69	3,303,142.96

4、向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提供产品

2003 年，股份公司向海化集团瑞源公司、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销售纯碱，实现销售金额 2,817,892.09 元。

5、向非控制关联方的采购

股份公司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购入生产纯碱所必需的焦炭，由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购入各种包装袋。2001—2003 年及

2004年1—6月，股份公司向上述两公司采购焦炭和包装袋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焦炭 金额(元)	67,287,665.34	57,837,291.60	33,972,655.25	29,639,486.2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85.14%	82.89%	79.61%	79.65%
包装袋 金额(元)	30,479,863.99	42,853,681.16	34,267,954.45	32,156,434.6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74.74%	75.47%	62.93%	61.43%

此外，2003年及2004年1-6月，股份公司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购入液氨，采购金额分别为2,614,595.00元和2,851,200.00元。

6、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2001—2003年及2004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分析见下表：

项目	交易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交易内容
原材料	2004年1-6月	137,702,051.10	8.83% 原盐、焦炭
	2003年	107,484,421.59	4.91%
	2002年	79,235,155.25	5.35%
	2001年	72,657,254.25	6.86%
生产要素供应	2004年1-6月	248,962,577.78	15.96% 水、电、汽等
	2003年	277,278,451.04	12.67%
	2002年	229,217,641.41	15.48%
	2001年	210,169,617.93	19.84%
包装物	2004年1-6月	30,479,863.99	1.95% 编织袋
	2003年	42,853,681.16	1.96%
	2002年	34,267,954.45	2.31%
	2001年	32,156,434.67	3.04%
合计	2004年1-6月	417,144,492.87	26.75%
	2003年	427,616,553.79	19.54%
	2002年	342,720,751.11	23.14%
	2001年	314,983,306.85	29.73%

此外，股份公司因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及委托其处置生产废液，每年须向集团公司支付 75.45 万元土地租赁费和 100 万元废液处置费。

（五）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与海化集团资金往来

2001—2003 年年末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海化集团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200,00.00	1,700,000.00	--
应收账款	4,138,436.50	1,348,544.78	1,275,973.54	4,965,822.52
预付账款	3,521,561.95	6,925,053.50	3,602,088.36	494,157.08
其他应收款	12,526,215.25	13,500,000.00	11,500,000.00	3,876,746.0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23,474.67	2,421,444.17	850,729.11	744,765.36
其他应付款	24,057,069.46	1,717,093.85	1,701,756.65	--

2001 年，公司对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根据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6 月 14 日验证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财务问题的验证》，公司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62,873,854.19 元已于 2001 年 5 月 7 日全部收回。2002 年末及 2003 年末，公司对集团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通过集团公司向潍坊市水利局支付的 1,200 万元预付水款。2002 年以后，由于双方对关联往来加强了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集团公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2、非控制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1—2003 年末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非控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11,925.57	--	--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9,000,000.00	--
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	应付账款	--	5,896,308.43	5,622,967.33	2,196,725.62
	其他应付款	847,773.48			
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117,154.12	2,700,535.11	760,909.87	2,003,423.67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1,380,731.19	--
潍坊化肥厂	其他应付款	1,731,683.69	1,414,166.77	--	--
山东海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595,362.99	6,594,034.99	6,594,034.99	8,594,034.99
山东海化炭黑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0,309.76	--	--	--
山东海化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67,994.68	--	--	--
海化集团永安汽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66,336.96	--	--	--
海化集团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2,403.74	--	--	--
山东海化原盐运储公司	应付账款	210,914.15	--	--	--
海化集团庆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18,015.58	--	--	--

（六）其他关联交易

1、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中由海化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为523,000,000.00元，其中短期借款300,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5,000,000.00元，长期借款198,000,000.00元。

2、本公司对集团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01年向集团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736,078.11元。

3、2002年9月28日，公司与山东海化潍坊科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科达公司为公司设计600kt/a纯碱工程的盐水、压缩、循环水、排渣场及部分外围工程的设计。公司应按合同向科达公司支付178万元设计费。

4、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与海化集团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五年，年租金40.5万元，2003年度支付40.5万元。

5、公司与海化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海化集团以承担折旧费的形式向公司支付租赁费132万元。2003年向海化集团收取租赁费132万元。

6、为保障原盐的稳定供应，降低外界因素对原盐供给量、质量、价格等方面的影响，2003年7月14日，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家产盐企业及

部分民营盐场共同发起设立山东海化原盐运储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原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

四、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一)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

由于 1998 年集团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将原属集团公司的纯碱厂和溴素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而将为股份公司提供原料的集团公司盐场、提供动力供应的热力电力分公司、提供焦炭的振兴焦化有限公司、提供纯碱包装袋的山东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等公司和经营性资产留在集团。因此,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在土地租赁、原材料采购、动力及热力供应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1、原盐是公司所属纯碱厂主要产品纯碱的主要生产原料之一。海化集团的前身是 1995 年由原羊口盐场与原潍坊纯碱厂实行盐碱联合、共同组建的山东海化集团总公司。原盐是纯碱生产的主要原料,盐碱联合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了集团公司的竞争力。由于在改制时集团公司仅将纯碱厂和溴素厂投入股份公司,而将盐场留在集团公司,因此,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盐场存在着天然的原材料供应关系。此外,由于公司向集团采购原盐还具有运距短、无需仓储、节约运输及仓储费用的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国内同行业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卤水是一种矿产资源,是公司溴素厂生产溴素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同时也是集团公司盐场生产原盐的原料。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卤水资源丰富。目前卤水由盐场直接提取,经过溴素厂提取溴素后,再由盐场进行晒盐。由于改制时,盐场留在了集团公司,因此,集团公司与公司形成了卤水供应关系。

3、目前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电、蒸汽完全由集团公司热电厂提供。为促进集团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潍坊市政府将公司所在地改设为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开发区内,以集团公司为主干,建立了统一的动力、热力等辅助

生产系统和综合服务设施。公司业务中的绝大部分与集团公司同在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开发区距离潍坊市 60 多公里，相对独立。集团公司热电厂除为本公司提供电、汽等动力及热力供应外，还为整个开发区生产、生活提供电、汽服务，在改制时未进入公司。

4、集团公司提供的海水、淡水、循环水，均为公司生产纯碱所必需。由于集团公司供水分公司的输送管道还同时担负着向整个开发区提供生活用水的功能，在改制时剥离留在集团公司，供水具有唯一性，如不由集团公司提供服务，本公司将无法进行生产。

5、本公司焦炭大部分由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是离公司最近的焦炭供应商，运距短。该公司向公司供应的焦炭占其总产量的 20%左右。

6、由于集团公司所属的小苏打厂等企业需要利用股份公司生产的纯碱等产品为生产原料，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纯碱、溴素等产品的供应关系。

7、为保证正常生产，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0 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共计 618,434.53 平方米、5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股份公司；2003 年 8 月 24 日，为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 361,4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了相应的定价原则。以上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集团公司的相关内容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公司也对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主要定价原则如下：

1、原盐、焦炭以及包装袋，均为向市场销售的最终产品，有明确可比的市场价格，公司与集团公司比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到运输、包装、仓储等因素，实际协商而最终确定价格。由于整个原盐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集团公司通过控制原盐生产及价格来影响股份公司的可能性，而同时为降低与集团公

司在原盐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增加了向当地其他盐场采购原盐的比例。2003 年公司向集团盐场采购的原盐占公司原盐总采购量的比例为 41.19%。

2、电、蒸汽和淡水等的价格地域差别比较大，由于离其他工业区比较远，没有明确的可比价格。以上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以成本为依据，根据成本加一定利润的方法，由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由于没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参照，双方按照抽取海水以及卤水所必需耗费的人工、电费的成本加 5% 制订海水和卤水的供应价格。

4、公司销售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纯碱、溴素等产品均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定价。

5、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0 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共计 618,434.53 平方米、5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股份公司。土地年租金为 754,490 元。租金价格系按照集团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除以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年限 50 年制订。

2003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 361,4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经寿光市土地评估所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评估，寿光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 25,342,311 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继续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溴素、冷凝水、纯碱和回水等分别占同期公司销售收入的 1.33%、1.27%、1.25% 和 1.47%。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向海化集团销售钢材、油品、电器等各种材料及备品备件，实现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 2,896,188.60 元、1,317,550.84 元、3,139,024.10 元和 3,478,969.93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很小。

2001—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公司向海化集团采购原材料包括原盐、淡水、海水、循环水、卤水、电、蒸汽、向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购入生产纯碱所必需的焦炭以及向山东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织厂购入各种包装袋的总金额，分别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29.73%、23.14%、19.54%

和 26.75%。

本公司与海化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 50 年，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至 2047 年 4 月 29 日有效。每年租金 754,490 元。1998 年 3 月，本公司与海化集团签订《关于相互提供产品的关联交易及综合服务的协议书》，并于 2001 年 6 月继续签订了《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2003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 361,4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 25,342,311 元。以上协议继续履行有效。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60 万吨/年纯碱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包括原盐、石灰石、焦炭等。该项目年需原盐约 90 万吨，拟部分从集团公司采购。该项目年需焦炭 6 万吨，拟由集团公司控股的山东海化集团振兴焦化有限公司供应；项目年需海水、淡水分别为 2,700 万 m³ 和 304 万 m³，均由集团公司下属供水分公司提供；项目年需蒸汽 171 万吨、供电负荷 11,071 万 Kwh，拟由集团公司下属热力电力分公司提供。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原则。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

别职权,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有发表独立意见的义务。

八、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无法避免的,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问题已采取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发行人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或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没有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指出:“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采购始终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和销售等交易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03]第 1217 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关联交易各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订立了关联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订立的各项合同程序及内容合法、公平、公正,符合山东海化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实施结果对山东海化中小股东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形成损害。”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化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交易原则。山东海化与海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建华，男，5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潍坊纯碱厂生产处副处长、总调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任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长。

肖庆周，男，54岁，大专学历，历任寿光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经委主任、市长助理、副市长等职，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刘景孟，男，51岁，大专学历，历任寿光上口镇委副书记、侯镇党委副书记、书记、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集团公司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王军，男，48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潍坊化工贸易公司副经理、潍坊纯碱厂经营处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姜国铭，男，56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羊口盐场财务科长、副场长等职，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韩星三，男，40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证券管理处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迟庆峰，男，3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潍坊纯碱厂煅烧车间副主任、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重碱车间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纯碱厂副厂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纯碱厂厂长。

曹希波，男，3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潍坊纯碱厂车间副主任、主任、潍坊天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潍坊化工阀门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丹萍，女，46岁，经济学副教授，现供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理论部，研究方向包括证券、国有企业改革等。1980年9月至1984年8月在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学习，1984年9月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教。刘女士为本公司独

立董事。

邢乐成，男，41岁，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在职攻读金融学博士。先后在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山东投资》编辑部主任、《山东证券市场报》副社长、总编辑、建行山东省分行资产重组办公室副主任、高级经济师、济南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将军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邢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颜庆迪，男，39岁，中共党员，在读EMBA。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专业；1988年8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分行工作，历任建行青岛保税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建行胶州支行副行长等职；1999年1月，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工作，任分行公司部总经理助理。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树元，男，57岁，大专学历。曾担任济南陆军学院教员、教研室副主任、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济南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处长、助理巡视员等职务。赵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言武，男，50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羊口盐场党委副书记、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齐春雷，男，46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潍坊纯碱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集团公司政治部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政治部）部长、公司监事。

丁红玉，女，35岁，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集团公司财务中心投资核算处副处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审计处处长等职，现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部长、公司监事。

李进军，男，33岁，大学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公司政治部副科级干事、集团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忠生，男，35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山东寿光工贸联营抽纱厂办公室秘书，山东潍坊纯碱厂统计处科员，集团公司计财部统计科科员、计划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企划处处长、职工代表监事。

吴炳顺，男，41岁，大专学历，历任集团公司企划处副处长，证券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刘德智，男，57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潍坊纯碱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集团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鹤恕，男，51岁，大专学历，历任潍坊水泥厂车间支部书记、副厂长，潍坊纯碱厂副厂长兼碱销处处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供销分公司经理、书记。

冯建明，男，38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山东潍坊纯碱厂中控科副科长、科长、质管处副处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质量检验处处长、集团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白炭黑厂厂长。

陈风光，男，40岁，大学学历，历任潍坊纯碱厂热电分厂生技科副科长、潍坊纯碱厂机动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目标管理中心总调度室主任、生产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刘建华	董事长	6,128	不在公司领薪
肖庆周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刘景孟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王 军	董事	6,128	不在公司领薪
姜国铭	董事	6,128	不在公司领薪
韩星三	董事、总经理	6,128	8.30
迟庆峰	董事、副总经理	--	6.70
曹希波	董事、副总经理	--	6.20
刘丹萍	独立董事	--	3.00
邢乐成	独立董事	--	3.00
颜庆迪	独立董事	--	3.00

赵树元	独立董事	---	3.00
董言武	监事会主席	--	不在公司领薪
齐春雷	监事	--	不在公司领薪
丁红玉	监事	--	不在公司领薪
李进军	监事	--	5.10
张忠生	监事	--	5.10
吴炳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20
刘德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5.20
王鹤恕	副总经理	--	5.30
冯建明	副总经理	--	5.10
陈风光	副总经理	--	5.10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制人海化集团及关联企业。

二、独立董事的设立

为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树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至此，公司共聘请了 4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增加了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确保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这些条款具体包括：1) 明确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2) 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和选举程序、独立董事撤换和辞职程序、独立董事的任期；3) 独立董事享有包括重大关联交易认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特别职权；4) 独立董事具有对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与公司发生高额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200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独立董事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者的影响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章程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一)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 公司配股时，按持股比例享有配股权；9)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3) 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包括：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包括：1) 董事人数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八名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般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涉及非通讯方式表决内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制订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章程第 10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二）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

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必须逐项进行，并实行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三）监事会组成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应逐项进行，每位监事应对所讨论的议题逐项明确表示意见。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参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过全体监事签名后方为有效。

四、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权限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 1、总经理办公会拟订合作意向或投资方向。
- 2、由公司企划部及生产技术部对拟开发产品和项目进行市场调查、项目现状调查和委托设计初步方案，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项目小组，对拟投资参股

单位进行详细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

3、对项目投资，公司委托技术中心等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决策权限，在其决策范围内，则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投资事项。若超过其决策权限，则将论证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

5、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对外投资必须由董事会授权专门人员进行处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对外投资超过公司净资产 5%，或运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等），上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决定是否投资进行项目开发。

（二）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和权限

1、重大财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额借款、大额担保、资金运用以及资产处置等。

2、财务部对公司主要的财务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提供调研报告，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3、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如需董事会讨论决定，则将讨论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

4、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超过董事会决策的权限，上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大会就有关重大财务决策批准实施。

（三）对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回避。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2、经理人员的聘任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经理人员。公司与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理的任免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公告。

3、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200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薪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基薪不直接与公司经济效益挂钩，范围为 1.2 万—2 万元，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年基薪的 1/12。风险收入部分在年初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综合指标或管理职责，根据审计后公司年终经营情况、经济效益水平经考核确定。考核基数最高按年基薪的 5—10 倍确定，风险收入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率、实现利润、应收账款等。考核工作由董事会年薪考核小组负责。

（四）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运用外部咨询力量协助公司在重大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实施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如公司在进行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决策时，聘请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编写《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并委托中化国际咨询公司对公司《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建议书》出具评估意见。公司还委托山东海化集团潍坊科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并提交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努力加强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会计系统等方面的工作，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在内的完整的公司组织结构，三会均分别制订了详尽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内部设立了企划部、生产部、财务部、证券部、劳动人事部、办公室等多个职能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

2、授权与责任分配：公司建立了一套授权与责任分配制度，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决策的资金规模限制等，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各部门均针对实际情况制订了部门管理制度，对各个级别的员工制订了详细的岗位职责，使公司的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形成一个有机的运营体。

3、管理控制方法：包括制订经营计划、预决算、实际业绩与目标计划的过程监控、纠正偏差的原则措施、在期中与年终进行业绩考核与奖惩等。

4、人事政策：公司逐步建立竞争择优、淘汰下岗的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四定”和优化劳动组合，对现有的劳动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生产率提高。

（二）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环节即全面预算、财务计划、财务控制、财务分析、财务考核等环节制订了相应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制订和实行为公司进行重大财务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员工劳动合同制，建立了以职位、职级、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在工资分配上公司还对确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重奖；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了员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些制度的制订和实行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了保障，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3、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作业计划管理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制度、在制品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及设施管理制度、设备动力管理制度、生产工艺管理制度及无泄露工厂考核实施细则等，在制度上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明确了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4、供应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使物资供应做到有章可循，公司的供应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比价采购制度、合同审批制度、入库检验制度、物资采购资金管理制度和招标制度等。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供应，规范了物资采购行为，并相应降低了物

资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商品的质量。

5、营销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营销计划制度、销售合同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市场信息反馈制度以及营销人员工作手册等。

6、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信息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的方式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保证了公司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提供了保证，也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

（三）会计系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其内容包括会计制度总则、会计科目及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公司对传统的账务处理方式进行了改进，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系统处理公司财务资料，使财务数据更规范，传递和沟通更快捷。

（四）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公司制订了人事管理、生产管理、物资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营销管理等制度，明确人事、行政、生产、供应及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财务开支审批权限制度，实行各职能部门领导、财务部领导、副总经理、总经理分权审批制度，具体规定了生产性开支、非生产性开支、专项资金开支的审批权限及审批依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活动的决策，需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各部门及人员了解各自所拥有的权力、应

承担的责任、需担当的职务、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及应遵守的行为规则等，从而防止了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在管理制度的约束下相互审核，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会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制订了设备管理和物资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资料商品等建立了定期的资产清查制度，从购建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

5、独立稽核

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不仅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的核对、实物的盘点等，还包括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筹资与投资等多个业务循环。

（五）公司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分工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产、供、销，人、财、物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密，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和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的各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会计信息的准确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03]第 12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合理，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庆周、张凤云、姜国铭、王军、刘建华、白青山连选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韩星三、副总经理迟庆峰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新选刘丹萍、邢乐成、颜庆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言武、齐春雷、丁红玉当选为公司监事，经公司首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孙汇江先生、张忠生先生就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吴炳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星三为公司总经理，白青山、迟庆峰、刘德智、曹希波、王鹤恕、吴炳顺、冯建明、陈风光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德智兼任财务总监。吴炳顺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星三原任公司总经理，白青山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迟庆峰、曹希波、王鹤恕、冯建明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德智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 2002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肖庆周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刘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树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凤云先生、白青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刘景孟先生、曹希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首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孙汇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增补李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七、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亲自行使被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接受监事会监督和合理建议，未经合法授权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公司监事、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均被锁定，并已承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相应股票的抛售。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会计资料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001 - 2003 年,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02]第 1078 号、鲁正信审字[2003]第 1038 号和鲁正信审字[2004]第 1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详细的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01—2003 年度报告,刊登报刊和时间分别为:

200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2 年 4 月 5 日
200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3 年 3 月 19 日
200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4 年 2 月 21 日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486,954.78	241,849,906.22	673,947,946.23
短期投资	2,202,010.00	20,202,010.00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220,525,489.47	87,977,223.39	147,377,502.83
应收股利	105,879.25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309,768,307.23	290,827,604.23	365,321,727.09
其他应收款	165,324,379.95	108,515,049.88	97,664,696.41
预付帐款	247,954,259.95	147,724,083.28	86,058,052.33
应收补贴款	41,889,869.75	34,985,850.70	49,665,927.96
存 货	190,628,404.72	213,153,561.18	204,215,407.84
待摊费用	1,103,802.97	617,136.27	890,816.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6,989,358.07	1,145,852,425.15	1,645,142,077.1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016,090.59	27,308,996.52	28,17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731,445.60
长期投资合计	-6,016,090.59	27,308,996.52	28,901,445.6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73,298,634.24	2,259,676,214.32	1,866,823,872.90
减:累计折旧	1,101,327,086.81	952,883,075.12	769,016,360.18
固定资产净值	1,571,971,547.43	1,306,793,139.20	1,097,807,512.7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571,971,547.43	1,306,793,139.20	1,097,807,512.72
工程物资	2,950,817.50	18,784,292.28	10,613,195.72
在建工程	824,585,299.67	375,956,389.63	164,286,807.62
固定资产清理	15,000.00	-	-
固定资产合计	2,399,522,664.60	1,701,533,821.11	1,272,707,516.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8,619,955.32	117,920,308.60	89,391,487.49
长期待摊费用	998,679.94	5,375,453.89	1,238,679.09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9,618,635.26	123,295,762.49	90,630,166.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4,160,114,567.34	2,997,991,005.27	3,037,381,205.4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3,807,180.00	336,661,310.00	410,251,000.00
应付票据	386,508,900.00	97,420,000.00	96,550,000.00
应付帐款	440,779,080.55	253,281,596.65	190,343,288.96
预收帐款	92,826,151.74	53,355,342.92	46,621,987.96
应付工资	22,052,521.03	10,207,900.00	7,504,829.55
应付福利费	15,553,217.54	15,899,373.35	13,023,573.68
应付股利	-	45,870,000.00	82,566,000.00
应交税金	4,123,629.31	14,344,068.46	9,486,738.50
其他应交款	211,321.44	273,980.91	265,902.61
其他应付款	141,706,971.21	149,576,731.10	145,989,102.40

预提费用	163,560.88	242,897.96	-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500,000.00	157,320,000.00	96,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80,232,533.70	1,134,453,201.35	1,099,132,423.66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140,750,535.40	78,251,412.60	249,278,306.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15,000.00	15,000.00
专项应付款	1,391,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42,141,535.40	78,566,412.60	249,593,306.00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2,222,374,069.10	1,213,019,613.95	1,348,725,729.66
少数股东权益	35,742,218.58	43,480,204.00	37,202,528.32
股东权益:		-	
股本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资本公积	889,145,947.89	888,618,627.40	888,393,554.62
盈余公积	150,931,097.81	122,134,738.87	97,711,768.79
其中:公益金	67,080,487.91	54,282,106.16	43,427,452.78
未分配利润	357,351,233.96	272,037,821.05	206,647,624.01
拟分配现金股利	45,870,00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1,901,998,279.66	1,741,491,187.32	1,651,452,947.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60,114,567.34	2,997,991,005.27	3,037,381,205.40

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274,232.05	118,142,902.58	498,569,307.01
短期投资	2,202,010.00	20,202,010.00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57,522,512.24	65,698,085.79	137,323,123.62
应收股利			2,304,344.78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97,791,642.53	205,381,346.15	339,559,451.05
其他应收款	570,303,097.42	432,544,834.09	295,758,538.79

预付账款	38,485,326.11	23,974,048.46	18,931,509.34
应收补贴款		2,393,423.84	22,977,415.86
存货	85,015,936.78	104,530,985.07	109,627,172.6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4,594,757.13	972,867,635.98	1,445,050,863.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73,666,273.62	401,570,080.20	230,586,426.5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73,666,273.62	401,570,080.20	230,586,426.5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84,168,918.10	1,546,203,541.70	1,355,113,286.25
减:累计折旧	799,943,087.68	709,816,411.68	631,400,295.18
固定资产净值	784,225,830.42	836,387,130.02	723,712,991.0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84,225,830.42	836,387,130.02	723,712,991.07
工程物资	351,690.69	12,403,229.29	
在建工程	611,276,401.16	97,611,740.39	99,168,194.8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95,853,922.27	946,402,099.70	822,881,185.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296,027.33	4,415,305.63	2,026,444.24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296,027.33	4,415,305.63	2,026,444.2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178,410,980.35	2,325,255,121.51	2,500,544,919.77

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6,680,000.00	120,000,000.00	277,760,000.00
应付票据	282,780,000.00	32,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268,864.10	59,649,517.04	66,533,670.89
预收账款	36,307,741.10	22,753,560.93	18,744,018.75

应付工资	19,597,569.49	8,257,238.83	5,191,157.30
应付福利费	8,534,689.82	10,768,666.82	9,880,104.12
应付股利		45,870,000.00	82,566,000.00
应交税金	6,445,460.96	13,344,315.06	6,292,680.69
其他应交款	131,918.20	222,858.86	164,572.75
其他应付款	56,366,457.02	83,277,776.65	68,339,767.8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000,000.00	147,32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6,112,700.69	543,463,934.19	661,471,972.3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187,3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0,300,000.00	40,300,000.00	187,62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76,412,700.69	583,763,934.19	849,091,972.3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资本公积	889,145,947.89	888,618,627.40	888,393,554.62
盈余公积	150,931,097.81	122,134,738.87	97,711,768.79
其中:公益金	67,080,487.91	54,282,106.16	43,427,452.78
未分配利润	357,351,233.96	272,037,821.05	206,647,624.01
拟分配现金股利	45,87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01,998,279.66	1,741,491,187.32	1,651,452,947.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78,410,980.35	2,325,255,121.51	2,500,544,919.77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53,984,509.08	1,882,302,813.60	1,439,028,480.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88,592,570.44	1,481,073,250.83	1,059,339,819.5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085,522.54	9,183,872.90	11,416,490.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453,306,416.10	392,045,689.87	368,272,169.9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554,263.69	254,671.77	7,044,696.60
减：营业费用	115,156,097.12	80,451,725.53	65,630,597.26
管理费用	100,811,866.25	77,964,901.07	56,008,588.96
财务费用	36,611,668.42	35,714,079.94	46,097,926.28
三、营业利润	211,281,048.00	198,169,655.10	207,579,754.04
加：投资收益	3,283,103.08	2,276,868.31	4,682,443.11
补贴收入	5,182,000.00	214,000.00	
营业外收入	1,695,279.53	486,685.03	2,430,628.53
减：营业外支出	2,451,509.85	5,169,344.36	3,927,683.53
四、利润总额	218,989,920.76	195,977,864.08	210,765,142.15
减：所得税	60,801,065.60	61,728,544.61	28,143,075.36
少数股东损益	-1,790,916.69	-1,433,847.65	605,038.21
五、净利润	159,979,771.85	135,683,167.12	182,017,028.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037,821.05	206,647,624.01	139,959,660.5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32,017,592.90	342,330,791.13	321,976,689.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97,977.19	13,568,316.71	18,201,702.8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98,381.75	10,854,653.37	14,561,362.2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3,221,233.96	317,907,821.05	289,213,624.0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870,000.00	45,870,000.00	82,56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57,351,233.96	272,037,821.05	206,647,624.01

母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24,813,191.84	1,138,713,409.99	1,008,227,225.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930,794,996.91	813,083,861.49	693,731,688.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489,593.68	7,571,262.48	9,276,381.2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4,528,601.25	318,058,286.02	305,219,156.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27,487.72	-5,173,860.89	3,551,234.06
减：营业费用	62,331,401.15	48,422,484.49	45,250,362.72
管理费用	30,826,369.75	41,427,877.51	24,021,797.88
财务费用	14,403,921.62	19,757,959.84	28,626,007.93
三、营业利润	179,994,396.45	203,276,103.29	210,872,221.87
加：投资收益	27,146,193.42	-4,724,557.39	-597,277.46
补贴收入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14,400.63	243,666.49	1,368,464.02
减：营业外支出	1,056,304.61	3,365,026.12	2,277,082.51
四、利润总额	211,698,685.89	195,430,186.27	209,366,325.92
减：所得税	51,718,914.04	59,747,019.15	27,349,297.34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净利润	159,979,771.85	135,683,167.12	182,017,028.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037,821.05	206,647,624.01	139,959,660.58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32,017,592.90	342,330,791.13	321,976,689.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97,977.19	13,568,316.71	18,201,702.8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98,381.75	10,854,653.37	14,561,362.2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3,221,233.96	317,907,821.05	289,213,624.0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870,000.00	45,870,000.00	82,56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57,351,233.96	272,037,821.05	206,647,624.01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表

股份公司及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242,654.61	2,954,706,85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4,987.35	36,155,792.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947.65	7,474,943.10
现金流入小计	1,362,444,589.61	2,998,337,58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007,432.11	2,309,000,32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55,199.86	138,201,74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48,527.92	179,017,78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0,628.54	9,288,222.28
现金流出小计	1,043,551,788.43	2,635,508,0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92,801.18	362,829,50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7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385.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909.67
现金流入小计	20,050,000.00	27,278,29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3,602,218.77	556,160,177.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5,743,015.89	88,857,708.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5.00	7,974,928.94
现金流出小计	519,368,159.66	652,992,81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18,159.66	-625,714,51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80,356.8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6,680,000.00	1,483,587,731.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79.93	2,275,413.49
现金流入小计	647,506,879.93	1,488,243,501.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7,320,000.00	938,753,00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593,740.51	85,002,983.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451.47	5,955,720.21
现金流出小计	331,950,191.98	1,029,711,7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56,687.95	458,531,79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73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31,329.47	195,637,048.56

(二) 公司 2004 年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未经审计的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该日为止会计期间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截至该日为止会计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公司 2004 年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4年中期母公司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母 公 司		合 并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10,607.17	253,274,232.05	425,824,510.80	437,486,954.78
短期投资	2,702,010.00	2,202,010.00	2,702,010.00	2,202,010.00
应收票据	190,543,613.59	157,522,512.24	259,043,090.90	220,525,489.47
应收股利			189,879.25	105,879.25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65,786,858.03	197,791,642.53	385,289,739.89	309,768,307.23
其他应收款	469,137,786.45	570,303,097.42	173,957,672.31	165,324,379.95
预付帐款	36,715,663.40	38,485,326.11	295,636,472.41	247,954,259.95
应收补贴款			7,838,189.17	41,889,869.75
存 货	116,344,730.13	85,015,936.78	275,261,088.06	190,628,404.72
待摊费用	1,480,780.97		10,194,627.57	1,103,802.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2,722,049.74	1,304,594,757.13	1,835,937,280.36	1,616,989,358.0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96,016,632.95	473,666,273.62	6,991,174.93	-6,016,090.5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96,016,632.95	473,666,273.62	6,991,174.93	-6,016,090.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99,818,873.27	1,584,168,918.10	3,178,450,456.07	2,673,298,634.24
减:累计折旧	876,796,366.38	799,943,087.68	1,214,883,478.72	1,101,327,086.81
固定资产净值	1,123,022,506.89	784,225,830.42	1,963,566,977.35	1,571,971,547.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23,022,506.89	784,225,830.42	1,963,566,977.35	1,571,971,547.43
工程物资	85,060.31	351,690.69	6,486,325.68	2,950,817.50
在建工程	397,444,923.71	611,276,401.16	724,886,297.01	824,585,299.67
固定资产清理	-60,000.00		-165,000.00	15,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520,492,490.91	1,395,853,922.27	2,694,774,600.04	2,399,522,664.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258,827.33	4,296,027.33	146,840,667.08	148,619,955.32
长期待摊费用			2,163,363.07	998,679.9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258,827.33	4,296,027.33	149,004,030.15	149,618,635.2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503,490,000.93	3,178,410,980.35	4,686,707,085.48	4,160,114,567.34

2004年中期母公司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母 公 司		合 并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6,880,000.00	596,680,000.00	1,105,515,800.00	923,807,180.00
应付票据	304,060,000.00	282,780,000.00	464,573,500.00	386,508,900.00
应付帐款	196,803,543.27	179,268,864.10	491,452,878.74	440,779,080.55
预收帐款	21,734,212.05	36,307,741.10	81,541,133.85	92,826,151.74
应付工资	16,542,221.20	19,597,569.49	19,868,253.24	22,052,521.03
应付福利费	9,663,122.97	8,534,689.82	17,619,414.40	15,553,217.5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7,068,110.56	6,445,460.96	11,753,965.73	4,123,629.31
其他应交款	433,254.80	131,918.20	483,592.12	211,321.44
其他应付款	67,303,766.47	56,366,457.02	127,120,732.46	141,706,971.21
预提费用	4,770,137.83		14,949,736.38	163,560.8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000,000.00	40,000,000.00	37,0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0,258,369.15	1,226,112,700.69	2,371,879,006.92	2,080,232,533.7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00	50,000,000.00	288,750,535.40	140,750,535.4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391,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98,300,000.00	50,300,000.00	289,050,535.40	142,141,535.4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1,558,558,369.15	1,276,412,700.69	2,660,929,542.32	2,222,374,069.10
少数股东权益			80,845,911.38	35,742,218.58
股东权益:				
股 本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458,700,000.00
资本公积	892,122,040.08	889,145,947.89	892,122,040.08	889,145,947.89
盈余公积	150,931,097.81	150,931,097.81	150,931,097.81	150,931,097.81
其中:公益金	67,080,487.90	67,080,487.90	67,080,487.90	67,080,487.91
未分配利润	443,178,493.89	357,351,233.96	443,178,493.89	357,351,233.96
拟分配现金股利		45,870,000.00		45,87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44,931,631.78	1,901,998,279.66	1,944,931,631.78	1,901,998,279.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03,490,000.93	3,178,410,980.35	4,686,707,085.48	4,160,114,567.34

2、公司 2004 年中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年中期母公司及公司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母 公 司		合 并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864,498,223.09	595,962,246.37	1,869,795,021.89	1,298,148,095.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668,668,391.98	429,059,412.12	1,559,495,380.53	1,047,829,677.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02,793.30	4,943,950.67	7,020,353.79	6,105,900.7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0,527,037.81	161,958,883.58	303,279,287.57	244,212,516.53
加：其他业务利润	-451,835.54	903,020.04	1,991,128.38	3,589,406.42

减：营业费用	41,869,521.48	25,968,654.19	72,387,585.57	46,331,291.56
管理费用	39,946,014.48	38,601,815.12	74,529,271.47	69,873,013.39
财务费用	20,800,831.56	5,608,977.58	38,733,764.51	15,558,246.97
三、营业利润	87,458,834.75	92,682,456.73	119,619,794.40	116,039,371.03
加：投资收益	22,816,448.46	19,561,854.67	2,167,446.84	315,210.92
补贴收入		169,000.00	160,000.00	251,115.58
营业外收入	260,914.84	71,672.01	544,959.64	640,995.86
减：营业外支出	2,452,565.32	558,042.04	3,975,637.99	1,233,438.48
四、利润总额	108,083,632.73	111,926,941.37	118,516,562.89	116,013,254.91
减：所得税	22,256,372.80	26,209,811.73	33,211,271.63	29,753,238.57
少数股东损益			-521,968.67	542,886.70
五、净利润	85,827,259.93	85,717,129.64	85,827,259.93	85,717,129.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351,233.96	272,037,821.05	357,351,233.96	272,037,821.0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43,178,493.89	357,754,950.69	443,178,493.89	357,754,95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3,178,493.89	357,754,950.69	443,178,493.89	357,754,950.6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43,178,493.89	357,754,950.69	443,178,493.89	357,754,950.69

3、公司 2004 年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4年中期母公司及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 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792,878.83	1,865,045,15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75,258.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95,070.40	38,838,967.48

现金流入小计	965,387,949.23	1,969,959,38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447,955.95	1,678,484,0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34,709.81	107,216,31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15,236.88	91,527,74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97,496.50	46,109,969.66
现金流出小计	914,795,399.14	1,923,338,03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2,550.09	46,621,34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34,502,058.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6,181.32	276,18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900.00	1,077,850.00
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306.16
现金流入小计	78,293,081.32	39,276,39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7,515,311.15	289,568,226.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0	34,216,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6,396.94	30,785,840.32
现金流出小计	283,471,708.09	354,570,4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78,626.77	-315,294,07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77,110.8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3,089,367.19	1,105,455,243.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58.74	32,294,006.77
现金流入小计	703,256,325.93	1,142,126,361.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6,580,000.00	798,829,44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646,196.38	78,003,556.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77.75	8,283,006.68
现金流出小计	581,933,874.13	885,116,01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2,451.80	257,010,34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63,624.88	-11,662,443.98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01 - 2003 年及 2004 年中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4 年中期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	----------	--------	--------	--------

流动比率	0.77	0.78	1.01	1.50
速动比率	0.66	0.69	0.82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8.84	5.74	4.06
存货周转率	6.69	10.84	7.10	5.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前）	44.49%	40.16%	25.11%	33.9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后）	56.78%	53.42%	40.46%	4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8.67%	7.68%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54%	7.69%	7.29%	10.46%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0.30	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4.15	3.80	3.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0	0.79	0.79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43	-0.94	0.96

注 1: 2001 年及 200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证监会会计字[2004]4 号《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2004 年修订)的通知进行了调整。

注 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报告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存货平均余额；报告期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O + NP/2 + E_i * M_i / MO - E_j * M_j / MO)$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P_1) / (EO + NP/2 + E_i * M_i / MO - E_j * M_j /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P1 为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 (SO + S_1 + S_i * M_i / MO - S_j * M_j /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P1 为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SO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

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每股净现金流量=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根据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分析，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绩稳定，业务拓展空间较大；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适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资产质量状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资产的增长速度较快。1998 年公司上市当年年初的总资产为 105,688.68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增为 416,011.46 万元，增长 293.62%。2001—200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0.62 和 0.74，呈逐年稳步加快趋势，反映公司在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资产的使用效率仍得到了不断的提升。2001—2003 年公司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总资产及其所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1,698.94	38.87%	114,585.24	38.22%	164,514.21	54.16%
长期投资合计	-601.61	-0.14%	2,730.90	0.91%	2,890.14	0.95%
固定资产合计	239,952.27	57.68%	170,153.38	56.76%	127,270.75	41.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961.86	3.60%	12,329.58	4.11%	9,063.02	2.98%
资 产 总 计	416,011.46	100.00%	299,799.10	100.00%	303,738.12	100.00%

上表显示：2001—2003 年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均在 94%以上。公司总资产中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这是基础化工行业的

制造业属性所决定的。2001—2003 年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3,748.70	27.06%	24,184.99	21.11%	67,394.79	40.97%
短期投资	220.20	0.14%	2,020.20	1.76%	2,000.00	1.22%
应收票据	22,052.55	13.64%	8,797.72	7.68%	14,737.75	8.96%
应收帐款	30,976.83	19.16%	29,082.76	25.38%	36,532.17	22.21%
其他应收款	16,532.44	10.22%	10,851.50	9.47%	9,766.47	5.94%
预付帐款	24,795.43	15.33%	14,772.41	12.89%	8,605.81	5.23%
存货	19,062.84	11.79%	21,315.36	18.60%	20,421.54	12.41%
流动资产合计	161,698.94	100.00%	114,585.24	100.00%	164,514.21	100.00%

上表显示：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2001—2003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394.79 万元、24,184.99 万元和 43,74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7%、21.11%和 27.06%。2001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 200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37,251.94 万元所致。

2001—200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532.17 万元、29,082.76 万元和 30,97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1%、25.38%和 19.16%。199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08.67 万元，金额较大，2000 年后，公司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并取得明显的效果，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2001—200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5.74 和 8.84，呈逐年加快趋势，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状况良好。从 2002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8.06%，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3.14%；从 2003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4.34%，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3.52%。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比例较合理。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计提坏账，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较稳健。2001 年 - 2003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坏账准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398.59	84.34%	2,271.89	24,674.53	78.06%	1,973.96	29,451.11	74.17%	2,356.09
一至二年	2,843.00	8.44%	227.44	3,962.74	12.54%	317.02	4,456.95	11.22%	356.56
二至三年	1,243.18	3.69%	99.45	1,982.11	6.27%	158.57	3,854.69	9.71%	308.38
三至以上	1,185.70	3.52%	94.86	992.32	3.14%	79.39	1,946.14	4.90%	155.69
合计	33,670.47	100.00%	2,693.64	31,611.70	100.00%	2,528.94	39,708.88	100.00%	3,176.71

2001—2003 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05.81 万元、14,772.41 万元和 24,795.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12.89%和 15.33%。公司 2002 年预付账款上升，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及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公司 2003 年预付账款上升，主要原因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如：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新增买断产品出口业务，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5,000 万元，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因预付煤款增加，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500 万元。

此外，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2002 年年末公司短期投资余额为 2,02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仅为 1.76%，其中主要为国债投资 2,000.00 万元。2003 年年末公司短期投资余额下降为 22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仅为 0.14%，主要系公司收回国债投资 2,000.00 万元所致。

2001—2003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737.75 万元、8,797.72 万元和 22,052.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7.68%和 13.64%，均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03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上升，公司 2003 年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352.25 万元，占应收票据的 96.82%，表明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变现风险较小。

2001—200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766.47 万元、10,851.50 万元和 16,53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9.47%和 10.22%。2003 年公

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上升，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和对外暂借款增加所致。

2001—2003 年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421.54 万元、21,315.36 万元和 19,06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1%、18.60%和 11.79%。近年来，虽然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存货余额控制较好。从存货周转状况来看，2001—200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7.10 和 10.84，呈逐年加快趋势，反映公司存货周转状况良好，特别是在 2003 年，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1.00%的情况下，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 10.57%，反映公司产销两旺的良好经营形势，并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公司长期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合并抵消所致。2003 年公司长期投资余额为-601.61 万元，主要系 2003 年 2 月公司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时原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份额的贷方差额 3,782.53 万元所致。

公司 200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反映母公司股权投资准备 141,798.65 元，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因债务重组增加资本公积而形成。2002 年，由于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与其债权人宁阳县电业局和上海聚智实业有限公司就归还债务达成协议，分别免除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债务 200,000 元和 2,569.50 元，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就该债务重组收益 202,56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据此按当时所占的投资比例 70%计算形成股权投资准备 141,798.65 元。

公司 2003 年中期财务报告反映合并价差-3,751.01 万元，系公司投资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余额。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参加了山东潍坊拍卖行对原青州田乐化肥有限公司和原青州天健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拍卖活动。上述两公司所属的建筑物及附属物、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经评估，帐面价值合计为 12,529.97 万元，帐面净值合计为 8,468.41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6,622.53 万元。最终，公司以 1,555.4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资产，并以 3,444.60 万元的价格竞得所属的土地使用权，两项资产共计以 5,000 万元价格竞得，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03-004）。公

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上述资产共同出资成立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03 年中期,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的所有者权益为 8,782.53 万元,与公司投资成本 5,000 万元差额为 3,782.53 万元。公司采用的摊销期限为 10 年,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52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5.21 万元,摊余价值贷方余额 3,467.32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有关的权属证明,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2001—2003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2、1.27 和 1.29,基本呈稳中有升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无重大不良资产存在,资产结构良好,资产质量较好。

2、资产负债结构

2001—2002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前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6%和 25.11%,合并报表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0%和 40.46%,反映公司 2002 年以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03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40.16%,合并报表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2%,200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使用短期银行贷款先行建设可转债项目 -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所致。

200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合计为 121,301.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3,445.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52%,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应付股利等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债。200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合计为 222,237.4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8,02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6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长期借款等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债。目前公司无重大已到期仍未偿还的债务。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短期银行贷款先行建设可转债项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先行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共完成投资 55,177.55 万元。由于上述投资款主要来源为短期银行借款,公司 2003 年短期借款大幅上升,并由此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

大幅上升。2001-2003 年公司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的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短期借款	92,380.72	33,666.13	41,025.10
较上年增长比例	174.40%	-17.94%	-3.43%
流动负债总额	208,023.25	113,445.32	109,913.24
较上年增长比例	83.37%	3.21%	19.25%
负债总额	222,237.41	121,301.96	134,872.57
较上年增长比例	83.21%	-10.06%	20.99%

3、股权结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87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15,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01%；非流通股为 30,2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9%，全部为国有法人股，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1) 公司 2001—2003 年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01—2003 年现金流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2.95	36,096.44	25,2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1.45	-48,468.70	-19,12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18	-30,836.86	37,99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3.70	-43,209.80	44,16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0.79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94	0.96

2001—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293.84 万元、36,096.44 万元和 36,282.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00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00 年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保

持 20.47% 的增长幅度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由年初的 50,608.67 万元下降为年末的 34,390.05 万元，降幅高达 32.05%，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和应收账款的大幅下降，200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达 44,542.19 万元。2001 年公司经营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5,293.84 万元。2002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2002 年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30.80% 的增长幅度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由年初的 36,532.17 万元进一步下降为年末的 29,082.76 万元，降幅高达 20.39%，200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此高达 36,096.44 万元。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达 41.0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30,976.83 万元，与年初余额基本持平，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和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200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达 36,282.95 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同时，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有效地保证经营活动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现金净流入，反映公司具有很强的造血能力。

2001—200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122.43 万元、-48,468.70 万元和 -62,571.4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近年来，公司由于发挥在资源、环保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一直保持着强劲的投资需求。2001—200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800.43 万元、42,739.48 万元和 55,616.02 万元。

2001—200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7,991.31 万元、-30,836.86 万元和 45,853.18 万元。1998 年 5 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以来，为公司开辟了新的直接融资渠道。200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37,251.94 万元，不仅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而且还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抓住机遇，把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纯碱产业迅速做大做强，200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短期银行贷款先行建设可转债项目的议案，决定通过使用短期银行借款先行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据此，2003 年公司通过增加短期银行借款解决上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92,380.72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58,714.59 万元。

2001—200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4,162.72 万元、-43,209.80

万元和 19,563.70 万元。200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高达 44,162.72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37,251.94 万元所致。200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为-43,209.80 万元，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降低所致。200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8,46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等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2002 年公司全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就高达 42,739.48 万元。200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0,83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公司虽通过银行借款等共计筹资 50,729.80 万元，但归还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共计支付 70,101.67 万元，公司分派的股利及偿还利息等共计支付 12,127.64 万元所致。200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虽高达-62,571.45 万元，但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282.95 万元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18 万元，公司 200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仍达 19,563.70 万元。

（2）公司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三、（二）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01—200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01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0.82 和 0.69。公司的流动比率不高，主要是由于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所致；此外，由于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大，公司速动比率则相对较好，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从 2001—200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比较分析来看，公司 200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最好，主要原因是 200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37,251.94 万元，从而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公司 200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 2002 年随着配股资金的使用公司货币资金转化为固定资产而大幅降低，导致 2002 年公司流动资产下降为 114,585.24 万元，较 2001 年下降 30.35%；同时，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以及合并范围的扩大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等原因，2002 年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为 113,445.32 万元，较 2001 年增长 3.21%。2003 年由于公司通过使用短期银行借款先行建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92,380.72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58,714.59 万

元，其中，公司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共完成投资 55,177.55 万元），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个指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

目前，由于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2004 年 5 - 12 月，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92,517.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57,18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5,3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银行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	2,500.00	7,703.00	10,203.00
6	8,000.00	3,700.00	11,700.00
7	7,188.00	4,000.00	11,188.00
8	7,000.00	1,646.00	8,646.00
9	9,500.00	15,297.00	24,797.00
10	7,000.00	2,983.00	9,983.00
11	6,000.00		6,000.00
12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188.00	35,329.00	92,517.00

上表显示：2004 年 5 - 8 月，公司每月均有 1 亿元左右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特别是今年 9 月份，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高达 24,797.00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如此，但从银行存款余额和资信状况等方面来分析，公司仍有能力解决上述短期偿债压力的问题。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合计为 43,209.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3,283.00 万元。公司资信情况较好，与公司建立借贷业务时间较长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等都将公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公司的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目前，已有 10 家银行对公司进行授信，总额度为 235,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建行潍坊海化专业支行	35,000.00
2	工商银行寿光支行	34,800.00

3	华夏银行济南城东支行	15,000.00
4	光大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25,000.00
5	浦发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30,000.00
6	招商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50,000.00
7	兴业银行济南泉城路支行	20,000.00
8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济南北园路支行	6,000.00
10	民生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10,000.00
合计		235,800.00

因此，公司有充足的银行存款归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进行展期来缓解短期偿债的压力。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项目建设资金能在今年9月前到位，将彻底地解决公司上述的短期偿债压力的问题。但如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项目建设资金逾期仍不能到位，公司将通过适当增加中长期银行借款的筹资安排，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001—2003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前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96%、25.11%和40.1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0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上升，主要亦系公司通过使用短期银行贷款先行建设可转债项目所致。结合公司目前每年经营活动产生30,000万元左右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公司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的情况来看，除2003—2004年因新建项目投资较大有一定的资金压力外，公司其余年份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时还未转股债券的本息。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资信状况较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以及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不能按计划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对短期银行借款进行展期和适当增加中长期银行借款等筹资安排，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并解决公司在2004年的资金需求压力。此外，由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到位后，部分将用于偿还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短期银行借款，从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5、近三年业务的进展及盈利能力

由于在资源、环保、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

竞争能力，公司是我国海洋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几年来，通过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大增，纯碱生产能力由原来年产 60 万吨达到年产 110 万吨，溴素由原来年产 0.3 万吨扩大到的 2 万吨。公司主导产品如纯碱、溴素、三聚氰胺、癸二酸、亚硝酸钠、氯化钙等的产销量在同行业均名列前茅，是我国最大的海洋化工产品生产和出口创汇基地。2001—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5,398.45	41.00%	188,230.28	30.80%	143,902.85	22.53%
主营业务利润	45,330.64	15.63%	39,204.57	6.46%	36,827.22	18.62%
营业利润	21,128.10	6.62%	19,816.97	-4.53%	20,757.98	13.93%
利润总额	21,898.99	11.74%	19,597.79	-7.02%	21,076.51	13.06%
净利润	15,997.98	17.91%	13,568.32	-25.46%	18,201.70	16.45%

2001—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902.85 万元、188,230.28 万元和 265,398.45 万元，呈逐年加快增长趋势，年增长速度均在 20% 以上，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更高达 41.00%。2001-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纯碱	87,884.21	33.11%	87,654.15	46.57%	85,136.27	59.16%
溴素	7,372.90	2.78%	6,587.03	3.50%	6,959.38	4.84%
三聚氰胺	27,944.23	10.53%	18,375.17	9.76%	12,225.44	8.50%
氯化钙	7,726.05	2.91%	6,395.38	3.40%	4,048.01	2.81%
硝酸钠	4,508.21	1.70%	3,854.12	2.05%	2,943.10	2.05%
亚硝酸钠	9,370.59	3.53%	7,815.28	4.15%	5,464.13	3.80%
癸二酸	7,604.33	2.87%	5,589.38	2.97%	5,061.78	3.52%
硫酸钾	3,220.58	1.21%	3,475.92	1.85%	1,278.15	0.89%
白炭黑	9,584.14	3.61%	5,279.57	2.80%	828.98	0.58%
水玻璃	6,253.13	2.36%	3,150.23	1.67%	589.12	0.41%
尿素	17,495.26	6.59%	5,637.13	2.99%	0.00	0.00%
三单体	4,238.02	1.60%	1,946.91	1.03%	630.13	0.44%

癸二酸二甲酯	2,889.89	1.09%	1,289.47	0.69%	1,357.93	0.94%
癸二酸二辛酯	1,795.11	0.68%	1,069.67	0.57%	1,108.39	0.77%
癸二酸二丁酯	1,264.06	0.48%	615.38	0.33%	935.98	0.65%
氯化镁	1,952.20	0.74%	1,850.94	0.98%	1,309.97	0.91%
液氨	2,034.08	0.77%	1,056.09	0.56%	777.42	0.54%
氨水	1,480.02	0.56%	1,532.56	0.81%	1,049.86	0.73%
物流公司收入	25,508.26	9.61%	6,136.30	3.26%	0.00	0.00%
进出口公司收入	31,517.78	11.88%	17,660.79	9.38%	5,254.65	3.65%
其他	3,755.38	1.41%	1,258.81	0.67%	6,944.15	4.83%
合计	265,398.45	100.00%	188,230.28	100.00%	143,902.8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1-2003年，由于三聚氰胺、尿素、白炭黑、水玻璃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物流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三聚氰胺、白炭黑、水玻璃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所致。尿素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03年2月通过拍卖取得了原青州田乐化肥有限公司和原青州天健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资产，并以此为基础组建成立了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尿素年生产能力约8万吨。进出口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系出口业务量扩大所致；物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原料、配件等的采购、销售，其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系物流公司2002年6月份进入股份公司报表范围且2003年业务量扩大所致。

2001—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6,827.22万元、39,204.57万元和45,330.6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逐年上升。2000、200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631.03万元和18,201.70万元，增长16.45%。2002年度净利润为13,568.32万元，较2001年度下降4,633.39万元，降幅为25.46%。主要原因是2002年受国际化工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化工市场变化较大、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如溴素、三聚氰胺、三单体等）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如焦炭、水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特别是由于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由原来的15%上升为33%，影响了2002年净利润3,738万元。2002年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分别见下表：

产品销价对比情况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 价		2002 年比 2001 年 销价增加率(%)
	2002 年	2001 年	
溴素	5,034.93	6,316.53	-20.29%
三聚氰胺	7,011.27	8,483.63	-17.36%
癸二酸	12,537.66	13,608.14	-7.87%
硫酸钾	1,457.40	1,556.65	-6.38%
三单体	20,541.36	29,099.38	-29.41%

原材料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

产品	购 价		2002 年比 2001 年 销价增加率(%)
	2002 年	2001 年	
煤	228.31	161.93	41.00%
淡水	1.76	1.50	17.33%
电(kwh)	0.31	0.30	3.33%
蒸汽	53.02	51.77	2.41%

公司在遭遇上述困难情况下，仍然取得较好业绩，2001-2003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被国家质量协会评为“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成为我国同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

2001—200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7%、7.68% 和 8.67%，三年平均为 10.11%。近三年来，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稳步的发展，表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2001—2003 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销售毛利润	17.54%	21.32%	26.39%
其中：纯碱销售毛利润	29.47%	35.75%	34.33%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08%	20.83%	25.59%
销售净利率	6.03%	7.21%	12.65%
资产净利率	4.47%	4.50%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7.68%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加权收益率	7.69%	7.29%	10.46%

从 2001—2003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等指标来看，近年来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滑。由于销售毛利率下滑和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上升的影响，2002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加权收益率等指标均较上年有所下滑。2003 年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上年虽仍有所下滑，但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高达 41.0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加权收益率等指标均较上年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纯碱	87,884.21	29.47%	87,654.15	35.75%	85,136.27	34.33%
溴素	7,372.90	-1.56%	6,587.03	8.60%	6,959.38	19.30%
三聚氰胺	27,944.23	22.67%	18,375.17	7.72%	12,225.44	31.04%
氯化钙	7,726.05	28.29%	6,395.38	24.42%	4,048.01	21.70%
硝酸钠	4,508.21	14.95%	3,854.12	11.83%	2,943.10	10.73%
亚硝酸钠	9,370.59	19.87%	7,815.28	11.14%	5,464.13	11.25%
癸二酸	7,604.33	4.52%	5,589.38	-0.56%	5,061.78	7.79%
尿素	17,495.26	13.21%	5,637.13	10.12%	-	-
合计	265,398.45	17.54%	188,230.28	21.32%	143,902.85	26.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导产品纯碱和主要产品氯化钙的销售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好、且连续稳定。2001—2003 年公司的主导产品纯碱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33%、35.75%和 29.47%，纯碱的销售收入逐年稳中有增，销售毛利率除 2003 年由于纯碱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外，基本保持平稳的趋势。2002 年由于主要产品溴素、三聚氰胺和癸二酸的销售毛利率的下滑，导致公司

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滑幅度较大。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三聚氰胺、氯化钙、两钠和癸二酸的销售毛利率虽有所提高,但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和主要产品溴素的销售毛利率下滑,以及物流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滑。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波动,反映了化工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2001—2003 年公司利润构成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	21,898.99	19,597.79	21,076.51
主营业务收入	265,398.45	188,230.28	143,902.85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	1211.92%	960.47%	682.76%
主营业务利润	45,330.64	39,204.57	36,827.22
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	207.00%	200.05%	174.73%
其他业务利润	1,055.43	25.47	704.47
其他业务利润/利润总额	4.82%	0.13%	3.34%
营业费用	11,515.61	8,045.17	6,563.06
营业费用/利润总额	52.59%	41.05%	31.14%
管理费用	10,081.19	7,796.49	5,600.86
管理费用/利润总额	46.03%	39.78%	26.57%
财务费用	3,661.17	3,571.41	4,609.79
财务费用/利润总额	16.72%	18.22%	21.87%
营业利润	21,128.10	19,816.97	20,757.9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6.48%	101.12%	98.49%
投资收益	328.31	227.69	468.24
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1.50%	1.16%	2.22%
补贴收入	518.20	21.40	-
补贴收入/利润总额	2.37%	0.11%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62	-468.27	-149.71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0.35%	-2.39%	-0.71%
所得税	6,080.11	6,172.85	2,814.31
所得税/利润总额	27.76%	31.50%	13.35%
净利润	15,997.98	13,568.32	18,201.70
净利润/利润总额	73.05%	69.23%	86.36%

公司 2001 - 2003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98.49%、101.12%和 96.48%，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公司的利润基本上来源于主营业务。

2001 年度净利润为 18,201.70 万元，较 2000 年度增长 2,570.67 万元，增长 16.45%；主营业务利润为 36,827.22 万元，较 2000 年度增长 5,779.83 万元，增长 18.62%。

2002 年度净利润为 13,568.32 万元，较 2001 年度下降 4,633.39 万元，降幅为 25.46%；主营业务利润为 39,204.57 万元，较 2001 年度增长 2,377.35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化工产品市场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如溴素、三聚氰胺、癸二酸等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如煤、水等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达 30.80%，但 2002 年主营业务利润仅增长 6.46%，此外，2002 年公司其他业务利润仅 25.47 万元，较 2001 年下降 679.00 万元，同时，由于 2002 年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19,413.07 万元，较 2001 年度增长 2,639.36 万元，增长 15.73%，导致公司 2002 年度利润总额为 19,597.79 万元，较 2001 年度下降 1,478.73 万元，降幅为 7.02%。另外，公司还受到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由 2001 年的 15% 上升到 3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2003 年度净利润为 15,997.98 万元，较 2002 年度增长 2,429.66 万元，增长 17.91%；主营业务利润为 45,330.64 万元，较 2002 年度增长 6,126.07 万元，增长 15.63%。

综上所述：近年来，依托资源、环保、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营业务利润逐年上升。但由于化工市场的波动性以及 2002 年受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取消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 2002 年有所下降。2003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上年虽仍有所下滑，但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高达 41.00%，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有较大的增长。总的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且连续稳定，公司具

有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6、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两年内，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在制碱方面的资源、环保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重点投资开发碱系列产品，巩固公司在国内纯碱行业的龙头地位；在此基础上，将溴及精细化工等系列产品同步做大做强。

未来两年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是：到 2005 年，公司纯碱年产量达到 170 万吨，产销率为 100%，生产能力占全国的 14% 以上，在产量上将超越索尔维保加利亚纯碱制造厂，跃居世界氨碱法制碱企业首位；溴素年产量达到 3 万吨，三聚氰胺年产量达到 6 万吨，氯化钙年产量达到 24 万吨，硝酸钠年产量达到 6 万吨，亚硝酸钠年产量达到 10 万吨，癸二酸年产量达到 1.5 万吨。

7、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 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1) 由于在资源、环保、技术和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制造成本较低，2001 - 2003 年公司纯碱的销售毛利率分别 34.33%、35.75% 和 29.47%，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赢利能力较强。

2) 公司存货管理和应收账款控制较好，产品产销两旺，2001 -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293.84 万元、36,096.44 万元和 36,282.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造血能力。

3) 公司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4) 公司业务目标明确，拟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盈利前景广阔。

(2) 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1) 2002 年公司主要产品如溴素、三聚氰胺、癸二酸等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如煤、水等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张、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也相应有所增长，导致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降。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如纯碱、三单体等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 2002 年公司还受到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由 2001 年的 15% 上升到 3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此外，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的退税率将由15%降至13%。2003年公司出口额81,411.03万元，其中，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额51,190.00万元，国家上述退税率政策的调整，以2003年自产产品的出口额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的净利润由此将减少685.95万元。

3) 公司根据自身优势确定了以优先发展主导产品纯碱的发展方向，从2003年开始实施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及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共需要投入资金101,871.75万元，仅2003-2004年就需要投入资金约78,296.98万元，公司近两年内由于投资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大。

综上，虽然公司拥有上述财务优势，但从公司的项目投资计划和预期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未来2年内，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仍需要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止200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预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来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计	4,160,114,567.34	5,160,114,567.34
负债合计	2,222,374,069.10	3,222,374,06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前）	40.16%	5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后）	53.42%	62.45%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合并报表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40.16%上升到54.48%，合并报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53.42%上升到62.45%，资产负债率仍属合理，不会造成公司资本结构财务指标的恶化。

此外，由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到位后，部分将用于偿还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短期银行借款，将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的影响。以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预计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的 55,177.55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考虑偿还募集资金项目的短期借款）
资产总计	4,160,114,567.34	4,608,339,052.66
负债合计	2,222,374,069.10	2,670,598,554.42
资产负债率（合并前）	40.16%	4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后）	53.42%	57.95%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2003 - 2005 年）

（一）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是：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核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目的，顺应经济技术全球化、一体化的时代潮流，抢抓机遇，强化管理，加速发展。进一步加快传统产品技术改造和加大优化升级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实现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充分发挥资源及技术优势，突出产业特点、主营方向、主导产品和高新技术，重点搞好海洋化工和精细化工深度开发，形成规模经济，培植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坚持以内涵式发展为主、外延式扩张为辅的发展思路，搞好资本运营，拓宽发展空间。大力实施创新战略，力求在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建立起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走集约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同行业竞争实力最强、国际知名的大型现代海洋化工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内，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在制碱方面的资源、环保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重点投资开发碱系列产品，巩固公司在国内纯碱行业的龙头地位；在此基础上，将溴及精细化工等系列产品同步做大做强。

未来两年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是：到 2005 年，公司纯碱年产量达到 170 万吨，产销率为 100%，生产能力占全国的 14% 以上，在产量上将超越索尔维保加利亚纯碱制造厂，跃居世界氨碱法制碱企业首位；溴素年产量达到 3 万吨，三聚氰胺年产量达到 6 万吨，氯化钙年产量达到 24 万吨，硝酸钠年产量达到 6 万吨，亚硝酸钠年产量达到 10 万吨，癸二酸年产量达到 1.5 万吨。

（三）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重点投资开发碱系列产品，并同

步做大做强溴及精细化工等系列产品。产品结构的调整将随着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而最终完成。

在碱系列产品方面，通过实施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使公司纯碱的产量达到 170 万吨；继续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低盐重质纯碱的比例；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使公司氯化钙的产量达到 24 万吨；通过产品深加工，开发两钠、水玻璃、白炭黑等产品。

在溴系列产品方面，继续开发溴化物，包括十溴联苯醚、八溴联苯醚、高纯氢溴酸、溴化钠、溴化锂等产品，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系列；通过产品深加工，开发双酚 A、HFC-134a 等产品。

在精细化工方面，以三聚氰胺、癸二酸、三单体、氢氧化镁为主要产品。加大对三聚氰胺生产线的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使之成为公司未来的支柱产品之一；继续扩大癸二酸的生产规模，开发癸二酸及其酯类产品。

为分散经营风险，公司还投资生产轻质二氧化碳灭火器瓶体、基因芯片等项目，以取得良好的效益。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

以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为重点，遵循市场原则、比较优势原则、产业间的关联性原则以及资金积累原则，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及资源优势，进行一条龙开发创新，形成独特的产品和先进的技术，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融于国家创新体系（NIS），增强技术创新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
围绕实现增长方式转变和建立“三大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宗旨，建立符合现代企业自身发展规律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以用户为主要创新源，以公司为创新主体，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作用，促进产、学、研、金、官联合，促进科研、开发和生产、市场的有机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使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较大的提高。

2、扩大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最新科技成果

立足于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学习和借鉴西方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逐步缩小与先进国家的差距。

（五）人员扩充计划

坚持以培养为主，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针，充分调动现有人员的积极性，合理地进行安排，在不大量增加职工人数的前提下，优化人员结构。在公司内部建立职工再教育制度，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人才的特点，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工商管理、科技与法律方面以及劳动技能方面的培训，促进知识的更新换代，尽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带动和促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制定优惠政策，完善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建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以此带动公司的科研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此外，对公司发展所急需的管理、营销、法律、技术等方面的高层次的人才，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积极引进和培养。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纯碱、溴素、三聚氰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都比较高，而国内市场相对已经比较成熟，发展空间有限。公司在确保国内一定的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将主要开发国际市场。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尽快开辟欧美、大洋洲、非洲市场，改变对日本、韩国与东南亚市场过分依赖的状况。通过对国外市场需求以及未来趋势的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发生产市场所需的产品，着力培植一批重点出口产品。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均为工业企业，在营销方面，以维护和开发重点客户为基础，针对主要客户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销售机构，为客户提供各种便利，维护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的建设还将针对目前竞争相对较弱的地区设计，以扩大销售规模和范围。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基本满足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形式解决。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开辟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基础化工行业投资高、对资金需求大的矛盾，适时实施配股和其他融资手段，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为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将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母子公司体制，运用好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协调手段，依法管理子公司业务，形成集权与分权相统一的管理体制。探索事业部制式的管理形式，强化对分公司、子公司发展战略、财务预算、资产运营监控和产权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在公司内部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精简机构，压缩冗员，拉开分配档次，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

（九）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将积极实施出口产品多元化战略。在现有出口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在国际上适销对路、附加值高的产品，提高出口产品比重，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培植一批重点出口产品，积极开发欧美、大洋洲、欧洲市场，增强对国际市场的调控能力。同时，兴办海外企业，实现跨国经营。发挥企业资源、产品、技术及管理等优势，到海外设窗口企业。拟在欧洲、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机构或开办企业，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所处的基础化工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国家对基础化工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机制创新要求、对技术开发和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求公司拥有相应的大批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虽然公司在吸引和培养高级人才上做了大量工作，但作为制造企业，实现上述目标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尤其是人才激励制度的创新需要国家的政策支持。

基本化工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实现快速发展。能否筹集到公司计划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到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根据基础化工行业激烈变化和竞争加剧的内外经营环境，经深入调查研究并充分论证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两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途径和保障。通过实施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技术和管理优势，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发展规模经济，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应对入世后的冲击和机遇。通过实施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将能够有效地综合利用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中产生的制碱废液，净化环境，变废为宝，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 100,000 万元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96,540 万元，拟全部投入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两个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约需投资 101,871.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上述两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资金将暂存银行和购买国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详见下表（按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产生效益时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78,368.88	73,037.13	72,296.98	740.15	--	--	2004 年
2	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3,502.87	23,502.87	6,000.00	12,357.16	4,230.70	915.01	2005 年
	合计	101,871.75	96,540.00	78,296.98	13,097.31	4,230.70	915.01	

(二)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较大，前景广阔，

相对风险较低，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资回报率高，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是可行的。该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改。为抓住市场机遇，200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短期银行借款建设可转债项目的议案》，暂时使用短期银行借款进行 60 万吨/年纯碱项目的建设。200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可转债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司发行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立即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效应，短期内也不会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

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预计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来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计	4,160,114,567.34	5,160,114,567.34
负债合计	2,222,374,069.10	3,222,374,06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前）	40.16%	5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后）	53.42%	62.45%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合并报表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40.16% 上升到 54.48%，合并报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53.42% 上升到 62.45%，资产负债率仍属合理，不会造成公司资本结构财务指标的恶化。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在资源和环保等方面具有的优势，更好地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形成集约化生产的经营格局，增强公司在纯碱行业和海洋化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

司在国内作为行业领头羊的地位。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77,995 万元。公司纯碱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70 万吨，在产量上将超越索尔维保加利亚纯碱制造厂，跃居世界氨碱法制碱企业首位，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大大提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新增产量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60万吨	54,280.00
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30万吨	23,715.00
合 计	--	77,995.00

（四）环境保护

公司十分重视拟投资项目的环保问题。对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公司配套了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是依靠综合利用解决制碱废液污染的环保项目。依托公司氯化钙厂已拥有的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项目建成后可消化大量的制碱废液，既能减少环境污染，又能变废为宝，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所在地—渤海莱州湾南岸为盐碱地带，远离闹市区域，拥有面积广阔、闲置的沿海滩涂地和废弃的晒盐场，为氨碱法纯碱生产企业提供了理想的废渣堆放及达标废水的排放场所，这是其他地方纯碱生产企业无法与之比拟的优越条件。公司距离潍坊市 60 公里，不存在城市发展面临的环保压力。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入的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两个项目可能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问题，本公司在项目可研报告中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环保法规，设计了综合性的防治措施。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3]266 号《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年纯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其主要结论为：

“该项目拟在潍坊市海化工业区内纯碱厂北侧，利用现有的供热、供电、循环水系统等辅助设施和当地的原盐、石灰石等资源优势，采用氨碱法生产工艺建

设 60 万吨/年纯碱生产线。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烟（粉）尘、COD、氨氮等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其主要结论为：“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利用蒸氨废液生产氯化钙，属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在公司所属的氯化钙厂建设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形成 30 万吨/年二水氯化钙生产能力。”

二、公司对募集资金量不足或过剩的对策

上述两个项目约需投资 101,871.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上述两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按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表项目排列顺序而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品纯碱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被业内称为“工业之母”，与烧碱、硫酸、硝酸、盐酸统称为“三酸两碱”。纯碱广泛应用于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搪瓷、造纸、医药、纺织、制革等工业部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源、技术和管理优势，发展规模经济，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应对我国入世后的冲击和机遇，公司拟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60 万吨/年的纯碱生产能力，既可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纯碱需求，并能进一步扩大出口，在国际市场上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该项目已获得国务院批准，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工业[2003]753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纯碱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确认，项目总投资为 78,368.88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75,441.28 万元,流动资金 2,927.6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878.28 万元)。

2、项目的技术含量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 万吨纯碱的设计能力,其中轻质纯碱 20 万吨,低盐重质纯碱 40 万吨。其中,轻质纯碱执行国家 GB210—92II类优级品标准,低盐重质纯碱执行优于工业碳酸钠 GB210-92 I 类优级品质量标准。

(2) 生产技术

本项目采用氨碱法制碱技术,其主要技术为:精制盐水采用石灰—纯碱法技术、盐水的澄清采用大型双搅澄清桶技术、蒸氨废液采用两级闪发技术、重灰采用液相水合法技术等。整个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系统内进行,选用 DCS 对整个装置进行调节、监控,确保生产安全。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包括盐水工序、石灰工序、蒸吸工序、碳化工序、轻灰煅烧工序、重灰煅烧工序、压缩工序等。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四、(二)、4、(1)纯碱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为原盐、石灰石、焦炭等。

(1) 原盐。本项目年需原盐约 90 万吨。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盐场,年产原盐 150 万吨左右,公司所在的海化开发区内盐场年原盐产量累计在 600 万吨以上,原盐在数量、质量上能得到保证。

(2) 石灰石。本项目年需石灰石 85 万吨。潍坊下辖的青州、临朐等地及淄博柳泉石灰石矿均有品位高、储量大的石灰石矿产资源。石灰石在数量、质量上能得到保证。

(3) 焦炭。本项目年需焦炭 6 万吨。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振兴焦化有限公司供应。

(4) 水(其中年需淡水 256.4 万吨、年需海水 4,272 万吨)、年需电 9,480 万 KWh、年需蒸汽 174 万吨。分别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热电分公司和供水分公司供应。

4、项目的市场分析

纯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其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相对应。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纯碱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根据有关预测，到 2005 年，我国纯碱产量要达到 1,250 万吨以上才能满足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的需求，这同 2003 年纯碱 1,100 万吨左右的产量相比，缺口约 150 万吨。

此外，由于纯碱行业内结构调整损失的产能大部分需由现有环保压力较小、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较好的大、中型企业的增产来弥补，因而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在未来具有较大的扩产空间。

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活动是纯碱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同行业中已形成了十分明显的规模、技术和管理优势，经济技术指标一直居同行业各企业及纯碱行业上市公司首位，具有十分明显的盈利优势及盈利稳定性。因此，在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公司下属的纯碱厂北侧，该地原为大片晒盐池，仅有少量低矮建筑物。池底标高在 3.6 米左右，池顶标高在 4.8 米和 6 米左右。在场地北部有一卤水渠横穿过场地。厂区拟占地 33.9 公顷。

6、环保措施

1) 废水

本装置的废水主要来自蒸氨废液、废盐泥、输煤系统排水、含油污水、含酸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a.蒸氨废液。先用泵输送到距厂区约 3km 外的排渣场沉降，废渣集中堆放。废清液用泵送到北部的废清液池复晒增浓后，一部分送回到股份公司氯化钙厂制氯化钙，余下的废清液送往废清液晒盐场晒盐。

b.废盐泥。掺入蒸氨废液中处理。

c.含油污水。含油污水视含油量采用机械隔油处理，然后排入下水系统。

d.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下水系统。

e.下水系统。下水系统和老厂的下水系统汇合后，排入集团公司的集中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经处理后的水再返回生产系统循环利用。

2) 废渣

废渣主要为蒸氨废液沉降后的废渣。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废渣用集中堆放的方式处理。待渣场堆积到一定高度后，其上覆盖土，并种植适合生长的植物，将渣场变成风景优美的花园。

3) 废气

废气主要是碳化尾气及凉碱系统的废空气。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碳化尾气用海水洗涤后达标排放；凉碱系统的空气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除去碱尘后达标排放。

4)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泵、运输设备、石灰窑上料系统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首先向有关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声源车间及中央控制室，均采用一定的隔声措施进行减噪和隔声，以控制室内噪声。为减少煅烧炉及压缩机等蒸汽用户放空排气的瞬时噪声影响，在排气管出口装设消声器。此外，在厂区，要在围墙附近进行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在平面规划中充分考虑了绿化地带，拟在厂前区、厂区道路、车间周围以及厂区围墙附近均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绿化不但可美化环境，改善工作和生产条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防治污染，达到文明生产的效果。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8,368.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441.28 万元，流动资金 2,927.6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75,441.28 万元中，设备购置费 35,725.9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5,093.60 万元，建筑工程费 13,254.08 元，其他费用 8,223.3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44.31 万元。流动资金 2,927.60 万元中，铺底流动资金 878.28 万元。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 78,368.88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3,037.13 万元，其余 5,331.75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8、项目建设周期与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的纯碱厂组织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安排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	2002年4月1日~2002年12月1日
2	初步设计、基础设计	2002年8月1日~2003年2月28日
3	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	2002年12月1日~2003年6月30日
4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2003年2月1日~2004年2月28日
5	试车投产	2004年6月

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78,368.88	36,934.57	38,506.72	2,451.35	476.25

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进行了修正，并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暂时使用短期借款建设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03年按计划开始进行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暂使用短期借款解决。该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进展顺利，截止2004年6月30日，累积完成投资总额为69,969.61万元，其中，轻质纯碱生产线已按计划试车投产，重质纯碱生产线尚在建设中。

鉴于公司60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均与现公司纯碱厂相同，从简化管理和协调科学的角度出发，公司将把该项目统一纳入纯碱厂的管理范畴。另外，根据财政部2001年制订的《企业会计制度》第三十六条关于“企业已经确定并对外报送，或备置于企业所在地的有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公司在征求审计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决定对该项目仍沿用纯碱厂的折旧方法，即除制碱机器设备按双倍余额递减法（估计使用年限为10年）计提折旧外，其余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扣除3%的残值后以直线法计提。

9、效益预测

该项目设计纯碱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可达到生产能力的 80%即 48 万吨/年纯碱，第二年达到 100%即 60 万吨/年纯碱。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54,28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96%，财务回收期为 6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品氯化钙可做为干燥剂、融雪剂、防爆剂、冷冻剂、除冰剂、凝固剂，广泛应用于化工、矿山、建筑、交通、冶炼、医药、轻工、食品、储藏等行业。

从制碱废液中提取氯化钙是生产氯化钙诸方法中最节省成本的一种。《纯碱行业“十五”规划》指出，“十五”期间我国纯碱工业应采取的技术和措施是：开发蒸氨废液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利用废液制氯化钙和再制盐；加强氯化钙多品种和扩大应用范围的研究，产品有液体氯化钙、固体二水和无水氯化钙。

公司拟投资 23,502.87 万元建设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片状二水氯化钙 18 万吨、粒状无水氯化钙 9 万吨。该项目既能够有效地综合利用公司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碱废液，净化环境；又能变废为宝，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鲁计工业[2002]1218 号《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批准。

2、项目的技术含量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氯化钙的产品种类主要有二水氯化钙和粒状无水氯化钙。粒状无水氯化钙产品由于比二水氯化钙少了两分子结晶水，可给长途运输节省约 14%的运量。此外，粒状无水氯化钙不仅具有普通氯化钙产品冰点较低的特性和比氯化钠、氯化钾等盐类更好的环保效应而得到广泛应用，而且还比含水氯化钙产品具有更快融化冰雪的效果，特别是粒状无水氯化钙产品用在冰雪积压量大且难于处理的环境中，更能显示出该产品的优异功效，并在化工生产中的脱水精馏的高效干燥过程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生产粒状氯化钙在国内是新工艺、新产品，可以填补

市场品种空白，提高产品档次，增加出口，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在国内外的竞争力。

（2）生产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方法是利用蒸氨废液生产氯化钙并副产精制盐，其生产方法是利用氨碱法生产纯碱的蒸氨废液经过卤池滩晒作为原料，采用强制循环蒸发器将制碱蒸氨废液浓缩到 40% 左右的氯化钙溶液，用离心机将盐分离出来得副产精制盐和 50% 左右的氯化钙溶液，再经蒸发器强制循环蒸发浓缩制得片状二水氯化钙，二水氯化钙在热风炉出来的高温热气流的作用下喷雾干燥即得粒状无水氯化钙。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为四效错流强制循环真空蒸发技术和流化床喷雾造粒技术。生产粒状氯化钙在国内是新工艺、新产品，可以填补市场品种空白，提高产品档次，增加出口，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在国内外的竞争力。整个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系统内进行，选用 DCS 对整个装置进行调节、监控，确保生产安全。

（3）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包括蒸发工序、盐离心干燥工序、钙结片干燥工序、造粒干燥工序等。主要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四、（二）、4、（4）氯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为原料液、石灰石、焦炭等。

（1）原料液：本项目年消费制碱废液 375 万吨，由公司下属纯碱厂蒸氨塔排出的蒸氨废液经渣场澄清后，清液经复晒增浓，精制后的浓钙水用泵经管道输送至厂区储池。目前，公司下属纯碱厂纯碱年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2004 年新建纯碱厂投产后年总产量将达到 160 万吨，每年排出制碱废液约 1,600 万立方米，可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供应来源。

（2）塑编袋。本项目主要辅助材料为塑编袋，年需用量为 40kg/bag 规格 275.5 万条；50kg/bag 规格 306 万条；1,000kg/bag 规格 27.27 万条。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山东海化集团包装制品公司福利塑料编制厂年产各规格塑编袋 5,000 万余条，能满足供应。

（3）煤。本项目主要燃料为煤，年需用量为 68,400 吨。山东肥城、新汶等

地有丰富的煤资源。山东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有专用铁路线和自备内燃机车，铁路线与胶济线相连，能保证燃料的供应和运输。

4、项目的市场分析

氯化钙具有日益广泛的用途，需求增长很快。根据有关预测，2005 年北美的氯化钙消费递增将保持在 2~3% 之间，欧洲的氯化钙消费递增将保持在 3~4% 之间；其它地区的增长速度将在 6% 以上，尤其是亚洲的增长速度将超过 10%。在这些地区的消费中，粒状无水氯化钙的增幅将远远超出其它品种，将保持在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

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发达国家不断关闭氨碱厂使国外氯化钙产能逐步下降，使氯化钙产品供应趋紧。如日本的开成、旭硝子、美国的通用化学以及韩国、加拿大、墨西哥部分企业均已停产。因此，日、韩市场潜力很大，由于国内部分厂家停产，他们对从中国进口氯化钙依赖性较强。因此公司增产氯化钙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广阔的前景，预计本项目生产的氯化钙产品大部分将出口。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公司下属的氯化钙厂厂区内，工程占地 100,000 平方米，东西宽 400 米，南北长 250 米，自然标高 4.3 米。可充分利用氯化钙厂一期和二期工程的公用设施和福利设施，节约投资，并便于生产调度管理。

6、环保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热风炉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是烟尘和 SO_2 。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 a. 为确保烟气中烟尘和 SO_2 达到排放标准，本项目将选用低硫煤；
- b. 对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用洗涤废水进行洗涤，脱硫除尘；
- c. 对热风干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选用经旋风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两级除尘后，达到排放标准。

2) 废渣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渣主要是炉渣。由集团公司下属墙体材料厂综合利用，作为制砖瓦的原材料。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采取循环水，因此废水量较少。洗涤设备产生的废水，在达到 PH 值 7-8 之后达标排放。

4)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泵等。采取封闭、进出口加消音器等措施解决。

此外，本项目在平面规划中充分考虑了绿化地带，拟在厂前区、厂区道路、车间周围以及厂区围墙附近均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种植耐碱性植物，如女贞、冬青、月季等，全厂绿化系数达到 10%。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502.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357.16 万元、流动资金 5,145.7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8,357.16 万元中，设备购置费 10,393.01 万元，安装工程费 2,974.68 万元，建筑工程费 1,765.67 万元，其他基建费 1,554.97 万元，预备费 1,668.83 万元。流动资金 5,145.71 万元中，铺底流动资金 1,543.71 万元。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 23,502.87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8、项目建设周期与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氯化钙厂组织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安排如下：

1	工程准备及前期工作	2003 年 6~8 月
2	初步设计	2003 年 9 月~2003 年 11 月
3	设备招标订货	2003 年 11 月~2004 年 1 月
4	施工图设计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4 月
5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2004 年 4 月~2005 年 5 月
6	投料试车	2005 年 6 月

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 资总额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3,502.87	6,000.00	12,357.16	4,230.70	915.01

9、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年二水氯化钙。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可达到生产能力的 80%即 24 万吨/年二水氯化钙，第二年达到 100%即 30 万吨/年二水氯化钙。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23,71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22%，投资回收期为 5.18 年（含建设期 2 年）。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即按照招股书中披露的项目进行相应的资金投入。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落实、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协调，确保资金有效、安全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998 年 5 月 1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108 号文批准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2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 6 月 4 日，山东海化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总股本 42,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2,000 万股。1999 年 1 月 3 日，公司 1,200 万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3 元/股。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会验字[19980 第 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相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61,432.31 万元。

2001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刊登配股说明书，以 2000 年底公司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 3,87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配售 3,600 万股，国有法人配售 27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应享有 9,000 万股的配售权，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9 号《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化集团以现金认购应

配股权的 3%，即 270 万股）暂不上市流通。本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45,87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2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9%；社会公众股 15,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01%。本次配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37,251.9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到位，并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1)鲁正会验字第 1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预计投资收益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1	60 万具/年轻质 CO ₂ 灭火器瓶体工程	2 年	2004 年初投产	12,360.00
2	制碱蒸馏废液综合利用生产 CaCl ₂ 二期工程	1.5 年	2003 年 6 月投产	5,159.55
3	1 万吨/年癸二酸技改工程	1.5 年	2003 年 6 月投产	22,210.45
4	2.4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2 年	2004 年初投产	17,625.00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承诺投资款	实际投资款	实际投资进度	项目效益
1	60 万具/年轻质 CO ₂ 灭火器瓶体工程	8,746.21	6,962.14	88.70%	未投产
2	制碱蒸馏废液综合利用生产 CaCl ₂ 二期工程	4,704.52	5,018.13	100.00%	全年实现毛利 1,102.64
3	1 万吨/年癸二酸技改工程	5,494.80	5,494.80	100.00%	全年实现毛利 343.49
4	2.4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18,403.97	17,667.11	72.51%	全年实现毛利 1,630.80
	合 计	37,349.50	35,142.18		

60万具/年轻质CO₂ 灭火器瓶体工程计划投资总额16,403.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2,61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91.8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

流动资金共计13,749.56万元，资金来源为多边基金赠款6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03.35万元），其余资金8,746.21万元以配股资金解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187.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6,962.14万元。

制碱蒸馏废液综合利用生产CaCl₂二期工程计划投资总额5,361.1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4,423.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38.0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4,704.52万元以募集资金解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18.13万元。该项目于2002年末正式投产，比原计划投资总额少支出343.03万元。2003年生产氯化钙40,490.16吨，全年产品毛利总额1,102.64万元。

1万吨/年癸二酸技改工程计划投资总额6,675.80万元，其中5,494.80万元以募集资金解决：固定资产投资为4,988.6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6.15万元。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50.31万元，比原计划投资总额少支出225.49万元。该项目已于2003年建成投产，2003年共计生产癸二酸4,454.11吨，全年产品毛利总额343.49万元。

2.4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182.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4,366.0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1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24,911.08万元，其中：18,403.9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缺口6,507.11万元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667.11万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03年建成投产，当年生产三聚氰胺7,530.12吨，全年产品毛利总额1,630.80万元。

（五）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04年2月18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04]第103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其审核结论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的原则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和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3、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审查程序。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5、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等工作，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

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

8、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9、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以及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公司提供热线电话服务，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积极认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

2、建立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鼓励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3、在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热情接待到公司实地考察的投资者，主动为他们联系住宿，尽可能提供方便；

4、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材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和证监会指定网站，供投资者随时查阅，对要求邮寄已披露材料的投资者，在确认其身份和支付材料工本费的前提下，提供邮寄服务；

5、公司将通过互联网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资料，并收集反馈信息，回答投资者质疑。

（三）公司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证券部

电 话： (0536) 5329379、5329931

传 真： (0536) 5329879

董事会秘书： 吴炳顺

电子信箱： hhgf@wfhaihua.sina.net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1、2000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0年10月23日至2003年9月30日；

2、2001年7月20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332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7月20日至2003年7月20日；

3、2001年9月30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9月30日至2004年9月29日；

4、2002年8月20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8月20日至2003年8月20日；

5、2002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11月18日至2003年11月18日；

6、2003年3月12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3月12日至2004年3月11日；

7、2003年4月9日，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4月9日至2004年4月8日；

8、2003年5月21日，股份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5月21日至2004年5月21日；

9、2003年5月23日，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5月23日至2004年5月23日；

10、2003年6月11日，股份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6月11日至2004年6月11日；

11、2003年7月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订金额为1,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4日至2004年7月4日。该借款由发行人用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2、2003年7月1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订金额为4,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10日至2004年7月10日。该借款由公司用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3、2003年7月1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订金额为1,188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15日至2004年7月15日。该借款由公司用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4、2003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支行签订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21日至2005年7月20日。该项借款由海化集团提供担保；

15、2003年8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8月7日至2004年8月7日。

16、2003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8月29日至2004年8月28日。该项借款由海化集团进行担保；

17、2003年9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9月9日至2004年9月2日。

19、2003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9月29日至2004年9月23日。该项借款

由海化集团提供担保；

20、2003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签订金额为9,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10月23日至2004年4月6日。该项借款由海化集团提供担保；

21、200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订金额为7,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10月13日至2004年10月13日。该借款由公司用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22、2003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订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11月18日至2004年11月18日。该借款由公司用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23、2003年12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金额为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8日至2004年12月18日。该项借款由海化集团提供担保；

24、2003年12月31日，公司与寿光信用社大家洼分社签订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3年5月21日至2004年5月21日。该项借款由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2004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洋化工专业支行签订金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4年2月12日至2005年2月11日。该项借款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2004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签订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4年3月18日至2005年3月18日。该项借款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抵押合同

2002年7月2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李沧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以包括纯碱厂和氯化钙厂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双方同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总金额为15,000万元。

（三）其他合同

1、2001年4月10日，公司与西安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海化和西安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成立公司的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成立深圳欣康基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山东海化以现金2,600万元出资，享有公司65%权益；华洲公司以优生优育生物芯片诊断系统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作价4,000万元，其中1,400万元作为资本金，其余2,600万元以债权形式进入公司；

2、公司与荷兰欧溴公司签订合营合同，双方合资设立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合营双方各占50%，合资期限50年，公司及合营方分四次向合资企业注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潍坊中以溴化物公司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3、2002年2月20日，海化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对双方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中有关淡水供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水利局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双方（指海化集团和潍坊市水利局）共同建设平原水库一座，其中海化集团负责以借款形式筹措所需资金的40%，即2,400万元。

鉴于海化集团增加淡水供应量主要是为满足股份公司生产需要，根据股份公司淡水需求量占海化集团供应量的比例，经双方协商，股份公司同意以水款的形式于2002年10月底前预付1,200万元，以满足水库建设资金的需要。

股份公司预付资金，按年利率6%计息，股份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应付的水费正式供水之日起抵顶，期限8年，本金抵顶各年度平均分摊，利息每年年底结算一次。

供水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共同核定，海化集团保证供应股份公司淡水价格不高于供应本地区其他企业淡水价格。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供水成本构成因素变化较大时，供水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本合同有效期自正式供水之日起8年。”

2003年8月24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集团公司位于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361,4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建

设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纯碱厂厂区北侧面积为 361,4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寿光市土地评估所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评估，寿光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确认，该宗土地五十年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 25,342,311 元。

该宗土地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 70.11 元，共计 25,342,311 元。

土地使用期限：50 年。

付款方式及期限：转让款项由股份公司分 5 年支付集团公司，每次支付转让总额的 20%，即 5,068,462.20 元。

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均由集团公司承担。”

4、200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青岛昌华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 18,000 吨轻质纯碱买卖合同；

5、200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广东省建材公司签订的 36,000 吨轻质纯碱买卖合同；

6、200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广州市渝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 6,000 吨轻质纯碱买卖合同；

7、200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36,000 吨重质纯碱买卖合同；

8、2003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40,000 吨工业盐买卖合同；

9、200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青岛压花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 12,000 吨轻质纯碱买卖合同；

10、200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青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 12,000 吨重质纯碱买卖合同；

11、200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潍坊银丰制盐有限公司签订的 300,000 吨工业盐买卖合同；

12、200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12,000 吨轻质纯碱买卖合同。

三、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建华 刘景彦 郭三 邱可成
姜网络 刘景彦 郭三 赵树文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姜网络

刘丹萍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侯良智 杨小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旭东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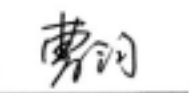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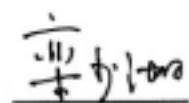
房立棠



曹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栾少湖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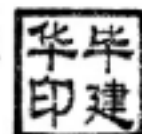
王传顺



王晓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毕建华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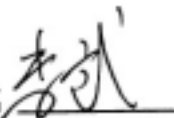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五、资信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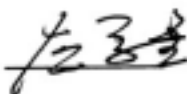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人员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左学金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除本次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备置于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文件；
- 3、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协议》；
- 4、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1 - 200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04 年中期财务报告；
- 5、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
- 6、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7、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0、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套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发 行 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 话：（0536）5329379、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联 系 人：吴炳顺、李光强、江修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5 楼

电 话：(0755) 83785285、83788058

传 真：(0755) 83788877

联 系 人：杨小虎、侯良智、李伟民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